# 序 言

本协定缔约方：

**忆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本协定以下简称“东盟”)成员国与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西兰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2012年11月20日在柬埔寨金边发表的《关于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的联合声明》与通过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指导原则和目标》；

**期望**通过本协定，在缔约方之间现有经济联系的基础上，扩大并深化本地区经济一体化，增强经济增长和公平的经济发展，推进经济合作；

**希望**增强缔约方的经济伙伴关系，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各国人民的普遍福利；

**寻求**建立清晰且互利的规则，以便利贸易和投资，包括参与区域和全球供应链；

**基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署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东盟成员国与其自由贸易伙伴，即澳大利亚、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之间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顾及到**缔约方间不同的发展水平，对适当形式的灵活性的需要，包括对特别是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越南，提供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的额外的灵活性；

**考虑到**需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更多地参与本协定，以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和利用本协定带来的利益，包括扩大其贸易和投资机会以及参与区域和全球供应链；

**认识到**良好的治理以及可预期、透明和稳定的商业环境将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和贸易与投资的发展；

**重申**每一缔约方为实现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进行监管的权利；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以及经济伙伴关系能够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

**进一步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和安排在加快区域和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可产生的积极作用，以及在促进开放、自由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方面的作用，

**协定如下：**

#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 第一条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本协定缔约方，在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特此依照本协定条款建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自由贸易区。

## 第二条 一般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一）**《反倾销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二）**本协定**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三）**《农业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1A所含《农业协定》；

（四）**《海关估价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日**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六）**现行**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

（七）**GATS**指《WTO协定》附件1B所含《服务贸易总协定》；

（八）**GATT 1994**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九）**GPA**指《WTO协定》附件4所含《政府采购协定》；

（十）**协调制度或者HS**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1983年6月14日订于布鲁塞尔的由世界海关组织通过和

管理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附件规定的归类总规则、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以及缔约方在各自法律框架内修订、采用和实施的归类总规则、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

（十一）**IMF**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十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指1944年7月22日订于布雷顿森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十三）**《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十四）**法人**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

（十五）**最不发达国家**指联合国指定的、尚未从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型中毕业的任何国家；

（十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指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缔约方；

（十七）**措施**指一缔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

（十八）**缔约方**指本协定对其生效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

（十九）**易腐货物**指由于其固有特性，特别是在缺乏适当的储藏条件下快速变质的货物；

（二十）**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二十一）**个人信息**指与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数据；

（二十二）**《装运前检验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装运前检验协定》；

（二十三）**RCEP**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二十四）**RCEP联合委员会**是指根据第十八章第二条（设立RCEP联合委员会）设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联合委员会；

（二十五）**《保障措施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保障措施协定》；

（二十六）**《SCM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十七）**中小企业**指任何小型和中型企业，包括任何微型企业，在适当情况下可由每一缔约方依照各自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进一步定义；

（二十八）**《SPS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二十九）**《TBT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三十）**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缔约方发布或控制的、必须由或为了进口商或出口商完成的、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表格；

（三十一）**《贸易便利化协定》**指 《WTO协定》附件1A所含《贸易便利化协定》；

（三十二）**《TRIPS协定》**指《WTO协定》附件1C所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三十三）**《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指《WTO协定》附件1A所含《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三十四）**WTO**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三十五）**《WTO协定》**指订于1994年4月15日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 第三条 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

（一）建立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和互惠的经济伙伴关系框架，以促进区域贸易与投资的扩张，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与发展，同时兼顾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经济需求；

（二）通过逐步取消缔约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

（三）逐步在缔约方之间实施涵盖众多服务部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实现实质性取消缔约方之间在服务贸易方面的限制和歧视性措施；以及

（四）在区域内创造自由、便利和具有竞争力的投资环境，以增加缔约方之间的投资机会，提升投资的促进、保护、便利化和自由化。

# 第二章 货物贸易

## 第一节 总则和货物市场准入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领事事务**指一缔约方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出口的货物必须首先提交该进口缔约方在出口缔约方领土内的领事机构进行监管的要求，以获得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货主出口声明，或进口要求的或与进口相关的任何其他海关文件的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

（二）**关税**指与某一货物的进口有关而征收的任何关税或进口税以及任何种类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

1. 以与 GATT1994 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征收等同于一国内税的费用；

2. 以与 GATT1994 第六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适用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三）**货物的完税价格**指用于征收进口货物从价关税的货物的价格；

（四）**免税**指免征海关关税；

（五）**进口许可程序**指作为进口至进口缔约方领土的前提条件，要求向进口缔约方相关行政机构提交除一般海关通关所需的单证外的申请或其他单证的行政程序；以及

（六）**原产货物**是指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具备

原产货物资格的货物。

## 第二条 范围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应当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 第三条 国内税和国内法规的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GATT1994第三条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GATT1994第三条经必要修改后应当纳入本协定，并且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第四条 关税削减或取消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的承诺表削减或取消对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关税。

二、为进一步明确，根据《WTO协定》，如果一缔约方针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所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低于该缔约方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承诺表规定的关税税率，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在进口时应当有资格适用该缔约方针对这些货物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在遵循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进口商进口时未提出较低税率请求的情况下，该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为某一货物多缴纳的任何关税。

三、对于第四章第五条（透明度）第一款第（二）项，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不迟于实施之日，使其所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和根据第一款所适用的最新关税的任何修正可公开获得。

## 第五条 加速关税承诺[1]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缔约方根据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以加速或改进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其承诺表所列的关税承诺。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2]可以基于共识，就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其承诺表所列的关税承诺的加速或改进进行磋商。加速或改进这些缔约方之间关税承诺的协定应当通过根据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对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的承诺表进行修改来实施。任何此类关税承诺的加速或改进应当被扩展至所有缔约方。

三、一缔约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单方面加速或改进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其承诺表所列的关税承诺。任何此类关税承诺的加速或改进应当扩展至所有缔约方。该缔约方应当在新的优惠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其他缔约方。

四、为进一步明确，在一缔约方单方面加速或改进第三款所提及的关税承诺后，该缔约方可以提高其优惠关税水平，但不得超过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其承诺表所列的该相关年度的优惠关税税率水平。该缔约方应当在此类日期前尽早通知其他缔约方新的优惠关税税率的生效日期。

## 第六条 关税差异

一、在存在关税差异[3]的原产货物的出口缔约方是其 RCEP 原产国的情况下，该原产货物应当适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进口缔约方对该出口缔约方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

[1]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应当仅适用于本协定项下的关税承诺。

[2] 就本款而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指部分而非所有的缔约方。

[3] 缔约方理解，“关税差异”指一进口缔约方对同一原产货物适用不同的关税待遇。

二、原产货物的 RCEP 原产国应当为该货物根据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获得其原产资格时所在的缔约方。对于适用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第（二）项的原产货物，其在出口缔约方的生产工序超出第五款所列的微小加工的情况下，其 RCEP 原产国应当为出口缔约方。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对于一进口缔约方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附录所列的原产货物，在该货物符合附录规定附加要求的情况下，其 RCEP 原产国应当为出口缔约方。

四、根据第二款和第三款，原产货物的出口缔约方未能被确立为 RCEP 原产国的情况下，该原产货物的 RCEP 原产国应当是，为该货物在出口缔约方的生产提供最高价值原产材料的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该原产货物应当适用进口缔约方对其 RCEP 原产国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五、就第二款而言，“微小加工”指下列任何操作：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三）简单[4]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四）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志；

（五）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不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七）屠宰[5]动物；

（八）简单的喷漆和抛光操作；

[4] 就本款而言，“简单”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

[5] 就本款而言，“屠宰”指仅杀死动物。

（九）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十）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或者

（十一）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六、尽管有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口缔约方应当允许一进口商申请享受下列优惠关税待遇之一：

（一）在进口商能够证明所有提供了原产货物生产所使用的原产材料的缔约方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对有关缔约方适用的最高关税税率。为进一步明确，上述原产材料仅指判定最终货物原产资格所涉及的原产材料；或者

（二）进口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同一原产货物所适用的最高关税税率。

七、尽管有第二十章第八条（一般性审议）的规定，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开始审议本条，此后每三年或按照缔约方之间的约定，削减或取消本条所含要求以及一缔约方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其承诺表中附录规定的税目数量和要求。

八、尽管有第七款的规定，对于一缔约方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其承诺表中的附录，在另一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加入本协定时，该缔约方保留对附录进行修改的权利，包括该附录的附加要求。上述修改应当经过所有缔约方的同意，并应当根据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和第二十章第九条(加入)生效。

## 第七条 商品归类

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商品归类应符合协调制度。

## 第八条 海关估价

为确定缔约方之间贸易货物的完税价格，GATT1994 第七条的规定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第一部分和附件一解释性说明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应当适用。

## 第九条 过境货物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 GATT1994 第五条第三款以及《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有关规定，继续为来自或运往其他缔约方的过境货物提供清关便利。

## 第十条 货物的临时准入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按照其法律法规，允许被运入其关税区的货物有条件的全部或部分免于支付进口关税和国内税，如此类货物：

（一）为特定目的而运入其关税区；

（二）计划在特定期限内复出口；以及

（三）除因其使用所造成的正常折旧和磨损外未发生任何改变。

二、应相关人员的请求并且由于其海关认为正当的原因，每一缔约方应当将第一款规定的免税临时准入的期限延长至最初确定的期限之后。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对第一款规定的一货物的临时准入设定条件，除要求该货物：

（一）仅由另一缔约方国民或居民在其开展经营活动、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时使用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

（二）在其领土内时不出售或租赁；

（三）附上一份金额不超过其他情况下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支付的关税、国内税、规费以及费用的保证金或者担保，在该货物出口时可返还；

（四）在进口或出口时可确认；

（五）除非延期，否则在第（一）项所提及的人员离境时，或在该缔约方可设定的与暂准进口目的相关的此类其他期限内出口；

（六）准许的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以及

（七）根据其法律法规，其他允许进入该缔约方领土的情况。

四、如一缔约方根据第三款的规定所施加的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该缔约方可在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处罚之外，适用关税以及正常情况下对该货物收取的其他费用。

五、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根据本条规定临时准入的货物经由其被进口的海关口岸以外的海关口岸[6]再出口。

## 第十一条 集装箱和托盘的临时准入

一、每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法规或该缔约方作为参与方的相关国际协定的规定，应当允许正在使用或被用于装运国际运输货物的集装箱和托盘的免税临时准入，不论其原产地。

（一）就本条而言，“集装箱”指一种运输设备货品（防水密封运货箱、移动式贮槽或其他类似结构）：

1. 全部或部分封闭，以构成用于装载货物的隔间；

[6] 对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口岸”是指国际海关口岸。

2. 具有永久特性，并且因为足够坚固而适合重复使用；

3. 经特殊设计以便利装运货物，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而无需中途重新装卸；

4. 设计为可直接搬运，特别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换为另一种运输方式时；

5. 设计为易于装填和清空；以及

6. 内部体积为一立方米或大于一立方米。

在配件和设备随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应当包括与该集装箱箱型相适应的配件和设备。“集装箱”不得包括车辆、车辆配件或备件、包装或者托盘。“可拆卸的物体”应当被视为集装箱。

（二）就本款而言，“托盘”是指一种可以通过其甲板将一定数量的货物组装成一个单元负荷以便运输，或在机械设备的帮助下进行搬运或堆叠的装置。这种装置由以托架分开的两层甲板构成，或由以垫脚支撑的单层甲板构成；其整体高度被降到最低，以与叉车或托盘车的搬运相适应；它可以有也可以没有上层结构。

二、在遵循第八章（服务贸易）和第十章（投资）的前提下，对于根据第一款临时准入的集装箱：[7]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其领土的用于国际运输的集装箱，经由任何合理的与该集装箱的经济和快速离境相关的途径离开其领土；[8]

（二）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因为集装箱的进境口岸和离境口岸之间的差异，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实施任何处罚或收取任何费用；

[7]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一缔约方依照第十七章第十二条（一般例外）或者第十七章第十三条（安全例外）所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

[8] 为进一步明确，本项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普遍适用的公路和铁路安全或保护措施，或者阻止一集装箱在该缔约方不设口岸的地方进入或离开其领土。一缔约方可以依照其法律法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可以用于集装箱离境的口岸清单。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将经由任何特定口岸离境作为解除对进入其领土的集装箱征收的任何保证金的条件；以及

（四）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将集装箱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运至其领土的承运人，与将该集装箱运至该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承运人相同。

## 第十二条 无商业价值样品的免税入境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允许从其他缔约方领土进口的无商业价值样品免税入境，不论其原产地。

## 第十三条 农业出口补贴

一、缔约方重申2015年12月19日于内罗毕通过的《2015年12月19日关于出口竞争的部长级决定》（WT/MIN（15）/45，WT/L/980）中所作的承诺，包括取消已计划的对农产品使用出口补贴的权利。

二、缔约方的共同目标是在多边框架下取消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且应当共同努力阻止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以任何形式被重新使用。

## 第十四条 关税承诺表的转换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为按照经定期修订的修订版协调制度的术语履行附件一（关税承诺表）而对其承诺表进行的转换，不损害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列关税承诺。

## 第十五条 减让的修改

在特殊情况下，如一缔约方在履行其关税承诺时面临无法预见的困难，该缔约方可以经所有其他利害关系缔约方同意，并经 RCEP 联合委员决定，修改或撤销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其承诺表中所涵盖的减让。为寻求达成此类同意，拟修改或撤销其减让的缔约方应当通知 RCEP 联合委员会，并且与任何利害关系缔约方进行谈判。在此类谈判中，拟修改或撤销其减让的缔约方应当维持对等且互惠的减让水平，并且其对所有其他利害关系缔约方的减让水平均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本协定所规定的减让水平，此类减让可包括对其他货物的补偿性调整。共同同意的谈判结果，包括任何补偿性调整，应当根据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反映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

#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 第十六条 非关税措施的适用

一、除非根据其在 WTO 或者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任何货物的进口或者任何货物向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的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第一款所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且应当保证任何此类措施的制定、采取或实施不以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产生此种效果。

## 第十七条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从其他缔

约方进口的任何货物或者向其他缔约方领土出口的任何货物采取或维持除关税、国内税或其他费用外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无论此类禁止或限制通过配额、进口或出口许可或其他措施生效，但根据其在《WTO 协定》相关规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禁止或限制除外。为此，GATT1994 第十一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一部分。

二、如一缔约方根据 GATT1994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采取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措施，该缔约方应请求应当：

（一）将此类禁止或限制及其原因、性质和预计期限通知其他缔约方，或者公布此类禁止或限制；以及

（二）向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的另一缔约方或其他缔约方提供对此类禁止或限制相关的事项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

## 第十八条 非关税措施的技术磋商

一、一缔约方可以请求与另一缔约方就其认为对其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进行技术磋商。该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当明确指明该措施以及关于该措施如何对请求技术磋商的缔约方（本条以下称“请求方”）与被请求的缔约方（本条以下称“被请求方”）之间的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关切。

二、如该措施涵盖在另一章项下，则应当采用该章规定的任何磋商机制，除非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本条以下合称“磋商方”）另有约定。

三、除第二款规定外，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第一款中提及的书面请求后 60 天内向请求方作出回复并开展技术磋商，除非磋商方另有决定，以期在提出请求后 180 天内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以通过磋商方同意的任何方式进行。

四、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技术磋商请求应当散发给

所有其他缔约方。其它缔约方可以请求参与磋商，并基于其在请求中所列明的利益进行磋商。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参与须经磋商方同意。磋商方应当充分考虑此类请求。

五、如请求方认为一事项紧急或者涉及易腐货物，可以请求在比第三款规定的期限更短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磋商。

六、除第二款的规定外，不论作为请求方或被请求方，各缔约方应当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使用本条项下技术磋商的年度通报。该通报应当包含此类磋商进展和结果的摘要。

七、为进一步明确，本条项下的技术磋商应当不损害一缔约方与第十九章（争端解决）和《WTO 协定》项下争端解决程序相关的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九条 进口许可程序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所有自动和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以透明和可预测的方式实施，并且根据《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实施。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与《进口许可程序协定》不一致的措施。

二、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每一缔约方应当迅速将任何现行的进口许可程序通报其他缔约方。该通报应当包括《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一缔约方应当被视为符合本款的规定，如：

（一）该缔约方已经将进口许可程序以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向根据《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四条设立的 WTO 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通报（本章以下称“WTO 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以及

（二）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前，该缔约方最近一次向 WTO 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提交的对《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进口许可程序年度调查问卷进行答复

的年度文件中，该缔约方已就此类现行进口许可程序提供该调查问卷所要求的信息。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可能在生效前 30 天，将其任何新的进口许可程序以及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所做的任何修改通报其他缔约方。在任何情况下，一缔约方不得迟于公告之日后 60 天提供该通报。本款项下规定的通报应当包括《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五条中规定的信息。如一缔约方根据《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向 WTO 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通报了一项新的进口许可程序或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的修改，则应当视为遵守本款。

四、在实施任何新的或修改的进口许可程序前，一缔约方应当在官方政府网站上公布新程序或者对程序的修改。在可能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当在新程序或对程序的修改生效前至少 21 天公布。

五、第二款和第三款要求的通报不影响进口许可程序是否与本协定一致。

六、根据第三款作出的通报应当明确在所通报的任何程序中是否：

（一）任何产品进口许可的条件对该产品所允许的最终用户有限制；或者

（二）该缔约方对获得任何产品的进口许可设定任何下列资格条件：

1. 产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2. 产业协会对进口许可申请的批准；

3. 进口该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历史；

4. 进口商或最终用户的最低产能；

5. 进口商或最终用户的最低注册资本；或者

6. 进口商与该缔约方领土内分销商有合同或其他关系。

七、在可能的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当在 60 天内答复另一缔约方关于各自许可机构采用的授予或拒绝进口许可的标准的所有合理咨询。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公布足够的信息，以便其他缔约方和贸易商了解授予或分发进口许可的依据。

八、不得因文件有轻微但未改变文件所包含基础数据的错误而驳回进口许可申请。文件的轻微错误可以包括例如页边距、使用的字体以及拼写错误在内的格式错误，此类错误显然没有欺诈意图或重大过失的情况。

九、如一缔约方拒绝另一缔约方某一货物的进口许可申请，应申请人的请求，该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该申请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申请人解释拒绝的理由。

## 第二十条 进口和出口规费和手续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 GATT1994 第八条第一款，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进口或出口有关的所有任何性质的规费和费用（除了进口或出口关税、等同于国内税的费用或其他符合 GATT1994 第三条第二款的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数额限于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并且不构成对国内货物的间接保护，也不构成为财政目的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一种国内税。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迅速公布其征收的与进口或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的细节，并且应当在互联网上提供此类信息。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与另一缔约方某一货物的进口相关的领事事务，包括相关的规费和费用。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进口缔约方的海外代表或有权代表进口缔约方行事的实体对进口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所提供的任何海关单证背书、认证或以其他方式出具证明或批准，也不得收取任何相关规费或费用。

## 第二十一条 部门倡议

一、缔约方可以决定就特定部门问题启动一项工作计划。如缔约方决定启动该工作计划，则该计划应当由货物贸易委员会制定和监督实施。缔约方应当努力在工作计划开始后的两年内完成该工作计划。

二、缔约方应当在同意涵盖在此类工作计划中的部门时，考虑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包括缔约方在本协定谈判过程中提议过的部门或一缔约方确定的其他部门。

三、根据本条启动的任何工作计划应该以下列方式进行：

（一）增进缔约方对该问题的谅解；

（二）便利商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参与；以及

（三）探讨缔约方可能采取的便利贸易的行动。

四、基于任何根据本条启动的工作计划的结果，货物贸易委员会可向 RCEP 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

#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的养殖，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以及水生植物，从卵、鱼苗、鱼种和幼体等苗种开始，在饲养或培育的过程中，通过定期放养、喂食或防止捕食者侵袭等介入方式，以提高产量；

（二）**CIF 价值**是指包括运抵进口国进境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值；

（三）**主管部门**是指由一缔约方指定并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

（四）**海关**是指第四章第一条（定义）第（一）项中定义的海关；

（五）**FOB 价值**是指包括无论以何种运输方式将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值；

（六）**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是指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换的，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七）**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缔约方普遍接受或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这些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八）**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九）**签证机构**是指由一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依照本章通知其他缔约方的实体；

（十）**材料**是指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货物；

（十一）**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十二）**原产货物**或**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十三）**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以及

（十四）**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耕种、养育、繁殖、提取、收集、采集、捕获、捕捞、水产养殖、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装配。

## 第二条 原产货物

就本协定而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满足本章其他适用要求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一）根据第三章第三条（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在一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并且符合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适用要求。

## 第三条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就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在该缔约方种植、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或植

物货物，包括果实、花卉、蔬菜、树木、海藻、菌类和活植物；

（二）在该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三）从该缔约方饲养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四）在该缔约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水产养殖、收集或捕获直接获得的货物；

（五）从该缔约方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范围的矿物质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由该缔约方的船只[1]获得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并且由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获得的其他货物，且符合国际法规定，对于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应当有权开发[2]该专属经济区，对于其他货物，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应当依据国际法有权开采相关海床和海床底土；

（七）该缔约方船只依照国际法在公海获得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

（八）在该缔约方加工船上仅使用第（六）项或第（七）项所述的货物进行加工或制造的货物；

（九）满足下列条件的货物：

---

[1] 就本条而言，“该缔约方的加工船”或“该缔约方的船只”分别指加工船或船只：

1. 在该缔约方注册；并且

2. 有权悬挂该缔约方旗帜。

尽管有前述规定，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任何加工船或船只，如果符合不时修订的《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或任何后续立法对“澳大利亚船”的定义，应当分别视为澳大利亚加工船或船只。为进一步明确，当此类加工船或船只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以外作业时，应当适用本脚注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要求。

[2] 为确定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原产地，本项中的“有权开发”包括一缔约方与沿海国之间的任何协定或安排所产生的获得沿海国渔业资源的权利。

1. 在该缔约方生产或消费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废弃处置、原材料回收或回收利用的废碎料；或者

2. 在该缔约方收集的仅适用于废弃处置、回收原材料或回收利用的旧货物；以及

（十）在该缔约方仅使用第（一）项至第（九）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 第四条 累积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符合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规定的原产地要求且在另一缔约方用作生产另一货物或材料的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对制成品或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缔约方。

二、缔约方应当自本协定对所有签署国生效之日起审议本条。本项审议将考虑将第一款中累积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缔约方内的所有生产和货物增值。除缔约方另有共识外，缔约方应当自开始之日起五年内结束审议。

## 第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

一、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下列公式之一计算：

（一）间接/扣减公式

| | | |
|---|---|---|
| RVC = | $\frac{\text{FOB} - \text{VNM}}{\text{FOB}}$ | x 100 |

或者

（二）直接/累加公式

| | | | | | | |
|---|---|---|---|---|---|---|
| RVC= | VOM+ | 直接人工成本 + | 直接经营费用成本+ | 利润+ | 其他成本 | x100 |
| | FOB | | | | | |

其中：

**RVC** 为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FOB** 是指第三章第一条（定义）第（五）项规定的 FOB 价值；

**VOM** 是指获得或自行生产并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部件或产品的价值；

**VNM** 是指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薪酬和其他员工福利；并且

**直接经营费用成本**是指经营的总体费用。

二、本章项下货物的价值应当依照 GATT1994 第七条和《海关估价协定》经必要修正进行计算。所有成本应当依照生产货物的缔约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三、非原产材料价值应当为：

（一）就进口材料而言，材料进口时的 CIF 价值；并且

（二）就一缔约方内获得的材料而言，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四、原产地不明的材料应当视为非原产材料。

五、下列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值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价值中扣除：

（一）将货物运至生产商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和货物运至生产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输相关费用；

（二）未被免除、返还或以其他方式退还的关税、税收和代理报关费；并且

（三）废品和排放成本，减去回收废料或副产品的价值。

如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费用未知或证据不足，则不得扣除此类费用。

## 第六条 微小加工和处理

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货物时，下列操作应当视为不足以赋予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加工或处理：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三）简单[3]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四）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志；

（五）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3] 就本条而言，“简单”用来描述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机械、仪器或装备的行为。

（七）屠宰[4]动物；

（八）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

（九）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十）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或者

（十一）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 第七条 微小含量

一、不满足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货物，只要该货物满足本章规定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在下列情况下，仍为原产货物：

（一）对于协调制度编码第一章至第九十七章规定的货物，用于货物生产且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值的百分之十。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根据第三章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计算）第三款进行计算；或者

（二）对于协调制度编码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规定的货物，用于货物生产且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

二、但是，在适用任何区域价值成分要求时，第一款所述的非原产材料价值应当计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中。

## 第八条 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处理

一、在确定任何货物的原产资格时，运输和装运货物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不予考虑。

[4] 就本条而言，“屠宰”指仅杀死动物。

二、在确定货物的原产资格时，与货物一同归类的用于零售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不予考虑，只要：

（一）该货物依照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第（一）项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

（二）该货物依照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第（二）项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该货物遵循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要求。

三、如果货物遵循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当将该货物零售包装所使用的材料和容器的价值视具体情况作为该货物的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 第九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一、为确定货物的原产资格，随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应当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并且在确定该原产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时，应当不予考虑，只要：

（一）与该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未单独开具发票；并且

（二）从数量和价值看，与该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是为该货物定制的。

二、尽管有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遵循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当将与该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的价值视具体情况纳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的计算，只要：

（一）与该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不与该货物分别开具发票；并且

（二）从数量和价值看，与该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材料是为该货物定制的。

## 第十条 间接材料

一、不论在何处生产，间接材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并且其价值应当为该货物生产商依照公认会计准则在记录中登记的成本。

二、就本条而言，“间接材料”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物理上未与该另一货物结合的货物，或在货物生产过程中用于维护厂房建筑或运行设备的货物，包括：

（一）燃料和能源；

（二）工具、模具和型模；

（三）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和货物；

（四）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物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

（五）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

（六）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七）催化剂和溶剂；并且

（八）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构成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 第十一条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

在确定可互换货物或材料是否为原产货物或材料时，应

当通过将每项材料或货物进行物理分离，或者运用出口缔约方的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在整个会计年度内使用加以判定。

## 第十二条 生产用材料

如果非原产材料经过加工后符合本章要求，则无论该材料是否为后续货物的生产商生产，在确定后续生产货物的原产资格时，该材料应当被视为原产材料。

## 第十三条 标准单元

一、适用本章规定的标准单元为依据协调制度确定商品归类时视为基本单元的特定货物。

二、当同一批运输货物中包括大量的可归类在同一税号下的相同产品，应当分别确定每个产品是否具备原产资格。

## 第十四条 对特定货物的待遇

缔约方和签署国应当应一缔约方的请求，就本章规定的特定货物的待遇进行磋商，并在三年内完成磋商。本章规定特定货物的待遇须经所有缔约方和签署国一致同意。

## 第十五条 直接运输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保持其根据第三章第二条（原产货物）确定的原产资格：

（一）货物直接从一出口缔约方运输至一进口缔约方；或者

（二）货物运输途经除该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以外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以下称“中间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只要该货物：

1. 除装卸，重新包装，储存并且其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将货物运输至进口方的必要操作等物流活动外，未在中间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进行任何进一步加工；并且

2. 在中间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

二、应进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应当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提交中间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其他适当文件，以证明货物满足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第二款所述的适当文件可以包括商业运输或货运单据，如航空运单、提单、多式联运或联合运输单据、有关货物的原始商业发票副本、财务记录、未再加工证明或进口缔约方海关可能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节 签证操作程序

###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明

一、下列任何一项均应当视为原产地证明：

（一）第三章第十七条（原产地证书）所述的签证机构所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二）第三章第十八条（原产地声明）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或者

（三）按照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章第十八条（原产地声明）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上述文件基于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有效信息。

二、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应当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实施第一款第（三）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应当应当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20 年内实施第一款第（三）项。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通报货物委员会，以延长实施第一款第（三）项的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四、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所有签署国生效后，开展对本条的审议。该审议将考虑引入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作为原产地证明。除非各缔约方另有共识，各缔约方应当自审议开始之日起 5 年内结束该审议。[5]

五、原产地证明应当：

（一）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进口缔约方通报的电子格式；

（二）明确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并且符合本章的要求；并且

（三）包含的信息符合第三章附件二（最低信息要求）规定。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原产地证明自签发或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

一、原产地证书应当由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应出口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的申请签发。

[5] 尽管有本款规定，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日本可以将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视为原产地证明，其方式与第一款下的原产地证明相同。在此种情况下，日本不得采用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核查）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方式核查进口商原产地声明。进口商应当仅在有足够的信息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情况下出具原产地声明。

二、出口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依照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提交书面或电子申请。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用所有缔约方决定的格式；

（二）载有唯一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三）以英文填制；并且

（四）载有出口缔约方签证机构以人工或电子方式作出的授权签名和公章。

四、原产地证书可以：

（一）关联为同一批次货物开具的两份以上发票；或者

（二）包含多种分别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

五、在原产地证书包含不正确信息的情况下，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可以：

（一）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并且作废初始的原产地证书；或者

（二）以剔除错误并进行补充或更正的方式对初始原产地证书进行修改。任何变更应当载有出口缔约方签证机构的签名和盖章。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签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签名和公章样本。此类信息应当以电子方式提交给根据第十八章第三条（RCEP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第一款第(九)项所设立的 RCEP 秘书处(以下称“RCEP 秘书处”)，以分发给其他缔约方。后续的任何变更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及时提交至 RCEP 秘书处以分发给其他缔约方。缔约方应当致力于建立安全网站供缔约方访问并展示近三年的上述信息。

七、尽管有第六款的规定，如果一缔约方已经建立供缔约方访问的安全网站，并且该网站包含了包括原产地证书编

号、协调制度编码、货物描述、数量、签发日期和出口商名称在内的其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相关信息，则该缔约方无需通过 RCEP 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签证机构的签名样本。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所有签署国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提供签证机构签名样本的要求进行审议。

八、如果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装运前签发，或在第五款第（一）项提及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并应当注明“ISSUED RETROACTIVELY”（补发）字样。

九、如果原产地证书原件被盗、丢失或损毁，出口商、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向出口缔约方签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认证的真实副本。该副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原产地证书正本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签发；

（二）基于初始的申请材料；

（三）载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日期；并且

（四）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

## 第十八条 原产地声明

一、下列之一可以出具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产地证明）所述的原产地声明：

（一）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经核准出口商）所述的经核准出口商；或者

（二）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遵循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产地证明）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二、原产地声明应当：

（一）符合第三章附件二（最少信息要求）规定；

（二）以英文填制；

（三）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并且

（四）载有出具原产地声明的日期。

## 第十九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一、根据第三章第十六条（原产地证明），中间缔约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或出口商可以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出示有效的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或其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二）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

（三）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包含初始原产地证明的相关信息，且符合第三章附件二（最低信息要求）规定；

（四）除重新包装或装卸、仓储、拆分运输等物流操作，或仅根据进口缔约方法律、法规、程序、行政决定或政策要求贴标，或其他为保持货物的良好状态或向进口缔约方运输货物所进行的必要操作外，使用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再次出口的货物在中间缔约方不得进行其他进一步的处理；

（五）对于经物流拆分部分出口的货物，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应显示拆分后的出口数量，而非初始原产地证明上货物的全部数量，并且所有拆分再出口货物数量的总和不应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上货物的数量总和；并且

（六）背对背原产地证明载有初始原产地证明的签发日期和编号。

二、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核查）规定的核查程序也适用

于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 第二十条 第三方发票

在满足本章要求的前提下，进口缔约方不得仅因发票不由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开具，而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出口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向在本协定项下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授予经核准出口商的资格。申请上述资格的出口商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申请，并且满足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核实相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相关要求。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授予经核准出口商资格的具体要求，并应当包括以下要求：

（一）出口商依照出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注册登记；

（二）出口商了解和掌握本章所列的原产地规则；

（三）出口商具备符合出口缔约方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口资质；

（四）出口商在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的风险管理合规记录良好；

（五）在出口商为贸易商的情况下，如其要开具经核准出口商的原产地声明，必须取得生产商声明，确认货物原产资格，且生产商将配合依照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核查）开展的相关核查并符合本章的所有要求；并且

（六）出口商根据出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具备完善的记账和簿记制度。

二、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应当：

（一）用易于查询的渠道公开经核准出口商批准程序和

要求；

（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给予授权；

（三）授予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码，该授权号码必须标注于原产地声明上；并且

（四）及时将授权信息录入第六款所述的经核准出口商数据库中。

三、经核准出口商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依照第三章第二十七条（文件保存要求），允许出口缔约方的主管部门出于监督授权使用情况的目的，检查文件记录和经营场所；

（二）仅对出口缔约方的主管部门所允许的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并且在出具声明时持有证明该货物原产地位的完备文件；

（三）对其出具的原产地声明负全部责任，包括任何滥用行为；并且

（四）对本款第（二）项提及的信息的任何修改及时通知出口缔约方的主管部门。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及时将以下信息导入经核准出口商数据库：

（一）出口商的法定名称及地址；

（二）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号码；

（三）经核准出口商权限的授予日期和失效日期（如适用）；并且

（四）授权货物清单（协调制度章级以上）。

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项目的任何变更、授权的撤回或中止，应当以同样的方式及时导入经核准出口商数据库。

五、尽管有第四款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如果已经建立了所有缔约方均可访问且包含上述信息的的安全网站，则无需向经核准出口商数据库提供上述信息。

六、RCEP 联合委员会可以指定经核准出口商数据库的管理人，缔约方可以在线访问该数据库。

七、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应当监管授权使用情况，包括核查经核准出口商填制的原产地声明，以及撤销不满足第一款所列义务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

八、应进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随时准备提交证明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完备文件，包括供应商或生产商依据进口缔约方国内法律法规出具的声明以及履行本章其他要求的文件。

##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一、根据本协定，进口缔约方应当基于原产地证明对原产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缔约方应当规定，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当：

（一）在报关单上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二）按第（一）项要求申明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并且

（三）应进口缔约方的要求，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以不要求提交原产地证明：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或与其等额的进口缔约方货币，或进口缔约方规定的其他更高金额；或者

（二）进口缔约方免除提交要求的货物，

同时，该项进口不是为规避进口缔约方关于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实施或者安排的一次或多次进口的一部分。四、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酌情要求进口商提交文件证明货物依照本章要求具备原产资格。

五、进口商应当证实满足第三章第十五条（直接运输）的要求，并依照进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由于不可抗力或进出口商无法控制的其他合理原因，原产地证明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提交的，如进口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惯例允许，该原产地证明仍可以接受。

## 第二十三条 进口后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一、在遵循各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进口后，进口商可以在该缔约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退还该货物因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付的税款或保证金：

（一）原产地证明和其他证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证据；以及

（二）应海关要求，与进口相关、能充分证明优惠关税待遇申请的其他文件。

二、尽管有第一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可以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进口商在货物进口时向海关报告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意愿。

## 第二十四条 核查[6]

一、为确定一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是否具备本章规定的原产资格，进口缔约方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核查程序：

（一）书面要求进口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书面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三）书面要求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或主管部门提供补充信息；

（四）对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出口缔约方的经营场所开展核查访问，查看厂房设施和生产加工，并审查与原产地相关的会计档案等记录[7]；或者

（五）有关缔约方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进口缔约方应当：

（一）就第一款第（二）项而言，向出口商或生产商，以及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要求，随附原产地证明副本并说明核查原因；

（二）就第一款第（三）项而言，向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要求，随附原产地证明副本并说明核查原因；并且

（三）就第一款第（四）项而言，向拥有核查访问场所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以及出口方主管部门，请求书面同意并且说明提议访问日期、地点和具体目的。

三、应进口缔约方的请求，可在出口缔约方的同意和协助下按照双方共同商议的程序开展对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经营场所的核查访问。

---

[6]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可以指定其根据第三章第三十三条指定的一个联络点作为其出口货物核查的单一联络点，以便利核查。

[7] 本项下的核查访问应当在完成第三项规定的核查程序后开展。

四、对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核查，进口缔约方应当：

（一）允许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自收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项下书面要求之日起，至少 30 日但不超过 90 日内答复；

（二）允许出口商、生产商或主管部门在收到第一款第（四）项项下的核查访问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同意或拒绝该要求；并且

（三）致力于在收到必要信息之日起 90 日内、最长 180 日内作出核查决定。

五、就第一款而言，进口缔约方应当向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出口缔约方的签证机构或主管部门，书面提供核查结果并说明理由。

六、进口缔约方海关在核查期间可以暂缓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缔约方应当放行货物，但可以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对货物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在下列情况下，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货物不符合本章规定；或者

（二）货物的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遵守本章关于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规定。

二、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时，进口方海关应向进出口商或生产商书面说明决定及其理由。

三、在下列情况下，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确定货物不符合原产资格，并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进口缔约方海关未收到足以判定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信息；

（二）出口缔约方的出口商、生产商或主管部门未按照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核查）规定对书面要求作出答复；

（三）进口缔约方依照第三章第二十四条（核查）提出的核查访问请求被拒绝。

## 第二十六条 微小差错

在对货物原产资格无存疑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应当忽略包括文件之间的轻微差异、信息遗漏、打字错误或者特定字段的突出显示在内的微小差错。

## 第二十七条 文件保存要求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

（一）其出口商、生产商、签证机构或主管部门自原产地证明签发之日起3年或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更长的期限内，保存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所有必要记录；并且

（二）其进口商自该货物进口之日起3年或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更长的期限内，保存充分证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资格的所有必要记录。

二、第一款所述的记录可以依照缔约方法律法规，存储于任何易于检索的介质中，包括数字、电子、光学、磁性或书面形式。

## 第二十八条 磋商

为落实本协定的精神和目标，确保本章实施的有效性、

统一性和一致性，缔约方应当在必要时开展磋商。

## 第二十九条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为确保本章的高效实施，缔约方可共同协商一致，开发用于原产地信息交换的电子系统，以保证本章有效且高效的实施。

## 第三十条 在途货物过渡性条款

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在进口商在 180 日内按照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作出有效申请的前提下，对以下原产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处于运输至该缔约方途中的原产货物且符合第三章第十五条（直接运输）规定；或者

（二）尚未进口至该缔约方的原产货物。

## 第三十一条 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适当的处罚或其他措施打击违反与本章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三十二条 交流语言

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应当使用英语开展交流。

## 第三十三条 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负责本章的实施，并且向其他缔约方通知具体联络信息。如有变动，各缔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

## 第三十四条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转版

一、在协调制度任何修订版本生效之前，缔约方应当开展磋商，以确定协调制度变更所引起的对本章及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必要更新。

二、缔约方应当确保对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转版不减损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并且及时完成。

三、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根据货物委员会的建议，采纳以后续修订版协调制度为目录的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转版。各缔约方应当及时公布已采纳的以修订版协调制度为目录的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转版。

四、就本条而言，“转版”是指为协调制度定期更新的情况下，有效实施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 第三十五条 附件的修正

对第三章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第三章附件二（最低信息要求）的修正可由 RCEP 联合委员会协商一致核准。上述修正应当依照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生效。[8]

[8] 对于日本，就本条而言，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中所述的“各自的适用法律程序的完成”，应当被理解为“日本政府内部程序的完成”。

#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海关主管部门**指根据每一缔约方的法律，负责管理和执行海关法律和法规的任何主管部门；

（二）**海关法律和法规**指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相关，专门由海关进行管理或执行的法律规定和管理规定，以及任何由海关依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法规；

（三）**海关程序**指由一缔约方海关，遵循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对货物及运输工具适用的措施。

（四）**快运货物**指为加快货物的跨境移动，由经营货运服务的企业进口或通过该企业进口的，并且由该企业对海关承担责任的所有货物；以及

（五）**运输工具**指进入或离开一缔约方关税领土的载有自然人、货物或物品的各类船舶、车辆，以及航空器。

##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目标：

（一）保证每一缔约方海关法律和法规适用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二）促进对每一缔约方海关程序的有效管理，以及货物的快速通关；

（三）简化每一缔约方的海关程序，并且在可能的范围内使其与相关国际标准相协调；

（四）促进缔约方海关之间的合作；以及

（五）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包括通过加强全球和区域供应链环境。

## 第三条 范围

本章应当适用于海关程序，这一程序被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以及进出每一缔约方关税领土的运输工具。

## 第四条 一致性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在其关税领土内一致地实施和适用。为进一步明确，这并不阻止一缔约方海关行使其海关法律和法规授予的自由裁量权，只要自由裁量权依照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在该缔约方的关税领土内一致地行使。

二、为履行第一款的义务，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采取或维持行政措施，以保证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在其关税领土内一致地实施和适用，最好通过建立确保该缔约方的海关法律和法规在其区域海关之间一致实施的行政机制。

三、鼓励每一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共享第二款所提及的其与行政机制相关的实践和经验，以提高上述行政机制的运行。

四、如果一缔约方未能遵守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义务，另一缔约方可依照第四章第二十条（磋商和联络点）中的磋商程序与该缔约方就该事项进行磋商。

## 第五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以非歧视和易获得的方式，在可能的范围内在互联网上迅速公布下列信息，以使政府、贸易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能够知晓：

（一）进口、出口和过境程序（包括港口、机场和其他入境点的程序）以及所需表格和文件；

（二）对进口或出口所征收的，或与进口或出口相关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国内税的实施税率；

（三）政府部门或代表政府部门对进口、出口或过境征收的或与进口、出口或过境相关的规费和费用；

（四）用于海关目的的产品归类或估价规定；

（五）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裁定；

（六）进口、出口或过境的限制或禁止；

（七）针对违反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行为的惩罚规定；

（八）上诉或审查程序；

（九）与任何一国或多国缔结的与进口、出口或过境相关的协定或协定部分内容；以及

（十）与关税配额管理相关的程序。

二、特别是，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提供更新下列信息：

（一）关于其进口、出口和过境程序的说明[1]，包括上诉或审查程序，从而使政府、贸易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晓进口、出口和过境所需的实际步骤；

[1] 每一缔约方有权在其网站声明这一说明的法律限制。

（二）向该缔约方进口、自该缔约方出口或经该缔约方领土过境所需的表格和文件；以及

（三）咨询点的联络信息，以及第四章第六条（咨询点）所规定的如何咨询海关事项的信息。

三、在可能的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在制定新的或修订现行的海关法律和法规时，应当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此类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海关法律和法规容易获得，并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对建议的海关法律和法规提出意见的合理机会，除非此类预先通知被排除。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符合其法律、法规和法律制度的方式，保证在与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移动、放行和通关相关的新的或修订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生效之前，尽可能早地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与此类法律和法规相关的信息可公开获得，以使贸易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晓。

五、本条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以一缔约方的语言以外的其他语言公布或提供信息。

## 第六条 咨询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回答利害关系人关于海关事项的合理咨询，并为获得进口、出口和过境所需的表格和文件提供便利。

## 第七条 海关程序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海关程序和实践具有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并通过包括货物的快速通关在内的措施便利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海关程序，在可能的范围内并且在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符合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

三、每一缔约方的海关应当以简化海关程序便利贸易为目的，审查其海关程序。

## 第八条 装运前检验

一、每一缔约方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

二、在不损害任何缔约方使用第一款未涵盖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权利的前提下，鼓励每一缔约方对装运前检验的使用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要求。

三、第二款所提及的装运前检验，涵盖在《装运前检验协定》中，并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为目的的装运前检验。

## 第九条 抵达前处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程序，允许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开始处理，从而在货物抵达时加快放行。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规定以电子格式预先提交第一款所提及的文件和其他信息，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处理此类文件。

## 第十条 预裁定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另一缔约方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前，向提交了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申请的出口商、进口商或

具有合理理由的任何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就下列事项作出预裁定：

（一）税则归类；

（二）一货物依照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是否属原产货物；

（三）依照《海关估价协定》，根据特定事实用于确定完税价格的适当方法或标准，以及其适用情况；

（四）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一缔约方可要求一申请人在该缔约方内拥有法人代表或进行注册。在可能的范围内，此类要求不得限制有资格申请预裁定的人员类别，并且应当特别考虑中小企业的特定需求。这些要求应当明确、透明，并且不得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2,3]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发布预裁定的程序，以便：

（一）规定申请预裁定所要求的信息；

（二）规定在评估预裁定申请的过程中，每一缔约方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评估申请所必需的补充信息，其中可能包括货物样品；

（三）保证预裁定是基于申请人提交的事实和情况，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作出；

（四）保证预裁定包括相关事实和作出决定的根据。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以作出预裁定的缔约方的官方语言或其决定的语言作出预裁定。预裁定应当在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后，以合理的、规定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并且尽可能在

[2] 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可以通过货物委员会，就本款的要求对促进贸易便利化的贡献进行审查。

[3] 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注册过程透明，及时考虑申请，迅速将对申请的决定和决定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90 天内向申请人作出。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此类申请之前，规定并公布作出预裁定的期限。在海关收到申请后，确有合理理由超过规定期限作出预裁定的，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将此类延迟的理由通报申请人。

五、如构成预裁定基础的事实和情况是行政复议或司法审查对象，一缔约方可以拒绝作出预裁定。拒绝作出预裁定的缔约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迅速通知申请人，并列明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拒绝作出预裁定决定的依据。

六、如依照第三款第（二）项，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补充信息，未能在该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信息时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一缔约方可以拒绝预裁定的申请。

七、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预裁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或裁定明确的另一日期起生效，只要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以及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在遵守第八款的情况下，预裁定的有效期至少应当为 3 年。

八、如一缔约方撤销、修改或废止一项预裁定，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迅速向申请人提供书面通知，列出相关事实和其作出决定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发生变动；

（二）提供了错误信息或隐瞒了相关信息；

（三）作出预裁定所依据的重要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或者

（四）预裁定有错误。

九、对于具有追溯效力的预裁定，一缔约方仅在该项预裁定根据不完整、不正确、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作出的情况下方可撤销、修改或废止该项预裁定。

十、一缔约方所作的预裁定，就寻求作出该预裁定的申请人而言，应当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至少公布：

（一）申请预裁定的要求，包括应当提供的信息和格式；

（二）作出预裁定的期限；以及

（三）预裁定的有效期。

十二、每一缔约方可以，在考虑保护商业机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使其认为对其他利害关系方具有重要利益的与预裁定相关的任何信息可公开获得。

## 第十一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为有效率地放行货物而采取或设立简化的海关程序，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得要求一缔约方放行一项尚未满足放行要求的货物。

二、根据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允许货物从海关通关的时间不得超过保证遵守海关法律和法规所需的时间，并且尽可能在货物抵达后和提交所有海关通关所需信息后 48 小时内放行的程序；

三、如任何货物被选中进行进一步检查，此类检查应当以合理和必要为限，并且审查的进行和完成不得不适当地迟延。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程序，如不能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或抵达后尽快作出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最终确定，只要货物均已符合所有其他管理要求，允许在作出此类确定之前放行货物。作为此类放行的一项条件，一缔约方可以依照其法律和法规要求提供担保，此类担保不得高于该缔约方所要求的为保证支付担保所涵盖货物最终应当支付的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金额。

五、本条中的规定不得影响一缔约方对货物进行检查、扣留、扣押或没收的权利，或者以任何与其法律和法规相符的方式处理货物的权利。

六、为了防止易腐货物出现可避免的损失或变质，在符合所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海关监管下提供易腐货物的放行：

（一）通常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放行，并且在可能的范围内，在货物抵达后和提交放行所要求的信息后六小时内放行；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该做法适当的情况下，在海关的工作时间之外予以放行。

七、每一缔约方在安排任何可能要求的检查时，应当适当优先考虑易腐货物。

八、每一缔约方应当安排或允许进口商在等待放行时对易腐货物适当储存作出安排。每一缔约方可以要求进口商所安排的任何储存设施，均已经过其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指定。货物移动至该储存设施，包括经营者移动该货物的授权，如有要求，可能须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应进口商请求，在可行的并且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此类储存设施中予以放行所需的任何程序。

## 第十二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基于国际接受的货物快速通关和放行的标准，应用信息技术以支持海关运行。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使用可以加速货物放行的海关程序的信息技术，包括在货物运抵前提交数据，以及用于风险目标管理的电子或自动化系统。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使公众可获得其贸易管理文件的电子版。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接受为与此类文件的纸质版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五、在制定规定使用无纸化贸易管理的倡议时，鼓励每一缔约方考虑由国际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或方法。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国际层面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提升对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的接受度。

## 第十三条 对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第三款，向满足规定标准的经营者（本章中下称“经认证的经营者”），提供与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和程序相关的额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或者，一缔约方可以通过所有经营者均可获得的海关程序提供此类贸易便利化措施，而无需制定单独计划。

二、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的规定标准应当与遵守一缔约方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中所规定的要求相关，或与未遵守此类要求的风险相关。

（一）此类应当公布的标准可以包括：

1. 遵守海关和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适当记录；

2. 允许进行必要内部控制的记录管理系统；

3. 财务偿付能力，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足够的担保或保证；以及

4. 供应链安全。

（二）此类标准不得：

1. 被设计或实施从而在具有相同条件的经营者之间构成或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以及

2. 在可能的范围内，限制中小企业的参与。

三、根据第一款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应当至少包括下列措施中的三条措施：[4]

（一）在适当的情况下降低单证和数据要求；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降低实地检验和检查比例；

（三）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快放行时间；

（四）延迟支付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

（五）使用综合担保或减少担保；

（六）对指定期间内的所有进口或出口进行一次性海关申报；以及

（七）在经认证的经营者的场所或经海关批准的另一地点办理货物通关。

四、鼓励每一缔约方基于国际标准，如存在此类标准，制定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但此类标准对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不适当或无效的情况除外。

五、为加强向经营者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每一缔约方应当向其他缔约方提供通过谈判相互承认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的可能性。

六、鼓励缔约方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根据第四章第二十条（磋商和联络点）和货物委员会指定的联络点，通过以下措施，在制定各自的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一）交换与此类计划和采用新计划的倡议相关的信息；

（二）共享商业视角和经验的观点，以及业务拓展中的最佳实践；

（三）共享与相互认可此类计划方法相关的信息；以及

[4] 如果第（一）项至第（七）项中列出的措施对所有经营者通常可普遍获得，则该措施将被视为已提供给经认证的经营者。

（四）考虑如何加强此类计划的利益以促进贸易，并且首先指定海关官员为协调员以解决经认证的经营者的海关问题。

##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用于海关监管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避免构成对国际贸易变相限制的方式，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将海关监管，并且在可能的范围内将其他相关边境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加快放行低风险货物。每一缔约方还可随机选择货物进行此类监管，并将其作为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基于通过适当选择性标准进行的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管理。此类选择性标准可以包括,尤其是协调制度编码、货物性质和描述、原产国、货物启运国、货值、贸易商合规记录以及运输工具类型。

## 第十五条 快运货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以下方式，采取或设立海关程序，在维持适当的海关监管[5]和选择的同时，至少允许通过航空货运设施入境的货物加快通关：

（一）规定抵达前处理与快运货物相关的信息；

（二）在可能的范围内，允许通过电子方式，一次性提交涵盖一批快运货物中所有货物的信息；

[5] 如一缔约方有现行的程序可以提供本条的待遇，本规定将不要求该缔约方采用单独的加快放行程序。

（三）将放行快运货物所需的单证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尽快放行快运货物，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货物抵达并且提交放行所需信息后六小时内放行；

（五）努力将第（一）项到第（四）项中的待遇适用于任何重量或价值的货物，同时认可允许一缔约方要求额外的入境程序，包括申报、证明单证及关税和国内税的支付，并且基于货物种类限制此类待遇，只要此类待遇不仅限于文件等低价值货物；以及

（六）在可能的范围内，规定除某些特定货物外，免于征收关税和国内税的微量货值或应纳税额。与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相一致的方式对进口征收的国内税，例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不受本规定约束。

二、第一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一缔约方对货物进行查验、扣留、扣押、没收、拒绝入境或进行后续稽查的权利，包括与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相关的权利。此外，第一款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作为放行的条件，要求提交额外信息和满足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要求。

## 第十六条 后续稽查

一、为加快货物放行，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后续稽查以保证其海关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以风险为基础选择一当事人或货物进行后续稽查，可以包括适当的选择性标准。每一缔约方应当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后续稽查。如该当事人参与稽查过程并且已得出最后结论，该缔约方应当立即告知被稽查人：

（一）稽查结论；

（二）作出结论的理由；以及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缔约方认可在后续稽查中获得的信息可以用于进一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四、每一缔约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在实施风险管理时使用后续稽查结论。

## 第十七条 放行时间研究

一、鼓励每一缔约方定期并且以一致的方式，使用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货物放行时间测算指南》等工具，测算其海关放行货物所需时间，并且公布其结果，以：

（一）评估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

（二）考虑进一步改善货物放行所需时间的机会。

二、鼓励每一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共享其在第一款所提及的放行时间研究方面的经验，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发现的瓶颈问题。

## 第十八条 审查和上诉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海关作出的行政决定[6]所针对的任何人在其领土内有权：

（一）向级别高于或独立于作出该决定的官员或机构提出行政上诉或复议；以及

（二）对该决定进行司法上诉或审查。[7]

[6] 就本条而言，**“行政决定”**指影响一案件中特定人员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各缔约方理解，本条中的行政决定涵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条范围内的行政行为，或一缔约方法律、法规和法律制度中规定的未能作出行政行为或行政决定的情况。为处理此类未能作出的情况，一缔约方可以设立替代性行政机制或司法权，以指示海关迅速作出行政决定以代替第一款第（一）项下的上诉或审查权利。

二、一缔约方的立法可以要求在司法上诉或审查前，先进行行政上诉或复议。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上诉或审查程序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如第一款第（一）项下的上诉或复议决定：

（一）未在其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或者

（二）未能避免不适当的迟延，

申诉人有权向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提出进一步上诉，或由此类机关进行进一步审查，或向司法机关寻求任何其他救济。[8]

五、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向第一款中所提及的人提供作出行政决定的理由，以使其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诉诸上诉或审查程序。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第一款中所提及的人，不会仅因为寻求对第一款中所提及的行政决定或疏忽的审查而受到不利的对待。

七、鼓励每一缔约方将本条适用于除海关外的相关边境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八、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者行政或司法上诉的决定和决定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

[7] 文莱达鲁萨兰国可以通过建立或维持一个独立的机构对该决定进行公正的审查来遵守本款。

[8] 本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将对上诉或审查保持行政沉默视为有利于申请人的决定。

## 第十九条 海关合作

一、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的海关可以在下列方面协助其他缔约方海关：

（一）本章的实施和运行；

（二）制定和实施海关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

（三）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

（四）提高技术技能和技术的使用；

（五）《海关估价协定》的适用；

（六）缔约方可能共同决定的其他海关问题。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将任何重大的行政变动，法律或法规，或与其规制进口或出口的法律或法规相关的，可能对本章的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类似措施的修改，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通知可以以英文或该缔约方的语言作出，并将向根据第四章第二十条（磋商和联络点）指定的联络点提供。

三、一缔约方海关，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缔约方共享关于海关管理发展的信息和经验。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与拥有共同边界的其他缔约方，根据共同同意的条款进行合作，以协调跨境程序，从而便利跨境贸易。

## 第二十条 磋商和联络点

一、一缔约方可以随时请求与另一缔约方就本章在运行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海关事项进行磋商，同时提供与该事项相关的细节。此类磋商应当通过根据第三款指定的各联络点进行，并且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除非相关缔约方另行决定。

二、如此类磋商无法解决该事项，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至货物委员会。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为本章的目的，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如有）通报其他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应当迅速向其他缔约方通报此类联系方式的任何变动。

##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安排

认识到缔约方在履行本章项下的某些承诺方面准备程度的不同，缔约方应当被给予第四章附件一（履行承诺的期限）中确定的期限，并且应当在该期限内开始全面履行规定的承诺。

#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一中规定的定义应当适用；

（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相关定义应当予以考虑；

（三）**主管机关**指被每一缔约方国家政府认可的，负责制定和管理该缔约方国内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机关；以及

（四）**紧急措施**指一进口缔约方对一相关出口缔约方适用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以解决在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中出现或面临出现威胁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的紧急问题。

##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目标：

（一）通过制定、采取和适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保护缔约方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同时通过减少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消极影响来便利贸易；

（二）增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际实施；

（三）增强缔约方制定和适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透明度和谅解；

（四）加强缔约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合作、交流和磋商；以及

（五）鼓励缔约方参与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制定和采取。

## 第三条 范围

本章应当适用于缔约方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四条 总则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项下对每一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等效性

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同时考虑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本章中下称“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加强等效性的合作。

二、如一出口缔约方客观地向一进口缔约方证明该出口缔约方的措施与该进口缔约方的措施达到相同的保护水平，或者该出口缔约方的措施与该进口缔约方的措施在实现该进口缔约方措施目标上具有相同的效果，该进口缔约方应当认可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

三、在决定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时，进口缔约方应当考虑出口缔约方可获得的知识、信息和经验，以及管理能力。

四、应请求，一缔约方应当进行磋商，以达成具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双边互认安排。此类双边互认安排项下的等效性承认，可以是关于一项单独措施、一组措施或制度性的措施。为此，出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给予进口缔约方进行检验、检查、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五、作为等效性承认磋商的一部分，应出口缔约方的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当解释并提供：

（一）其措施的理由和目标；以及

（二）其措施意在解决的特定风险。

六、出口缔约方应当提供必要信息，以便进口缔约方开始等效性评估。一旦评估开始，进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并且不得不合理迟延地，解释其作出等效性决定的程序和计划。

七、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承认该缔约方与特定产品或一组产品相关的措施的等效性，这一事实本身不得构成中断或暂停正在从该缔约方进口的所涉一项产品或多项产品的理由。

八、如一进口缔约方承认一出口缔约方一项特定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一组措施或制度性的措施的等效性，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该出口缔约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该措施。在决定为否定的情况下，该进口缔约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理由。

九、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鼓励涉及肯定的等效性决定的缔约方，在货物委员会中共享信息和经验。

## 第六条 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适应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条件

一、缔约方认可包括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在内的地区条件的概念。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缔约方可以在承认地区条件方面进行合作，以获得对每一缔约方遵循此类承认程序的信任。

三、根据一出口缔约方的请求，一进口缔约方应当无不合理迟延地说明其作出地区条件承认决定的程序和计划。

四、如一进口缔约方收到一出口缔约方关于确定地区条件的请求，并且确定该出口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充分，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开始评估。

五、为进行此类评估，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给予该进口缔约方进行检验、检查，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六、应该出口缔约方请求，该进口缔约方应当通知该出口缔约方评估的状态。

七、如一进口缔约方承认一出口缔约方特定的地区条件，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该出口缔约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该措施。

八、如对该出口缔约方提供的证据的评估未能使进口缔约方作出承认地区条件的决定，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该出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决定的理由。

九、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鼓励涉及作出承认地区条件决定的缔约方，向货物委员会报告结果。

## 第七条 风险分析

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同时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加强在风险分析方面的合作。

二、进行风险分析时，一进口缔约方应当：

（一）保证风险分析存档，并且给予相关的一个或者多个出口缔约方以该进口缔约方决定的方式提出意见的机会；

（二）考虑对贸易的限制不超出为达到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1]的限度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及

（三）在考虑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同时，选择对贸易的限制不超出为达到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的风险管理方式。

三、应一出口缔约方请求，一进口缔约方应当告知该出口缔约方一项特定的风险分析要求的进展，以及在该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任何迟延。

四、在不损害紧急措施的情况下，如一进口缔约方在审议开始时已经允许进口另一缔约方的某种货物，该进口缔约方不得仅以其正在对一项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进行审查为由，停止进口该另一缔约方的该货物。

## 第八条 审核[2]

一、在进行审核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为评估出口缔约方主管机关管理控制的有效性，一项审核应当基于制度，以提供要求的保证以及符合进口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3]

三、在审核开始前，评估所涉及的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应当就审核的目的和范围以及与审核的开始具体相关的其他事项交换信息。

---

[1] 为第（二）项和第（三）项之目的，风险管理方式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必要限度，除非存在另一个合理可用的方式，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可以实现卫生或植物卫生适当的保护水平并且对贸易的限制更小。

[2] 为进一步明确，在不影响本条实施的情况下，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根据伊斯兰法对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清真要求。

[3]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阻碍进口缔约方为决定对设施进行检查，以决定该设施是否符合进口缔约方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或符合进口缔约方已经认定与其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具有等效性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

四、进口缔约方应当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对审核结果提出意见的机会，并且在得出结论和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任何此类意见。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出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其结论的报告或者摘要。如提供此类报告或摘要须经请求，进口缔约方应当通知出口缔约方。

## 第九条 认证

一、在适用认证要求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一出口缔约方应当保证由一进口缔约方要求的，并由该出口缔约方主管机关提供的，以证明该出口缔约方满足进口缔约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文件，包括证书，使用英文，除非该进口缔约方与该出口缔约方另有约定。[4]如该进口缔约方要求此类文件，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努力以英文提供此类文件的要求。应请求，该进口缔约方应当提供此类要求的摘要或解释。

三、缔约方认识到一进口缔约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与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相关的保证以除证书之外的其他方式提供，以及不同的制度可以满足相同的卫生与植物卫生目标。

四、如要求对一货物贸易进行认证，进口缔约方应当保证此类认证要求仅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限度内适用。

五、在不损害每一缔约方进口控制权的前提下，进口缔约方应当接受由出口缔约方主管机关颁发的、与进口缔约方管理要求相一致的证书。

[4] 为进一步明确，该规定不会阻碍缔约方在证明信息包括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 第十条 进口检查

一、在实施进口检查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SPS 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依照进口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进行的进口检查，应当基于与进口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风险。如在进口检查中发现违规，进口缔约方的最终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当与进口违规产品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风险相适应。

三、如一进口缔约方基于在进口检查中发现的货物的违规而禁止或限制进口一出口缔约方的该货物，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向进口商或其代表进行通报，并且如该进口缔约方认为必要，也应当向该出口缔约方通报此类违规。

四、如一进口缔约方确定存在与出口货物相关的重大的或重复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违规，涵盖缔约方应当应其中任何一缔约方请求，对违规进行讨论，以保证采取适当救济措施减少此类违规。

## 第十一条 紧急措施

一、如一缔约方采取一项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紧急措施，并且这一措施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该缔约方应当立即通过第五章第十五条（联络点和主管机关）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出口缔约方进行通报。

二、相关出口缔约方可以请求与采取第一款所提及的紧急措施的缔约方进行讨论。此类讨论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举行。参与讨论的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提供相关信息，并且应当适当考虑通过讨论提供的任何信息。

三、如一缔约方采取了紧急措施，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或者应一出口缔约方请求，对该措施进行审查。在必要

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以请求提供相关信息，并且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努力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该进口缔约方对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进行评估。该进口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向该出口缔约方提供审查结果。如在审查后紧急措施被维持，该进口缔约方应该基于最近可获得的信息，定期对该措施进行审查，并且应当应请求说明继续该紧急措施的理由。

## 第十二条 透明度

一、缔约方认识到《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二中规定的透明度的重要性。

二、缔约方认识到交换制定、采取和实施可能对缔约方之间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的重要性。

三、实施本条时，缔约方应当考虑 WTO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及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在线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提交系统、第五章第十五条（联络点和主管机关）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通报可能对其他缔约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拟议措施或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变动。

五、除非紧急的健康保护问题出现或面临出现的威胁，或者一项措施具有贸易便利性，一缔约方通常应当在根据第四款通报后，给予其他缔约方至少 60 天的时间提出书面意见。一缔约方应当考虑另一缔约方延长意见提交期限的合理要求。

六、作为第五款所提及的意见提交期限的一部分，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并且在适当的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通报的缔约方应当考虑另一缔约方可能提出的与拟议措施相关的科学或贸易的关注以及替代措施的可获得性。

七、应请求，一缔约方应当在该请求提出后 30 天内，以英文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文件或者文件的摘要，该摘要描述了根据第四款向 WTO 通报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草案的要求。

八、在向 WTO 通报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后，应请求，一缔约方应当在相关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以英文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文件或者文件的摘要，该摘要描述了已采取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要求。

九、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的合理请求，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关于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的相关信息和澄清，包括：

（一）适用于进口特定产品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申请的状态；以及

（三）批准特定产品进口的程序。

十、如一出口缔约方内的动物或植物卫生状态或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贸易，该出口缔约方应当通过第五章第十五条（联络点和主管机关）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及时的和适当的信息。

十一、一进口缔约方应当通过第五章第十五条（联络点和主管机关）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及时的和适当的信息，如：

（一）进口缔约方确定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严重的或反复发生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违规；或者

（二）考虑到保护进口缔约方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必要性而临时采取的不利于或影响另一缔约方出口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十二、如一出口缔约方确定已经出口了可能与重大的卫生或植物卫生风险相关的出口货物，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尽可能而且尽快地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

## 第十三条 合作和能力建设

一、在与本章相一致并且遵守适当资源的可用性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当探索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机会，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合作以及就共同关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交换信息。

二、任何两个或者多个缔约方可以就本章项下具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事项进行合作，包括针对部门的特定建议。

三、在开展合作活动中，缔约方应当努力与双边的、区域的或多边的工作计划进行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四、鼓励缔约方在货物委员会与其他缔约方共享信息和合作活动的经验。

## 第十四条 技术磋商

一、当一缔约方认为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正在影响其与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时，其可以通过第五章第十五条（联络点和主管机关）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已建立的沟通渠道，请求获得一份该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详细解释。另一缔约方应当迅速答复对此类解释的任何请求。

二、一缔约方可以要求与另一缔约方举行技术磋商，以解决在适用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过程中出现的对特定问题的任何关注。被请求缔约方应当迅速答复对此类磋商的任何合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当尽最大努力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

三、除非另有约定，如一缔约方请求进行技术磋商，磋商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进行。此类磋商应该旨在于提出请求之日起 180 天内，或在磋商缔约方同意的时间框架内解决该事项。

四、技术磋商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磋商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 第十五条 联络点和主管机关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一）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对本章项下涵盖的事项进行沟通；

（二）将该一个或多个联络点的联系方式通报其他缔约方；以及

（三）如指定一个以上的联络点，明确其中一个联络点作为专用联络点，以答复另一缔约方关于联系哪一个适当联络点的咨询。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联络点，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主管当局的描述以及主管当局职能和责任的划分。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将联络点的任何变动以及其主管机关结构、组织和责任划分的重大变动通报其他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应当保持对此类信息的更新。

四、缔约方认识到主管机关在实施本章中的重要性。因此，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以按照共同同意的方式就本章涵盖的事项互相合作。如缔约方同意，鼓励缔约方与货物委员会共享各自主管机关此类合作的信息和经验。

## 第十六条 实施

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制定双边或者多边安排，以列出共同确定的谅解和本章在适用时的细节。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鼓励已在本章项下采取此类安排的缔约方向货物委员会报告此类安排。

## 第十七条 争端解决

一、在本协定生效时，第十九章（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

二、第十九章（争端解决）的不适用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进行审议。在审议的过程中，缔约方应当适当考虑第十九章（争端解决）对本章全部或部分内容的适用。此类审议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完成。此后，做好准备的缔约方应当在彼此之间继续将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适用于本章。未做好准备的一缔约方将与其他缔约方磋商，并且可以在其成为承担类似义务的任何未来的自由贸易协定或经济协定的缔约方时，将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适用于本章。

# 第六章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一中规定的术语及其定义应当适用。

##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一）保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二）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

（三）促进对每一缔约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谅解；

（四）加强缔约方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包括在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五）解决本章项下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

（六）提供实现这些目标的框架。

## 第三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的中央政府机构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任何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所涵盖的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以及

（二）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要求所制定的采购规格。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的负责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取和实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本章的执行过程中的合规性。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以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本章相一致的方式，制定、采取、实施或维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第四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确认和并入

一、每一缔约方确认其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下列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一）第二条，除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和第十二款外；

（二）第四条第二款；

（三）第五条，除第四款外；

（四）第六条第三款；

（五）第九条第一款；以及

（六）附件三，除第一款外。

二、如根据第一款并入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任何规定与本章的其他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后者为准。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就指控违反并入本条第一款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条款的任何争端，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 第五条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一、缔约方认识到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在协调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国家标准，以及减少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二、在决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五条和附件三意义上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是否存在时，每一缔约方考虑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下称“WTO TBT委员会”）发布的《委员会关于制定与第二条、第五条和附件三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原则的决定》（G/TBT/9，2000年11月13日，附件四）以及随后与此相关的决定和建议中列出的原则。

三、缔约方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互相之间在例如WTO TBT委员会等其他国际层面的活动中讨论国际标准和相关问题时的协调和沟通。

## 第六条 标准

一、对于标准的制定、采取和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制定、采取和实施国家标准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三的规定。

二、如制定一缔约方的国家标准需要对相关国际标准内容或结构进行修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鼓励其标准化机构提供标准内容和结构方面的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除实际递送费用外，此项服务的任何收费对国内外各人员应当相同。

三、除第二款外，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保证不制定、不采用或不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对国际标准内容和结构的修改。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鼓励其领土内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与其他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标准化机构之间在如下领域进行合作：

（一）交换标准的信息；

（二）交换与标准制定程序相关的信息；以及

（三）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国际标准化活动。

## 第七条 技术法规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四款的范围内，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或其中相关的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如一缔约方未将此类国际标准或其相关的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原因。

二、在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可供选择的替代方案，以保证拟议采取的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

三、即使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不同于自己的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将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只要该缔约方确信这些法规足以实现与其法规相同的目标。

四、如果一缔约方不能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作为其自己的等效法规，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作出决定的原因。

五、在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八款时，如一缔约方不是按照产品的性能而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原因。

六、除发生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者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外，缔约方应当允许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时间间隔，以为出口缔约方的生产商提供充足的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缔约方的要求。就本款而言，“合理时间间隔”通常应当被理解为不少于六个月的期限，除非该期限导致无法实现技术法规所追求的合法目标。

七、应有兴趣制定与另一缔约方技术法规相似的技术法规的一缔约方的请求，被请求缔约方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其在制定过程中所依据的研究或文件，机密信息除外。

八、每一缔约方应当将其中央政府机构制定和采取的技术法规无差别且一致地适用于其全部领土。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地方政府机构以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相一致的方式，制定、采取和实施额外的技术法规。

## 第八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中央政府机构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或其相关的部分，作为其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应请求作出适当说明，指出此类国际标准或其相关的部分由于下列原因尤其不适用于相关缔约方：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基本气候因素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术问题或基础设施问题。

二、为提高效率，避免重复，以及保证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接受另一缔约方作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重要性。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可能保证接受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即使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程序与自己的程

序不同，除非这些程序不能确保符合与自己程序等效的技术法规或标准。

四、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当解释不接受该另一缔约方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原因。

五、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根据该缔约方的情况以及所涉及的具体部门，存在一系列广泛的机制以便利接受另一缔约方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此类机制可以包括：

（一）对有关缔约方各机构作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互认协定；

（二）缔约方认可机构之间或有关缔约方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自愿）合作安排；

（三）对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包括通过相关多边协定或安排，认定合格评定机构具备资质，以承认其他缔约方所给予的认可；

（四）指定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机构；

（五）一缔约方单方承认另一缔约方作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以及

（六）制造商或供应商的自我合格声明。

六、应合理请求，有关缔约方应当就第五款所提及的机制，包括其制定和实施，进行信息交流或经验共享，以便利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结果。

七、缔约方认识到包括区域性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每一缔约方在便利这项合作时，应当考虑该缔约方相关机构在此类组织中的参与状况或成员资格。

八、缔约方同意鼓励相关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利缔约方接受合格评定结果。

九、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在不低于给予该缔约方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下，允许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机构参与其合格评定程序。

十、如果一缔约方允许其合格评定机构参与而不允许另一缔约方的合格评定机构参与其合格评定程序，应该另一缔约方的请求，该缔约方应当解释其拒绝的原因。

## 第九条 合作

一、缔约方应当在与本章目标相一致地基础上，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

二、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就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共同利益事项提出的合作建议。

三、此类合作应当基于共同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包括：

（一）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建议、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

（二）缔约方政府和非政府合格评定机构之间就共同利益事项的合作；

（三）在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工作中，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如增强参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制定的相互承认框架；

（四）增强在制定和改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合作；以及

（五）加强在 WTO TBT 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或地区层面活动中的沟通与协调。

四、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部门具体建议，以进行本章项下有共同利益的合作。

## 第十条 技术讨论

一、如一缔约方认为有需要解决与贸易和本章项下的条款相关的问题，其可以作出书面请求进行技术讨论。被请求缔约方应当尽快对该请求作出答复。

二、除有关缔约方另行约定外，被请求缔约方应当在 60 天内与请求缔约方进行技术讨论以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办案。技术讨论可以通过有关缔约方同意的任何方式作出。

## 第十一条 透明度

一、缔约方认识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有关透明度规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缔约方应当考虑由 WTO TBT 委员会发布的《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的决定和建议》（G/TBT/1/Rev.13）中相关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其可能的修订。

二、应书面请求，如已有通报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英文全文或摘要，一缔约方应当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如没有通报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英文全文或摘要，该缔约方应当在有关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以英文向请求缔约方提供一份摘要，说明所通报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要求。在实施前句要求时，摘要的内容应当由被请求缔约方确定。

三、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与被请求缔约方已经实施或拟实施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和理由相关的信息。

四、除发生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者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外，每一缔约方通常应当依照《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九款和第五条第六款向

WTO 通报之日起 60 天内，允许其他缔约方提供书面意见。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另一缔约方的意见，并且应当应请求努力提供对这些意见的答复。

五、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另一缔约方的相关人员，在遵循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其给予本国人的条件，参与缔约方为制定技术法规、国家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而向公众提供的磋商程序。

六、如一缔约方因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不符合要求而在入境点扣留进口货物时，其应当尽快将扣留的原因通报进口商或其代表。

七、除本章另有规定外，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请求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解释，应当由被请求缔约方在有关缔约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60 天内提供。应请求，被请求缔约方应当以有关缔约方同意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提供此类信息或解释，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英文提供。

## 第十二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并且将该联络点中相关官员的联系方式通报其他缔约方，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详细信息。每一缔约方应当将此类联系方式的任何变更及时通报其他缔约方。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便利缔约方之间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交换信息，以答复另一缔约方对此类信息的所有合理请求。

## 第十三条 实施安排

缔约方可以制定双边或多边安排，列出为实施本章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领域。鼓励在本章项下通过此类安排的缔约方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向货物委员会报告此类安排。

##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

第十九章（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协定生效时在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两年内对该不适用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缔约方应当积极考虑将第十九章（争端解决）的规定适用于本章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此类审查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完成。

# 第七章 贸易救济

## 第一节 RCEP 保障措施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机密信息**包括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信息和属机密性质的信息（例如，由于信息的披露会给予一竞争者巨大的竞争优势，或由于信息的披露会给信息提供者或给向信息获得者提供信息的人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二）**关税**是指第二章第一条（定义）第（二）项中定义的关税；

（三）**国内产业**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经营的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指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合计产量构成这些产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四）**原产货物**指第三章第一条（定义）第（十二）项中定义的原产货物；

（五）**RCEP 临时保障措施**指第七章第八条（RCEP 临时保障措施）第一款所述的一保障措施；

（六）**严重损害**指一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七）**严重损害威胁**指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的，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八）**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指第七章第二条（RCEP 保障措施的实施）所述保障措施；以及

（九）**过渡性保障期**指对一特定货物而言，自本协定生

效之日起至一缔约方根据其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的关税承诺表取消或削减该货物的关税完成后 8 年。

## 第二条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如由于依据本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造成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的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原产货物，与该缔约方国内生产相比较绝对或相对数量增加如此之大且情况如此严重，以致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进口缔约方可在防止或补救对其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并便利其国内产业的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内：

（一）中止按照本协定进一步削减此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或

（二）提高此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水平不超过下列中的较低者：

1. 在实施该 RCEP 保障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

2. 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的前一日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二、缔约方理解，关税配额或数量限制均不是允许实施的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形式。

三、应任何缔约方请求，货物委员会可在不迟于过渡性保障期期满前三年，讨论和审查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和运用情况，包括实施期限。

## 第三条 通知和磋商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当立即向其他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一）发起本章第四条（调查程序）所指的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相关的调查程序及其原因；

（二）就因增加的进口所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出调查结果；

（三）实施或延长一项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以及

（四）决定修改，包括逐步放宽一项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应当包括：

（一）调查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精确描述，包括该货物在协调制度编码下的品目或子目和该缔约方的国别关税税则；

（二）发起调查的原因摘要；以及

（三）发起调查的日期及调查期限。

三、一缔约方应当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主管机关依据本章第四条（调查程序）第一款要求所作出的报告的公开版本副本或网络地址。所提供的报告的语言可以是调查缔约方调查机关在报告中使用的最初的语言。

四、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所指的书面通知应当包括：

（一）关于受制于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原产货物的精确描述，包括该货物在协调制度编码中的品目或子目和该缔约方的国别关税税则；

（二）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表明根据本协定实施的关税削减或取消所引发的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原产货物进口增加造成了损害；

（三）拟实施的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精确描述；

（四）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建议日期、其预计的期限及，如可行，根据第七章第五条（RCEP 过渡性保障

措施的范围和期限）第三款逐步放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时间表；及，

（五）如涉及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的情况，关于有关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证据。

五、拟实施或延长一项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当向对有关货物具有实质利益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其目的特别包括：审查因第七章第四条（调查程序）所述调查产生的根据第二款和第四款提供的信息，就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交流观点，及就实现第七章第七条（补偿）中所列目标的方式达成谅解。

## 第四条 调查程序

一、一缔约方只有在其主管机关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调查后，方可实施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一部分。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主管机关在发起第一款所述的调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该调查。

## 第五条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

（一）除非是在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和期限内；

（二）超过三年，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如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缔约方主管机关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该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以及便利调整确有必要，且有证据表明该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则该措施的实施期限可延长不超过一年，但 RCEP 临

时和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总实施期，包括初次实施和任何之后的延期，不得超过四年。尽管有本项规定，一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将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再延长一年；或

（三）在过渡性保障期期满后。

二、自本协定对一原产货物开始削减关税或取消关税的承诺生效第一年内，不得对上述原产货物的进口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

三、在一项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当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该过渡性保障措施。

四、当一缔约方终止一项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时，该措施所涉及的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应当为，在没有该措施情况下，根据该缔约方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的关税减让表本应实施的关税税率。

五、对于已经受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约束的原产货物的进口，在先前的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期限或该措施期满后一年中较长期限相等的时间内，不得再次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

## 第六条 微量进口和特殊待遇

一、对于一缔约方的一原产货物，只要其进口额占进口缔约方从所有缔约方进口该货物总额的比重不超过百分之三，即不得对该原产货物实施临时性或过渡性 RCEP 保障措施，前提是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三的缔约方进口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货物总进口额的百分之九。

二、不得对来自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原产货物实施临时性或过渡性 RCEP 保障措施。

## 第七条 补偿

一、提出实施或延长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当与将受该措施影响的出口缔约方磋商，向那些出口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适当方式的贸易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相等的贸易效果的减让或与该措施预计所导致的额外关税的价值相等的减让。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当自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 30 天内向将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出口缔约方提供磋商机会。

二、如根据第一款进行的磋商在开始后 30 天内未能就贸易补偿达成协议，则货物被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任何缔约方可对实施该过渡性保障措施的缔约方的贸易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货物被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根据第二款中止减让至少 30 天前，书面通知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缔约方。

四、第一款下提供补偿的义务和第二款下中止减让的权利随该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终止而终止。

五、只要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在进口绝对增加的情况下实施并符合本协定规定，第二款下中止减让的权利在该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生效的前三年不得行使。

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实施或延长一项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受影响的缔约方不得要求其做出任何补偿。

## 第八条 RCEP 临时保障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进口缔约方可以根据其主管机关的初步裁定实施一项本章第二条（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形式的 RCEP 临时保障措施，且上述初步裁定认定存在明确证据表明本协定项下的关税削减或取消导

致来自另一缔约方或数个缔约方的一原产货物增加的进口已经或正在对该进口缔约方国内产业威胁造成严重损害。

二、在实施 RCEP 临时保障措施前，一缔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与对有关货物具有实质利益的出口缔约方的磋商应当在 RCEP 临时保障措施实施后立即开始。

三、RCEP 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在此期间，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应当遵守本章第四条（调查程序）第一款的要求。如果根据本章第四条（调查程序）第一款进行的调查没有得出本章第二条（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要求的结论，实施措施的该缔约方应当立即退还因实施 RCEP 临时保障措施而加征的关税。为进一步明确，任何此类 RCEP 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应当计入本章第五条（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总实施期。

四、本章第二条（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第五条（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第四款和第十条（其他条款）第一款、第二款在细节上经必要修改后应当适用于 RCEP 临时保障措施。

## 第九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本协定不得影响缔约方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1]

二、除非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本协定不对各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授予任何权利或施加任何义务。[2]

三、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拟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

[1]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二十章第二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农业协定》第五条下的权利和义务。

[2]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二十章第二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农业协定》第五条下的权利和义务。

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实施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当立即提供《保障措施协定》第十二条第一、二、四款要求的关于发起保障措施调查、初步裁定和最终调查结果等的所有相关信息的书面通知或网络地址。如果一缔约方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十二条将该措施通知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则应当视为其已遵守本款。

四、任何缔约方不得同时针对同一货物实施：

（一）RCEP 临时或过渡性保障措施；及

（二）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实施的保障措施。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有关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法律和法规得到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执行。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就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采取或维持公正、及时、透明和有效的程序。

三、在本章第三条（通知和磋商）第一款、第七条（补偿）第三款、第八条（RCEP 临时保障措施）第二款中的书面通知应当使用英语。

#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 第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一、缔约方保留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节确认并建立在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

二、在任何调查程序中，当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决定进

行实地调查以核查一应诉方[3]提供的信息，且该信息与计算反倾销税幅度和可诉补贴水平有关，则调查机关应当迅速通知该应诉方其调查意向，且：

（一）应当努力向该应诉方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关于调查机关拟开展实地调查以核查信息的日期；

（二）应当努力在核查信息的实地调查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应诉方提供一份文件，其中列出应诉方在核查中应准备作出回应的题目，并说明应诉方需要提供供审核的证明文件的类型，

只要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实施不会对调查的进行造成不必要的迟延。

三、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应当为每一调查和复审案件设立非机密案卷，其内容包括：

（一）属调查或复审记录一部分的所有非机密文件；及

（二）在可行且不泄露机密信息的限度内，每一项调查或复审记录中所含机密信息的非机密摘要。

四、在一项调查或复审期间，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向利害关系方提供调查或复审的非机密案卷：

（一）在调查机关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供现场查阅和复印；或

（二）以电子方式。

## 第十二条 通报和磋商

一、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在收到针对另一缔约方进口产品的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倾销申请后，应当努力在发起反倾

[3] 就本款而言，“应诉方”指应一缔约方调查机关要求对反倾销或反补贴问题单作出答复的生产商、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如适当，政府或政府实体。

销调查的至少七天前，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收到申请的书面通知。

二、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在收到针对另一缔约方进口产品的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反补贴税申请后，且在发起补贴调查的至少 20 天前，应当努力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收到申请的书面通知，并邀请另一缔约方就该申请进行磋商。有关缔约方将努力在此期间内进行磋商。

三、关于第二款所指的磋商，拟发起第二款所指调查的缔约方应当在发起调查前，应另一缔约方要求向其提供申请的非机密文本。拟发起调查的缔约方还应当努力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在适当且符合前一缔约方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程序规则情况下，提出评论并提交额外信息或文件。

## 第十三条 禁止归零

在根据《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九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五款和第十一条确定、评估或复审倾销幅度时，应当将所有单独幅度，不论是正的还是负的，纳入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和逐笔交易对逐笔交易的比较。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或影响一缔约方在《反倾销协定》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句下与加权平均对逐笔交易比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基本事实的披露

在不违背《反倾销协定》第六条第五款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可能的限度内，在作出最终裁定至少 10 天前，充分和有意义地披露所有正在考虑中的、构成是否实施措施决定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给予利害关系方充分的时间提出意见。如在该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或调查机关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此类意见，该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应对其加以考虑。

## 第十五条 机密信息的处理

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应当要求提供机密信息的利害关系方提供《反倾销协定》第六条第五款第（一）项提到的此类信息的非机密摘要。《反倾销协定》第六条第五款第（一）项所指的非机密摘要应当足够详细，以使利害关系方能合理理解以保密形式提交的信息的实质内容，以便使调查中的其他利害关系方有机会作出回应并维护其利益，以与《反倾销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相一致。

## 第十六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节或第七章附件一（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法）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争端解决对本节的适用性将根据第二十章第八条（一般性审查）进行审查。

# 第八章 服务贸易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维护服务**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航线维护;

（二）**商业存在**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缔约方领土内通过: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2. 设立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一代表处，

（三）**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

（四）**法人**指根据适用的法律正式组建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属私人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五）**一缔约方的法人**指:

1. 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组建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并在该缔约方或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法人；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由该缔约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

（2）由根据第五款第一项确定的该缔约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六）对于泰国和越南，法人指：

1. 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如该缔约方的人实际拥有其50%以上的股权；

2. 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控制**，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者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3. 与另一人是**关联**关系，如该人控制该另一人，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或者该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七）**一缔约方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2. 与服务的提供相关的、该缔约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及

3. 一缔约方的人为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而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八）**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的相关市场上，由该缔约方形式上或实际上授权或设立的，作为该服务的唯一提供者的，不论公共或私营性质的任何人；

（九）**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指居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并且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

1. 是该缔约方的国民；或

2. 在该缔约方拥有永久居留权[1]，且该缔约方在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方面给予其永久居民的待遇与给予其国民的待遇实质相同，只要无缔约方有义务给予此类永久居民的待遇优于该缔约方给予此类永久居民的待遇；

（十）服务的**部门**：

[1] 如一缔约方就永久居民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附件三（服务和投资不符措施承诺表）或附件四（自然人移动承诺表）的附表中提出保留，该保留不得影响该缔约方在 GATS 中的权利及义务。

1. 对于一具体承诺，指一缔约方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或附件三（服务和投资不符措施承诺表）中的承诺表列明的该服务项下的一个或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及

2. 在其他情况下，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所有分部门;

（十一）**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营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例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此类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二）**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三）**服务消费者**指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四）**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指:

1. 来自另一缔约方或在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或者对于海运服务，指由一艘根据该另一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的服务，或由该另一缔约方的人通过经营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的服务；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存在所提供的服务，由该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十五）**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在商业基础上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而提供的任何服务;

（十六）**服务提供者**指提供服务的人；[2,3]

（十七）**服务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

[2]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例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当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协定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当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存在方式，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领土以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3] 缔约方确认达成共识，本章“服务提供者”与 GATS 第二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的“服务提供者”含义相同。

（十八）**服务贸易**指：

1. 自一缔约方领土向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2.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内的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以及

（十九）**业务权**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缔约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就本章而言，“一缔约方的措施”指：

（一）该缔约方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及

（二）非政府机构在行使该缔约方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的权力时所采取的措施。

在履行其在本章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保证其领土内的地区、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以及非政府机构遵守其义务。

三、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政府采购；

（二）由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或者为获得或持续获得该补贴或赠款所附的条件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无论该补贴或赠款是否仅提供给国内的服务、服务消费者或服务提供者；

（三）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四）海运服务中的沿海贸易；及

（五）空运服务，影响以任何方式授予的业务权的措施；或影响与业务权的行使直接相关的服务的措施，但影响以下方面的措施除外：[4]

1. 航空器的修理和维护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4. 专业航空服务；

5. 地面服务；以及

6. 机场运营服务。

四、本章的不得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另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与国籍、公民身份、永久居留或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五、为进一步明确，本章附件一（金融服务）、附件二（电信服务）和附件三（专业服务）构成本章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承诺减让表

一、各缔约方应当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或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的规定作出本章第四条（国民

[4] 尽管有第 4 目至第 6 目的规定，本章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应当仅适用于一缔约方的专业航空服务、地面服务以及机场运营服务，且该缔约方根据本章第三条（承诺表）选择做出与此类服务相关的承诺。

待遇）和本章第五条（市场准入）项下的承诺。

二、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应当根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中的适用条款作出承诺，并且还应当根据本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或本章第十条（透明度清单）作出承诺。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也可以根据本章第九条（附加承诺）作出承诺。

三、根据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应当根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第六条（最惠国待遇）和第十一条（本地存在）中的适用条款作出承诺。根据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也可根据本章第九条（附加承诺）作出承诺。

四、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东盟成员国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没有义务根据本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条(透明度清单)作出承诺。但此类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承诺。

## 第四条 国民待遇

一、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对于列入其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的部门，在遵守该承诺表中所列的任何条件和资质的前提下，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5]

二、根据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在遵守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规定的其不符措施的情况下，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其他

[5] 在本条项下作出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缔约方对由于相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任何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6]

三、一缔约方可通过对其他任何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在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要求。

四、如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当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 第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一条（定义）第十八款确定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在本条项下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给予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其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下的待遇。[7]

二、对于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不论是根据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具体承诺，或根据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遵守不符措施，一缔约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采取或维持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或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

[6]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缔约方对由于相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7] 如一缔约方就通过本章第一条（定义）第十八款第（一）项中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缔约方就通过本章第一条（定义）第十八款第（三）项中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8]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用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的且直接相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者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一、一缔约方依照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并选择根据本章第三条（承诺表）第二款作出最惠国待遇承诺的，应当：

（一）对于列在该缔约方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的承诺表中，被确定为“最惠国待遇”的服务部门及其分部门；

（二）对于在该缔约方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附录中的最惠国待遇部门范围中所列的服务部门及其分部门；或者

（三）对于未包含在该缔约方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附录中的最惠国待遇部门豁免清单的服务部门及其分部门，

并且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质的前提下，该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在遵守列其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中的不符措施的前提下,一缔约方依照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时应当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

[8] 该项不涵盖一缔约方限制用于服务提供的投入的措施。

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任何非缔约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保留依照任何已生效的或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以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同的待遇。

四、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每一东盟成员国缔约方保留依照东盟成员国间作为广泛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一部分，就货物、服务或投资贸易自由化所签署的协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以给予任何其他东盟成员国缔约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同的待遇的权利。

五、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对任何毗邻国家授予或给予利益，以便利仅限于毗邻边境地区的在本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 第七条 具体承诺表

一、依照本条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应当在其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的承诺表中列出其根据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以及第九条（附加承诺）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每一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中的承诺表应当规定：

（一）关于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关于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质；

（三）与附加承诺相关的保证；以及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与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五条（市场准入）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当列入与本章第五条（市场准入）相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为对本章第四条（国

民待遇）也规定了条件或限制。

三、依照本条作出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的承诺表中，以“FL”对进一步自由化的部门或分部门加以确定。在这些部门和分部门中，任何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中所提及的适用条款、限制、条件、资质，应当限定于该缔约方的现行措施。

四、如一缔约方以减少或消除该措施与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五条（市场准入）的不一致的方式修正第三款中所提及的措施，由于该不一致在修正前已经存在，该缔约方不得随后以增加该措施与本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五条（市场准入）的不一致的方式对该措施进行修正。

五、尽管有第三款的规定，东盟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没有义务确定进一步自由化的部门或分部门。但此类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确定。

## 第八条 不符措施承诺表

一、对于依照本条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第六条（最惠国待遇）以及第十一条（本地存在）不得适用于：

（一）任何由该缔约方下列机关维持的现行不符措施，

1. 中央政府，如列在该缔约方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其承诺表的清单一中；

2. 地区级政府，如列在该缔约方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其承诺表的清单一中；或者

3. 地方级政府；

（二）第（一）项所提及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即时更新；以及

（三）对第（一）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不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已经存在的，与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第六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一条（本地存在）的一致性。

二、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第六条（最惠国待遇）以及第十一条（本地存在）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对于在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其承诺表清单二中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者维持的措施。

## 第九条 附加承诺

一、各缔约方可以就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承诺进行谈判，包括根据下列条款不需列入承诺表的与资质、标准或许可事项有关的承诺：

（一）对于依照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的缔约方而言，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五条（市场准入）；或者

（二）对于依照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的缔约方而言，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第五条（市场准入）、第六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一条（本地存在）。

二、在第一款第（一）项项下作出附加承诺的缔约方，应当将此类承诺列入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其承诺表中。

三、在第一款第（二）项项下作出附加承诺的缔约方，应当将此类承诺列入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其承诺表清单三中。

## 第十条 透明度清单

一、依照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并且选择在本章第

三条（承诺表）第二款项下作出承诺的缔约方在本条项下作出承诺时，应当准备、发送给其他缔约方并且在网络上公布一份列有中央政府级别现行措施的无约束力的透明度清单（本章下称“透明度清单”），该透明清单与第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及第五条（市场准入）所规定的义务不符。此类透明度清单应当涵盖该缔约方在本章中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

二、仅以透明度为目的制作的一缔约方的透明度清单，应当在提交时是准确的，而且不得影响该缔约方在本章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修正其在第一款中所提及的措施。如一缔约方的透明度清单与该缔约方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其承诺表存在任何差异，应当以后者为准。

三、每一份透明度清单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一）部门和分部门或活动；

（二）不一致的类型（国民待遇或市场准入）；

（三）措施的合法来源或主管部门；以及

（四）对该措施的简明描述。

四、为保证清单的完整和准确，一缔约方应当在必要时以下列方式更新其透明度清单：

（一）加入任何新的或者修正的不一致措施；或者

（二）移除任何已经不再存在的措施，或者不再维持任何不一致措施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五、任何缔约方不得就由一透明度清单产生的任何争端或与解释有关的事项援引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 第十一条 本地存在

依照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依照该条款规定的不符措施，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建立或维持代表处、分支机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法人，或成为其领土内的居民，作为本章第一条（定义）第十八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四）项所提及的提供服务的条件。

## 第十二条 过渡

一、依照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承诺的一缔约方（本条下称“过渡缔约方”），应当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3年，或者对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不得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12年，向为实现与其他缔约方交流的服务和投资委员会提交依照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9]所作的不符措施建议承诺表（本条下称“建议承诺表”）。

二、每一过渡方建议承诺表中包含的承诺应当提供同等或更高水平的自由化，并且不得导致与过渡缔约方依照本章第三条（承诺表）第二款作出的承诺相比，承诺水平的降低。

三、缔约方应当对建议承诺表进行审议以进行核实和澄清，并且应当有机会进行评议以保证建议承诺表满足第二款规定的要求。核实和澄清程序不得赋予各缔约方就对具体的新承诺进行谈判的权利。[10]过渡缔约方应当有机会对收到的任何评议作出回复，并且在可能必要时修改或修订其建议承诺表，以解决其建议承诺表中的任何歧义、遗漏或错误。

四、第三款中提及的核实和澄清程序完成后，服务和投资委员会可以一致同意批准过渡缔约方的建议承诺表，并且

[9] 就建议和批准承诺表而言，本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第一款第（一）项所提及的“本协定生效之日”应当被视为“一缔约方批准承诺表的生效之日”。

[10]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中的任何规定未要求一缔约方根据本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就具体服务部门作出承诺。

根据第五款以此替代过渡缔约方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的承诺表（本条下称“批准承诺表”）。此后，过渡缔约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交其批准承诺表，并且向保管方书面通报其任何适用的国内程序的完成。[11]

五、尽管有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的规定，一旦过渡缔约方向保管方提交其批准承诺表，并且向保管方书面通知其任何适用的国内程序的完成，过渡缔约方的批准承诺表应当在过渡缔约方向保管机关通知之日后 60 天，在过渡缔约方和每一其他缔约方之间生效。但是，如一缔约方在过渡缔约方通报保管方之日后 60 天内，书面通报保管方该批准的承诺表不对该缔约方生效，在过渡缔约方通报保管方的 60 天内，该批准承诺表应当在该过渡缔约方书面通报其适用的国内程序完成之日，或者由该过渡缔约方和该缔约方决定的此类其他日期，在该过渡缔约方和该缔约方之间生效。

六、为进一步明确，在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项下，过渡缔约方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中的承诺表应当在该过渡缔约方和每一其他缔约方之间保持有效，直到该过渡缔约方的批准承诺表对该另一缔约方生效。

七、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所提及的程序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不迟于 6 年完成，或者对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不迟于 15 年完成。

## 第十三条 承诺表的修改

一、依照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已作出承诺的缔约方（在本条中下称“修改方”）除以“FL”表示的部门承诺之外，可以于承诺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任何时间，在承诺表中修改或撤销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其承诺表中的任何承诺，只要修改方符合本条的规定，并且：

[11]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未排除过渡缔约方在进行其适用的国内程序时，在缔约方之间就其批准承诺表的可能修订请求磋商的可能性，并且请求服务贸易分委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修订的批准承诺表，使过渡缔约方依照本款提交保管方的可能性。

（一）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的前三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承诺的意向通报服务与投资委员会；以及

（二）与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进行谈判，以期就任何必需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定。

二、为通过第一款第（二）项中所提及的谈判实现补偿性调整，相关缔约方应当努力在此类谈判之前保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对于贸易的有利程度不低于此类谈判前修改方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其承诺表中规定的水平。

三、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补偿性调整应当在非歧视的基础上给予所有缔约方。

四、在根据第一款第（二）项提出请求的最后日期的三个月内（或修改方和每一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共同同意的其他期限），如相关缔约方未能就补偿调整达成协定，则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可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任何希望行使其可能享有的补偿权的缔约方必须参加仲裁。修改方在作出符合仲裁结果的补偿性调整之前，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依据第四款进行的仲裁应当依照 1999 年 7 月 19 日通过并且经过修正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程序》（S/L/80 号文件）第七款至第十九款所规定的程序（在本章中以下简称“GATS 第二十一条程序”）进行，除非服务与投资委员会在第十款项下或仲裁的当事方按照第十款另行约定。

六、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则任何参加仲裁的缔约方可以根据该仲裁结果修改或撤销实质对等的利益。此类修改或撤销可以仅对修改缔约方实施。

七、如任何缔约方未要求：

（一）在根据第一款第（一）项作出通报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根据第一款第（二）项的谈判；或者

（二）根据第四款仲裁，尽管有第二十章第四条（修正）

的规定，修改方有权依照经必要修改且不时修正的 GATS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所列的程序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除非服务与投资委员会在第十款项下另行约定。

八、为避免疑义，就第五款和第七款而言，参考 GATS 第二十一条程序：

（一）“秘书处”和“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当被理解为指服务与投资委员会；

（二）“第二十一条”应当被理解为指本章第十三条（承诺表的修改）；以及

（三）“世贸组织成员”应当被理解为指缔约方。

九、如本协定与 GATS 第二十一条程序存在任何不一致，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应当以本协定为准。

十、服务与投资委员会可以建立或修正程序，以修改或撤销一缔约方在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其承诺表中作出的承诺，或者根据本条进行的仲裁。任何寻求依据本条修改或撤销其承诺的缔约方应当依照任何此类程序进行。

## 第十四条 透明度

一、缔约方认识到，管理服务贸易的透明度措施对于便利服务提供者进入彼此市场并在其中开展业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每一缔约方应当促进服务贸易中管理的透明度。

二、除紧急情况外，最迟应当在措施生效之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迅速公布下列措施：

（一）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所有相关措施；以及

（二）一缔约方为签订国的所有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

三、在可能的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当通过互联网使第

二款所提及的措施和国际协定可公开获得，并在其法律框架所规定的范围内以英文提供。

四、如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提及的公布不可行，则应当以其他方式使此类信息[12]可以公开获得。

五、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缔约方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该联络点应当：

（一）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机构或官员；以及

（二）在必要时为便利与请求方就该事项进行沟通提供协助。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迅速回应任何其他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下列具体信息的任何请求：

（一）第二款第（一）项所提及的任何措施，或者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国际协定；以及

（二）对服务贸易具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指南或者现行法律、法规或行政指南的任何变动。

## 第十五条 国内法规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影响服务贸易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管理。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维持或在可行时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应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进行迅速审查，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供适当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相关行政决定的机构，该缔约方应当保证此类程序在事实上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12]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同意此类信息可以以每一缔约方选择的语言公布。

三、第二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体系的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四、如果与 GATS 第六条第四款有关的谈判结果生效，缔约方应当审查该此类谈判的结果，并且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在缔约方之间磋商后对本条进行修正，使此类谈判的结果在本章项下生效。

五、为保证与资质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不对服务贸易构成不必要的壁垒，在认识到能够进行监管以及采用新的与服务的提供相关的法规以实现其政策目标的同时，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保证其采取或维持的此类措施是：

（一）基于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二）不得超过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以及

（三）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六、在确定一缔约方是否符合第五款第（一）项的义务时，应当考虑该缔约方适用的相关国际组织[13]的国际标准。

七、如一缔约方要求服务的提供得到授权，该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主管机关：

（一）保证为完成相关申请程序而收取的任何授权费用是合理的、透明的，并且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就本项而言，授权费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资源的费用、支付拍卖费用、招标费用或其他以非歧视方式授予特许权的费用，或者提供普遍服务的法定出资；

（二）当申请人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提交完整申请后，在合理期限内通知该申请人与该申请相关的决定；

（三）在可行的范围内，就申请的处理进度制定时间表；

[13] “相关国际组织”指其成员资格对本协定所有缔约方的相关机构开放的国际组织。

（四）应该申请人请求，不得无故迟延地提供与申请状态相关的信息；

（五）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该申请人请求，在可行的情况下，确定为使申请完整所要求的所有附加信息，并且提供在合理的时间表内对遗漏进行补全的机会；以及

（六）如果申请被终止或驳回，在可能的范围内，不得无故迟延地以书面形式将此类行动的理由告知该申请人。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一份新的申请；

（七）在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提交许可证或资质申请时，不要求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实际存在；

（八）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在与纸质提交材料具有同等条件的真实性时，努力接受以电子格式的提交申请；以及

（九）如其认为适当，接受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认证的文件副本，以代替文件正本。

八、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适当的程序，以核实另一缔约方专业人员的资格。如许可或资质要求包括通过考试，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保证：

（一）考试应当有合理的时间间隔安排；以及

（二）提供合理期限，使利害关系人能够提交申请。

九、每一缔约应当在遵守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允许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不受不适当限制的情况下，使用其在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贸易的企业名称。

十、如一部门或措施是由于一缔约方依照本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或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而因此不受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五条（市场准入）的约束，则第一款至第九款不适用于该部门或措施。

## 第十六条 承认

一、为全部或部分满足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在遵守第四款要求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以承认在一特定国家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或者可以基于与相关国家的协定或安排，或者可以自动给予。

二、属于第一款所提及的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缔约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或在未来订立，应当应请求，为其他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为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其应当向任何其他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在该其他缔约方领土内所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或所满足的要求应该得到承认。

三、本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缔约方对在另一缔约方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给予的许可或证明给予此类承认。

四、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缔约方不得以可能构成其他缔约方之间的歧视的手段或者构成对服务贸易变相限制的方式给予承认。

五、在适当的情况下，应该基于多边同意的准则进行承认。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当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合作，以制定和采取与承认相关的共同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与服务贸易和专业的实践相关的共同的国际标准。

六、如本章附件三（专业服务）所示，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便利专业服务贸易，包括通过鼓励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就与承认相关的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

## 第十七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其在本章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五条（市场准入）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缔约方的一服务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关联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并且受该缔约方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该缔约方应当保证此类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而在其领土内行事。

三、如一缔约方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第一款或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其可以请求设立、维持或授权此类服务提供者的其他缔约方提供与经营相关的具体信息。

四、如一缔约方在形式上或实际上属于下列情况，本条也应当适用于专营服务提供者的情况：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以及

（二）实质阻止此类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 第十八条 商业惯例

一、缔约方认识到，除属于本章第十七条（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可能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应任何其他缔约方请求，每一缔约方应当与其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中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方对此类请求应当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且应当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相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就请求缔约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定的前提下，被请求缔约方也可以向请求缔约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 第十九条 支付和转移

一、除在第十七章第十五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所设想的情况外，一缔约方不得对与其承诺相关的经常性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只要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在本章中与此类交易相关的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十七章第十五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采取的限制除外。

## 第二十条 拒绝给予利益

一、一缔约方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本章的利益:

（一）对于任何服务的提供，如证实该服务是来自或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

（二）对于是法人的服务提供者，如证实其不属于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

（三）在提供海运服务的情况下，如证实该服务是:

1. 由一艘根据一非缔约方法律和法规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的；以及

2. 由一经营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的人提供的，但该人属于非缔约方。

二、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如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并且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对该非缔约方或该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法人进行交易的措施，或者如

给予该法人本章下的利益，将会违反或规避上述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保障措施

一、根据 GATS 第十条在多边层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待定前，缔约方应当审议保障措施的纳入情况。

二、如一缔约方在履行本章的承诺时遇到困难，该缔约方可以要求与另一缔约方或其他缔约方磋商以解决此类困难。

## 第二十二条 补贴

一、尽管有本章第二条（范围）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缔约方应当根据 GATS 第十五条约定的任何纪律，审议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补贴纪律问题，以期将其纳入本章。

二、一缔约方如认为受到与另一缔约方服务贸易相关的补贴的不利影响，则可以请求与该缔约方就此类事项进行磋商。被请求方应当对此类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或进行的磋商，或者根据本条产生的任何其他争端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 第二十三条 增加东盟成员国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参与

为提高东盟成员国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参与，本章应当便利：

（一）增强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特别是通过在商业基础上获得技术；

（二）提高其进入分销渠道和接入信息网络的机会；以

及

（三）在对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提供方式方面实行市场准入的自由化，并在对其有利的部门提供市场准入。

## 第二十四条 承诺的审查

缔约方应当在必要但不迟于依照第二十章第八条（一般性审查）对本协定进行一般性审查前，审查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以期进一步完善本章的承诺，从而逐步实现缔约方之间服务贸易的自由化。

## 第二十五条 合作

缔约方应当加强其在服务部门的合作，包括在目前的合作安排未涵盖的部门。缔约方应当讨论并就合作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并制定此类部门的合作方案，以提高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 第九章 自然人临时移动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移民手续**指准予临时入境的签证、许可、通行证、其他文件或者电子授权;

（二）**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指第八章第一条（定义）第十款中定义的一缔约方的自然人; 以及

（三）**临时入境**指本章涵盖的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入境，并且没有意图永久居留。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按照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中每一缔约方的承诺表中列出的内容，适用于该缔约方影响另一缔约方自然人临时入境该缔约方的措施，此类自然人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者进行投资。此类自然人应当包括下列一人或多人:

（一）商务访问者;

（二）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或者

（三）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中每一缔约方的承诺表中可能规定的其他类别。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与国籍、公民身份、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相关的措施。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入境该缔约方，或在该缔约方境内临时停留采取管

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以及为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不以使任何缔约方在本章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方式适用。

四、如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得视为使任何缔约方在本章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 第三条 配偶及家属

每一缔约方可以在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中该缔约方的承诺表中对配偶及家属作出承诺。

## 第四条 准予临时入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中该缔约方的承诺表，依照本章准予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或临时停留的延期，只要此类自然人：

（一）遵守规定的申请程序办理所需的移民手续；以及

（二）符合临时入境准予缔约方，或者延长在准予缔约方临时停留的所有相关资格要求。

二、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对于办理移民手续而征收的任何费用应当是合理的，并且这些费用本身不得对本章项下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移动构成不合理的障碍。

三、一缔约方可以拒绝不遵守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自然人临时入境或者延长临时停留。

四、一缔约方根据本章准予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该事实本身不得被解释为免除该自然人在从事一项职业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时所需满足的任何适用许可或者其他要求，包括任何强制性行为守则。

## 第五条 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中该缔约方的承诺表中列出第九章第二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该缔约方和在该缔约方境内临时停留的承诺。此类承诺表应当对承诺表中包含的每一类别的自然人规定管理此类承诺的条件和限制，包括停留的时长。[1]

## 第六条 处理申请

一、如一缔约方要求办理移民手续的申请，该缔约方应当尽快处理从第九章第二条（范围）涵盖的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处收到的完备的移民手续申请或者相关延期申请。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并且在收到第九章第二条（范围）涵盖的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完备的移民手续申请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申请人通报：

（一）申请的收悉；以及

（二）与申请相关的决定，包括在批准申请的情况下，停留期限和其他条件。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应请求，并且在收到第九章第二条（范围）涵盖的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完备的移民手续申请后的合理期限内，致力于向申请人通报申请的状态。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致力于在与纸质形式提交的申请的真实性同等的条件下，接受以电子格式提交的移民手续申请。

[1] 就本条而言，条件和限制包括任何经济需求测试要求，除非在附件四（自然人临时流动的具体承诺表）中一缔约方的承诺表中规定，否则任何缔约方不得设置此类条件和限制。

五、在适当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法律法规接受经认证的文件的复印件以代替原件。

## 第七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与本章相关或者影响本章运行的所有与移民手续相关的解释性材料可公开获得；

（二）在该缔约方境内并向其他缔约方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本章项下的临时入境要求可公开获得，包括使其他缔约方的自然人知晓此类要求的解释性材料以及相关表格和文件；

（三）在修改或修正影响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任何移民措施时，保证根据第（二）项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尽快被更新；以及

（四）设立答复利害关系人咨询该缔约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法律法规的机制。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致力于以英文公布第一款中所提及的信息。

## 第八条 合作

缔约方可以就共同同意的合作领域进行讨论，以进一步便利其他缔约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在讨论中应当考虑缔约方在谈判过程中提议的领域或者可能经缔约方确认的其他领域。

##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通过磋商解决本章实施中出现的任何分歧。

二、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拒绝临时入境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除非：

（一）该事项涉及一种习惯做法；以及

（二）对于该特定事项，受影响的自然人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行政救济。

三、就第二款第（二）项而言，如该另一缔约方自启动救济程序之日后的合理期限内，包括任何审查或上诉程序，未能就该事项作出最终决定，并且无法作出此类决定的原因不能归咎于有关自然人的延误，行政救济应当视为已经用尽。

# 第十章 投资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涵盖投资指**，对于一缔约方而言，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该方领土内存在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或已被东道国所接受[12]，并遵循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适用）所设立、获取或扩大的投资；[3]

（二）**可自由使用货币**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及其可能的修订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三）**投资**指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此类特征包括承诺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风险的承担。投资可以采取的形式包括：

1. 法人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包括由此派生的权利；

2. 法人的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4]及其他债务工具以及由此派生的权利；[5]

---

[1] 就马来西亚和泰国而言，本章规定的保护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于经各自主管机关依照其各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书面方式明确批准保护的涵盖投资。

[2] 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而言，“已接受”是指“视情况而定，已经个案登记或书面批准”。

[3] 就本定义而言，“政策”是指由一方政府以书面形式认可和宣布并以书面形式向公众提供的影响投资的政策。

[4] 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发行的贷款不是投资。

[5] 一些形式的债务，如债券、无担保债券和长期票据，更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如因销售货物或服务而立即到期的付款请求权，则较不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

3. 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入分享合同；

4. 东道国法律和法规所认可的知识产权和商誉；

5. 与业务相关且具有财务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合同行为的给付请求权；[6]

6. 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或依合同授予的权利，如特许经营权、许可证、授权和许可，包括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

7.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留置或质押。[7]

“投资”不包括司法、行政行为或仲裁程序中的命令或裁决。

就本段中的投资定义而言，用于投资的投资回报应当被视为投资。投资或再投资资产发生任何形式上的变化，不得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四）**非缔约方投资者指**，对于一缔约方而言，试图[8]、正在或已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但不属于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五）**缔约一方投资者**指试图[9]、正在或已经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另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

[6]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并不是金钱请求权完全来源于：

1. 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商业合同；或者

2. 与此类商业合同有关的授信。

[7] 为进一步明确，市场份额、市场准入、预期收益和盈利机会本身并不是投资。

[8]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当投资者已采取一项或多项具体行动进行投资时，则该投资者“试图”投资。如果进行投资需要通知或审批程序，则“试图”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启动此类通知或审批程序的投资者。

[9]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当投资者已采取一项或多项具体行动进行投资时，该投资者“试图”投资。如果进行投资需要通知或审批程序，则“试图”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启动此类通知或审批程序的投资者。

（六）**法人**指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建立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属于私营或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合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法人的分支机构；[10]，[11]，[12]

（七）**一缔约方的法人**指根据一缔约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法人，以及设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并在该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分支机构；[13]，[14]，[15]

（八）**一缔约方的措施**指由下列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1. 该缔约方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以及

2. 由该缔约方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授权行使职权的非政府机构；以及

（九）**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指，就第（五）款而言，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

1. 为该缔约方的国民或公民；或者

2. 享有该缔约方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前提是该缔约方和投资所在地的另一缔约方均承认永久居民权制度，并且在影响投资的措施方面缔约方给予各自永久居民与给予各自国民实质上相同的待遇。

---

[10] 为进一步明确，法人分支机构不得根据本协定向任何缔约方提出任何诉请。

[11] 为进一步明确，在“法人”的定义中纳入“分支机构”，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将分支机构视为不具独立法律存在和不是单独组织的实体的能力。

[12] 非缔约方的法人分支机构不得视为一缔约方的法人。

[13] 为进一步明确，法人分支机构不得根据本协定向任何缔约方提出任何诉请。

[14] 为进一步明确，在“一缔约方的法人”的定义中纳入“分支机构”，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将分支机构视为不具独立法律存在和不是单独组织的实体的能力。

[15] 非缔约方的法人分支机构不得视为一缔约方的法人。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每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有关的措施：

（一）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以及

（二）涵盖投资。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政府采购；

（二）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

（三）一缔约方相关机构或主管机关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就本章而言，“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基于商业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四）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属于第八章（服务贸易）所涵盖的范围；以及

（五）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属于第九章（自然人临时流动）所涵盖的范围。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已停止存在的情况，本章对任何缔约方不具有约束力。

三、尽管有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第十章第五条（投资待遇）、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16]、第十章第九条（转移）、第十章第十一条（损失的补偿）、第十章第十二条（代位）以及第十章十三条（征收）经必要调整后，应当适用于影响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通过第八章（服务贸易）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但仅限于与本章涵盖投资和义务有关的任何此类措施。

[16] 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仅适用于影响依照第八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作出承诺的缔约方提供服务的措施。

## 第三条 国民待遇[17]

一、在投资的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和所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在类似情形下其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根据第一款所给予的待遇，对于中央以外的政府层级而言，指不低于作为该缔约方一部分的该政府在类似情形下给予其投资者或投资的最优惠待遇。

##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18，19]

一、在投资的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形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投资的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形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的待遇。

三、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待遇不包含其他现存或未来国际协定项下的任何国际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

---

[17]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指的“类似情形”须视整体情况而定，包括相关待遇是否是基于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在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别对待。

[18] 本条不适用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本条规定的待遇不得给予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的投资者以及此类投资者的涵盖投资。

[19]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指的“类似情形”须视整体情况而定，包括相关待遇是否是基于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在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别对待。

## 第五条 投资待遇[20]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习惯国际法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给予涵盖投资公平公正待遇以及充分保护和安全。

二、为进一步明确：

（一）公平公正待遇要求每一缔约方不得在任何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中拒绝司法；

（二）充分保护和安全要求每一缔约方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确保涵盖投资的有形保护与安全；以及

（三）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的概念不要求给予涵盖投资在习惯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之外或超出该标准的待遇，也不创造额外的实质性权利。

三、认定一项措施违反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另一单独的国际协定并不能证明该措施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 第六条 禁止业绩要求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就其领土内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进行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施加或强制执行以下要求：[21]

（一）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

（二）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当地含量；

（三）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给予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优惠，或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四）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

[20] 本条应当依照第十章附件一（习惯国际法）进行解释。

[21] 为进一步明确，各缔约方可以维持现行措施或采取不符合其在本条项下义务的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措施，这些措施列在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承诺表清单一和清单二中。

值或与该投资者的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

（五）通过将销售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投资生产的货物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六）向其领土内的人转让特定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

（七）仅从该缔约方领土内向一个特定地区市场或世界市场提供投资所生产的货物；或者

（八）对于在施加或强制执行该要求时业已存在的任何许可合同，或投资者与缔约方领土内的人自由达成的任何未来的许可合同，规定一定比率或金额的特许费，只要实施或强加该要求的方式构成一缔约方在行使非司法性质的政府职权下对该许可合同的直接干预。[22]为进一步明确，当许可合同由投资者与一缔约方订立时，本项不适用。

尽管有本条，第（六）项和第（八）项不适用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就其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在设立、取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要求以遵守下列要求作为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一）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当地含量；

（二）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给予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优惠，或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三）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者的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或

（四）通过将该销售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投资生产的货物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22] 就本项而言，“许可合同”指与技术许可、生产流程或者其他专有知识相关的任何许可合同。

三、（一）第二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将在其领土内确定生产地点、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的要求，作为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获得或者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二）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一款第（八）项不得适用于：

1. 如一缔约方依照《TRIPS 协定》[23]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之一授权使用一项知识产权，或在《TRIPS 协定》第三十九条的范围内以符合该条规定的方式要求披露专有信息的措施；或者

2. 如一缔约方的法院、行政法庭或主管部门根据该缔约方的竞争法律和法规实施或强加该要求，以救济一项经司法或行政程序认定的限制竞争行为。

（三）如一法庭或主管部门根据该缔约方的著作权法律和法规将实施或强加该要求作为衡平补偿，则第一款第（八）项不适用于该措施。

（四）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款第（一）项以及第二款第（二）项不得适用于与出口促进和对外援助项目相关的货物的资质要求。

（五）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不得适用于进口缔约方实施的为享受优惠关税或优惠配额所需而对货物成分施加的要求。

四、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和第二款不得适用于该两款所列之外的任何要求。

[23] 这包括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多哈通过的《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WT/MIN）（01）/DEC/2 对实施《TRIPS 协定》第六款的任何修正案。

##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一、缔约方不得要求属于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法人任命某一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二、一缔约方可以要求属于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法人的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具有特定的国籍或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的居民，前提是该要求不得实质性损害投资者控制其投资的能力。

## 第八条 保留和不符措施

一、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以及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

（一）一缔约方在下列政府层级维持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

1. 中央政府层级，由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承诺表清单一中列明；

2. 地区政府层级，由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承诺表清单一中列明；或者

3. 地方政府层级；

（二）第（一）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即时更新；以及

（三）第（一）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只要：

1. 对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菲律宾，就涉及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六条（业绩要求）和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而言，该修订不降低该措施与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经存在的措施的一致性；以及

2. 对于澳大利亚、文莱、中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就涉及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六条（业绩要求）和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而言，该修订不降低与修订即刻前已经存在的措施的一致性。

二、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和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承诺表清单二中列明的，对于部门、分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三、尽管有第一款第（三）项第 2 目的规定，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后，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和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只要该修订不降低措施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与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十章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和第十章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一致性。

四、缔约方不得根据本协定生效后所采取的属于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承诺表清单二所涵盖的任何措施，基于国籍原因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措施生效时已存在的投资，但相关主管机关首次批准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得适用于符合《TRIPS 协定》第五条规定的任何措施，以及本协定第十一章第七条（国民待遇）或《TRIPS 协定》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的例外或减损所涵盖的任何措施。

## 第九条 转移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且无迟延地进出其境内。该等转移包括:

（一）投入的资本，包括初始投资;

（二）利润、资本所得、股息、利息、技术许可使用费、技术援助和技术及管理费、许可费以及涵盖投资产生的其他经常性收入;

（三）出售或清算全部或任何部分涵盖投资的所得;

（四）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

（五）根据第十章第十一条（损失的补偿）和第十章第十三条（征收）所获得的款项;

（六）因任何方式解决争端而产生的款项，包括司法判决、仲裁或争端方达成的协定；以及

（七）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外籍员工的收入和其他报酬。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任何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按照转移时现行的市场汇率进行。

三、尽管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通过公正、非歧视和善意的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以阻止或延迟转移:

（一）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包括雇员在内的债权人的权利;

（二）证券、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品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三）刑事或刑事犯罪以及追缴犯罪所得;

（四）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对转移进行金融报告或备案;

（五）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裁定、命令或判决;

（六）税收；[24]

（七）社会保险、公共退休金、养老金、强制储蓄计划或提供退休金或类似退休福利的其他安排；

（八）雇员的遣散费；以及

（九）该缔约方中央银行和其他主管机关要求的登记和其他手续要求。

四、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一缔约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及其可能的修正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及其可能的修订的汇兑行动，只要该方不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在本章中关于此类交易的义务不符的限制，除非该限制是根据第十七章第十五条（国际收支平衡保障措施）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作出。

## 第十条 特殊手续和信息披露

一、只要此类手续并不实质性损害该缔约方根据本章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以及涵盖投资提供的保护，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不得解释为阻止该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的措施，包括要求该涵盖投资系根据其法律或法规合法设立。

二、尽管有第十章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十章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仅为信息收集或统计的目的，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该投资有关的信息。该缔约方应当尽可能保护已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受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合法商业利益或竞争地位的披露的影响。本款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披露与其公正、善意地适用其法律和法规有

[24] 为进一步明确，这也包括采取或执行旨在确保公平或有效征收或收取税款的任何税收措施，包括根据居住地或公司所在地对人进行区分的任何税收措施。

关的信息。

## 第十一条 损失的补偿

对于因武装冲突、内乱或者国家紧急状态使其领土内的投资遭受损失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应当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者其涵盖投资不低于在类似情形下给予下列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待遇：

（一）该缔约方本国的投资者及其投资；以及

（二）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

## 第十二条 代位

一、如一缔约方或一缔约方指定的机构，根据与一项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向该缔约方的投资者进行支付，该涵盖投资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应当承认关于该涵盖投资的任何权利或诉请的代位或转让。代位或被转让的权利或诉请不得超过该投资者的原有权利或诉请。

二、如一缔约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已向该缔约方投资者进行了支付，并已接管该投资者的任何权利及诉请，则该投资者不得向涵盖投资所在的另一缔约方主张这些权利或请求，除非该投资者得到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指定的机构的授权，代表其采取行动。

三、在行使代位权或转让的权利或诉请时，行使此类权利或诉请的缔约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当向相关缔约方披露其与投资者达成的诉请安排的覆盖范围。

# 第十三条 征收[25]

一、缔约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或通过与之等效的措施进行征收或国有化（本章以下简称“征收”），除非：

（一）为了公共目的；

（二）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三）依照第二款和第三款支付补偿；以及

（四）依照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二、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当：

（一）无延迟支付；[26]

（二）相当于公开宣布征收时[27]或者征收发生时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两个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本章以下简称“征收之日”）；[28，29，30]

（三）不反映任何因征收意图提前公开而引起的价值变化；以及

（四）可有效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三、如发生迟延，支付的补偿应当包括依照实行征收的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适当利息，只要此类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适用。

---

[25] 本条应当依照第十章附件二（征收）进行解释。

[26] 缔约方理解，在支付补偿之前可能需要遵守缔约方法律和行政程序。

[27] 对于菲律宾而言，为了计算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公开宣布征收时是指提出征收申请的日期。

[28] 对于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新加坡而言，为了计算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征收之日是指征收之前的即刻。

[29] 对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而言，为了计算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征收之日是指主管机关发布征收决定的日期。

[30] 对于泰国而言，为了计算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征收之日是指征收发生的日期。

四、本条不得适用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强制许可的颁发或知识产权的撤销、限制或创设，只要此类颁发、撤销、限制或创设符合第十一章（知识产权）和《TRIPS 协定》。[31]

五、尽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任何与土地相关的征收措施应当由实行征收的缔约方现行的法律和法规界定，并且为补偿的目的以及在支付补偿款时，应当依据上述法律和法规。此类补偿还应当遵循上述与补偿金额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此后任何的修订，只要此类修订遵循土地市场价值的一般趋势。

## 第十四条 拒绝授惠[32]

一、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将本章下的利益授予作为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投资者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该法人：

（一）被一非缔约方或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以及

（二）在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以外的任何缔约方领土内均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将本章下的利益授予作为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投资者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该法人，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针对该非缔约方或该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法人交易的措施，或如本章下的利益被授予该法人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该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三、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将本章下的利益授予作为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投资者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该法人，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与该非缔约方

[31]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承认，就本条而言，知识产权的“撤销”包括取消或废止此类权利，知识产权的“限制”包括此类权利的例外。

[32] 一缔约方可以随时行使本条规定的拒绝授予本章规定的利益的权利。

无外交关系。

四、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泰国可以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拒绝将本章中与投资的进入、设立、获取和扩大有关的利益授予另一缔约方的作法人投资者或者该投资者的投资，只要泰国证实该法人被泰国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或控制。

五、就本条而言，对于泰国而言，法人是：

（一）由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是指其50%以上的股权由此类自然人或法人实质拥有；以及

（二）由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控制”，是指此类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提名其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示其行为。

六、菲律宾可以拒绝将本章的利益授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经证实该投资者的投资违反了《惩治规避某些权利、特权或优先权的国有化法行为的法案》的第108号联邦法案的规定,该法案由第715号总统令修订，也被称为《反欺诈法》及其可能的修订。

七、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将本章的利益授予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一投资者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此类投资者的投资违反了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相关的法律法规。

## 第十五条 安全例外

尽管有第十七章第十三条（安全例外）的规定，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得其确定披露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者

（二）阻止一缔约方为下列目的适用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1. 履行其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或安全的义务；或者

2. 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

## 第十六条 投资促进

缔约方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努力促进和提高本地区作为投资地区的认知：

（一）鼓励缔约方间的投资；

（二）在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组织联合投资促进活动；

（三）促进商业配对活动；

（四）组织和支持举办与投资机会以及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的各种介绍会和研讨会；以及

（五）就与投资促进有关的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 第十七条 投资便利化

一、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便利缔约方之间的投资，包括通过：

（一）为各种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

（二）简化其投资申请及批准程序；

（三）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投资规则、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及

（四）设立或维持联络点、一站式投资中心、联络中心或其他实体，向投资者提供帮助和咨询服务，包括提供经营执照和许可方面的便利。

二、在遵循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在第一款第

（四）项下的活动在可能的范围内可以包括帮助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通过以下方式与政府机构友好地解决在其投资活动中产生的投诉或不满：

（一）接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考虑投资者提出的、与影响其涵盖投资的政府行为有关的投诉；以及

（二）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帮助，以解决投资者在与涵盖投资相关的方面遇到的困难。

三、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可以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建立机制，以解决向影响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经常发生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提出建议。

四、缔约方应当努力便利其各自主管机关之间举行会议，通过交流信息和方法，更好地便利投资。

五、本条规定不受本协定项下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或影响。

## 第十八条 工作计划

一、缔约方在不损害其各自立场的前提下，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一）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投资者之间投资争端的解决；以及

（二）将第十章第十三条（征收）适用于构成征收的税收措施，

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的两年进行讨论，讨论结果须经所有缔约方同意。

缔约方应当在第一款所提及的讨论开始后三年内结束讨论。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 第一节 总则和基本原则

### 第一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通过有效和充分的创造、运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来深化经济一体化和合作，以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扭曲和阻碍，同时认识到：

（一）缔约方间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以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二）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需要；

（三）维持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知识产权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需要；

（四）便利信息、知识、内容、文化和艺术传播的重要性；以及

（五）制定和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和维持充分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实施，为权利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信心。

二、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实施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及传播，以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方式推动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并且有助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 第二条 知识产权的范围

就本章而言，知识产权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部分第一至七节所指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

标志、工业设计和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保护植物品种，以及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 第三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1]

关于知识产权，如本章的某一规定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某一规定不一致时，在此类不一致的范围内应当以后者为准。

## 第四条 原则

一、一缔约方在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时，可以在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与营养和促进公共利益，前提是相关措施与本章一致。

二、可能需要采取与本章一致的适当措施，以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权利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2]

三、除第二款外，缔约方认识到促进竞争的需要。

## 第五条 义务

每一缔约方应当执行本章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在其法律中执行比本章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只要此类保护不违反本章的规定，但并无强制性义务。每一缔约方应当自由决定在其法律制度和实践中执行本章规定的适当方法。

[1] 就本条而言，缔约方同意本章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超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条和协定第二十章第二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的第二款所指存在不一致。

[2] 缔约方认识到，拥有知识产权权利本身并不一定产生市场支配地位。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用尽

每一缔约方应当有权建立其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制度。

## 第七条 国民待遇

一、除一缔约方加入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本章下称“WIPO”）管理的多边协定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应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国民[3]不低于其本国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4]方面的优惠待遇。

二、一缔约方可以借助第一款所提及的与其司法和行政程序相关的例外，包括要求另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其领土内指定送达地址，或在其领土内指定代理人，只要此类例外：

（一）是确保遵守其与本章没有抵触的法律法规所必需的；以及

（二）不以对贸易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三、第一款项下的义务不得适用于在 WIPO 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中与取得或维持知识产权权利相关的程序。

---

[3]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的“国民”应当包括，就相关权利而言，在第一章第二条（一般定义）第（二十）项中定义的、符合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列保护资格标准的该缔约方任何人。

[4] 就本款而言，“保护”包括影响知识产权权利可获得性、取得、范围、维持和实施的事项，以及本章特别涵盖的影响知识产权权利使用的事项。

此外，就本款而言，“保护”还包括以下规定：

（一）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所列的有效技术措施；以及

（二）第十一章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规定的权利管理信息。

## 第八条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

一、缔约方重申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具体而言，缔约方就本章达成如下谅解：

（一）缔约方确认《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正式认可的充分利用灵活性的权利；

（二）缔约方同意本章不阻止且不应阻止一缔约方采取保护公共健康的措施；以及

（三）缔约方确认本章的解释和执行可以且应支持每一缔约方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

二、认识到缔约方在获得药品和公共健康方面的承诺，本章不阻止且不应阻止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和附件附录的有效使用。

三、缔约方认识到为推动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和附件附录的国际努力作贡献的重要性。

## 第九条 多边协定

一、每一缔约方，如非下列多边协定的缔约方，应当批准或加入下列多边协定：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 3 月 20 日于巴黎签订，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本章下称《巴黎公约》）；

（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 9 月 9 日于伯尔尼签订，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本章下称《伯尔尼公约》）；

（三）《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签订，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并于 1984 年 2 月 3 日及 2001 年 10 月 3 日修改（本章下称“PCT”）

（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 年 6 月 27 日于马德里通过，2006 年 10 月 3 日及 20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本章下称《马德里议定书》）；

（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于日内瓦通过（本章下称“WCT”）；

（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于日内瓦通过（本章下称“WPPT”）；以及

（七）《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 年 6 月 27 日于马拉喀什通过（本章下称《马拉喀什条约》）。

二、每一缔约方，如非下列协定的缔约方，应当致力于批准或加入下列多边协定：《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 年 4 月 28 日于布达佩斯签订，于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

三、如任一缔约方有意批准或加入下列任何多边协定，该缔约方可以寻求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支持其批准或加入以及执行该多边协定：

（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在日内瓦修订；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于 1999 年 7 月 2 日在日内瓦签订；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订（本章下称“《罗马公约》）；以及

（四）《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新加坡签订。

## 第二节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 第十条 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专有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作品的作者专有权，授权其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包括通过使公众可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其作品的方式提供。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5]专有权，授权其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和录音制品，使公众可在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作品。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授权或禁止对其作品、固定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和录音制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进行复制。

### 第十一条 获得广播报酬的权利[6]

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制作者，对于直接或间接使用为商业目的而发行的录音制品进行广播，应当享有获得一次性合理报酬或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

[5] 就本章而言，一缔约方可将“录音制品制作者”解释为“声音记录的作者”。

[6] 当一缔约方已加入或已成为 WPPT 的缔约方时，该缔约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当受该缔约方在 WPPT 项下已做出或将作出的任何承诺和保留的约束。

## 第十二条 保护广播组织和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授予广播组织专有权，禁止至少以无线方式转播其广播，固定其广播以及复制其广播录制品。[7, 8]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根据其法律法规，针对以下至少一种行为采取措施：

（一）故意接收[9]；

（二）故意传播[10]；或

（三）故意接收和进一步传播[11]

载有节目的信号，该信号最初为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明知该信号的解码未经该信号的合法分销方授权。

## 第十三条 集体管理组织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促进建立适当的组织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进行集体管理。每一缔约方应当鼓励此类组织以公平、高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运作，包括公开和透明地记录许可使用费[12]的收取和分配。

---

[7] 如果一缔约方未向广播组织授予此类权力，则应当在遵守《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向广播内容的著作权所有权人提供阻止上述行为的可能性。

[8] 任何成员可以就本款授予的权利，在《罗马公约》允许的限度内，规定条件、限制、例外和保留。

[9] 为进一步明确，并就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而言，一缔约方可规定，故意接收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或有线电视信号，指接收和使用该信号或者指接收和解码该信号。

[10] 为进一步明确，并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将“传播”解释为 “向公众再转播”。

[11] 为进一步明确，并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将“传播”解释为 “向公众再转播”。

[12] 为进一步明确，“许可使用费”可以包括公平的报酬。

二、缔约方认识到促进各自集体管理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性，以相互确保缔约方之间更容易地许可内容，并鼓励[13]相互转让使用另一缔约方国民的作品或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主体的许可使用费。

## 第十四条 规避有效技术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以防止规避有效技术措施，该技术措施由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采取，与其行使本节项下的权利有关，以限制对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规避行为且该规避行为既未经作者、表演者或相关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也不被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所允许。

## 第十五条 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为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本章下称“权利管理电子信息”）[14]，针对任何人未经授权故意做出下列行为，而且明知或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该行为会诱导、促成、便利或包庇侵犯本章项下的任何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救济。

---

[13] 为进一步明确，“鼓励”并不要求一缔约方介入该缔约方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任何合同安排。

[14] 就本条而言，权利管理信息指：

（一）识别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作品的作者、表演的表演者、录音制品的制作者的信息；或识别对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

（二）有关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使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或

（三）代表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信息的数字和代码，

如该各项信息均附于作品、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上，或在向公众传播或提供作品、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时出现。

（一）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

（二）分销、为分销目的进口、广播、向公众传播或提供明知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

## 第十六条 为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提供保护和救济的限制和例外

一、每一缔约方可以依照其法律法规为执行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中的措施提供适当的例外和限制。

二、第十一章第十四条（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和第十一章第十五条（保护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中规定的义务不得损害一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任何著作权侵权或相关权利侵权规定的权利、限制、例外或抗辩。

## 第十七条 政府使用软件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承诺:

（一）维持适当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中央政府只能以与本章规定相一致的方式，使用非侵权计算机软件；以及

（二）鼓励其区域和地方政府采取或维持与第（一）项所提及的措施类似的措施。

## 第十八条 限制和例外

一、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且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冲突，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15]

二、第一款不得减少也不得扩大一缔约方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缔约方可获得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

三、除其他方式外，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通过与第一款相一致的限制和例外，为合法目的在其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制度中提供适当的平衡。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研究、批评、评论、新闻报道和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四、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可以为合理使用而采取或维持第一款所提及的权利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类限制或例外限于第一款所述的范围。

# 第三节 商标

## 第十九条 商标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能够将一个企业的货物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物和服务区分开来的任何标记或任何标的组合都应当能够构成商标。此类标记，特别是包括人名、字母、数字、图形元素、立体形状、颜色组合在内的标记以及此类标记的任何组合，应当有资格注册为商标。如标记本身不能区分有关货物或服务，一缔约方可以将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

[15]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得阻止一缔约方根据其已加入或已经成为缔约方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多边协定对广播规定限制或例外。

性作为注册条件。缔约方不得将标记可被视觉感知作为一项注册条件，也不得仅因该标记由声音组成而拒绝商标注册。[16]

##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商标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只要证明商标受到保护，一缔约方并无义务在其法律法规中将证明商标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对待。

二、每一缔约方也应当规定，可作为地理标志的标记能够依照其法律法规在商标制度下得到保护。

## 第二十一条 商标分类制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与 1957 年 6 月 15 日于尼斯签订并经多次修正的《商标注册用货物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本章下称《尼斯协定》）相一致的商标分类制度。

二、一缔约方遵循依据《尼斯协定》（本章下称“尼斯分类”）制定的分类系统的翻译版本，在尼斯分类更新版本的官方翻译已经发布和出版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当遵循该版本。

## 第二十二条 商标的注册和申请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置商标注册制度，该制度应当包括：

（一）向申请人提供驳回商标注册理由的书面通知的要求，书面通知可以是电子文本；

[16] 一缔约方可以要求以图片展示的方式来对商标进行充分的描述。

（二）申请人享有回复商标主管机关的通知，对初步驳回决定提出复审，以及对最终驳回决定申请司法审查的机会；

（三）在商标注册之前，提供以下与商标相关行为中至少一项的机会：

1. 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或者

2. 向主管部门提供商标申请不符合注册要求的信息；

（四）在商标注册之后，提供以下与商标相关行为中至少一项的机会：

1. 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2. 寻求撤销商标注册；

3. 寻求注销商标注册；或者

4. 寻求商标注册无效；以及

（五）异议、撤销、注销或无效程序的行政决定[17]应当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此类决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

（一）商标电子申请的处理、注册及维持制度；以及

（二）可以公开访问的商标申请和注册的在线电子数据库。

## 第二十三条 权利授予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享有专有权，以阻止在贸易活动中所有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同一种或类似商标或服务上使用可能会造成混淆的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在同一种货物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标记的情况

[17] 就本项而言，“行政决定”包括准司法决定。

下，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本章的权利不得损害任何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影响缔约方在使用的基础上授予权利的可能性。

## 第二十四条 例外

一缔约方可以对商标所赋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如合理使用描述性术语，只要此类例外考虑到商标所有权人和第三方的正当利益。

## 第二十五条 先于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其管辖范围内先于地理标志的商标。

## 第二十六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适当措施，驳回、注销商标注册申请，以及禁止在相同或类似货物或服务上使用[18]与该驰名商标[19, 20]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若该商标的使用可能造成与在先驰名商标的混淆。

二、缔约方认识到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WIPO大会在1999年9月20日至29日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34届系列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的重要性。

---

[18]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以通过向司法机关授予禁止使用该商标的权力，来履行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禁止使用与本款中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义务。

[19]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以将“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视为“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20] 缔约方理解，驰名商标指的是首次提及的商标申请、注册或使用之前经一缔约方确定已经驰名的商标。

三、缔约方不得要求将一商标已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其他司法辖区内注册、已列入驰名商标目录或已被在先认定为驰名商标作为决定该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条件。

## 第二十七条 恶意商标[21]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驳回申请或注销注册根据其法律法规属于恶意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

## 第二十八条 与多个类别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同一份申请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同一份商标注册申请可以涉及多个类别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无论它们属于尼斯分类项下的一个类别或多个类别。

## 第四节 地理标志

## 第二十九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其法律法规中有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地理标志的方式。每一缔约方认识到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只要其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所有要求。

[21] 就本条而言，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以考虑该商标是否与他人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 第三十条 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

一、如一缔约方规定了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22]，无论是通过商标制度或者专门制度，对于该保护的申请，该缔约方应当：

（一）接受保护地理标志的申请，无需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进行调解；[23]

（二）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手续处理该种申请；[24]

（三）确保其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法规随时可供公众使用，并且明确规定与该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的程序，包括与提交申请有关的程序；

（四）提供信息，让公众获得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程序相关的指引，并且使申请人或其代表能确定具体申请的状态；以及

（五）确保公布该申请，以供提出异议，并且规定对申请的地理标志提出异议的程序。该异议的接受不要求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进行调解。

二、对于第一款提及的地理标志保护，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注销[25]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 第三十一条 异议和注销的理由

一、关于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第一款第五项所提及的异议程序，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至少允许利害关系人对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的程序，以

[22] 就本条而言，“行政程序”包括准司法程序。

[23]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可以要求源自另一缔约方的地理标志保护申请需包括令前一缔约方满意的证据，该证据能表明该地理标志在该另一缔约方受保护。

[24] 缔约方理解，就本项而言，合理的程序和手续可能被认为是不过于繁琐的程序和手续。

[25]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节而言，可以通过无效或撤销程序执行注销。

及至少以地理标志是通用语言中的惯用术语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该货物的通用名称[26]而驳回此类保护。

二、如一缔约方规定通过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程序为该地理标志的翻译或音译提供了地理标志保护，则该缔约方应当至少提供与第一款所提及的理由相同的反对保护该翻译或音译的理由。[27]

三、对于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程序，在确定某一术语是否为一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货物通用名称时，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主管机关有权考虑消费者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对该术语的理解情况。与消费者的理解相关的因素可以包括：

（一）该术语在例如词典、报纸及相关网站等可靠来源中是否用于指代所涉货物的类型；以及

（二）该术语所指代的货物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贸易中如何推广和使用。[28]

四、对于第十一章第三十条第二款（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注销程序，任何缔约方不得排除地理标志保护被注销或者停止的可能性，该注销或者停止基于该受保护的术语不再满足其最初在该缔约方获得保护的条件。

## 第三十二条 复合用语

对于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和第十一章第三十一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所提及的程序，如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复合用语的单独组成部分是以通用

[26] 当一缔约方将本条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或对这些地理标志的申请时，各方理解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在其相关标志与该缔约方领土内存在的葡萄品种通用名称相同时，保护任何其他缔约方关于葡萄产品的地理标志。

[27] 一缔约方不得被要求将本款适用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申请。

[28] 就本项而言，在适当的情况下，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以考虑，各缔约方认可的相关国际标准中是否使用该用语以指代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某一类型或某一种类的商品。

语文中的惯用术语作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相关货物通用名称的，则该单独组成部分不得在该缔约方受到保护。

## 第三十三条 地理标志的保护日期

通过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一缔约方的国内行政程序[29]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如适用，其开始日期不得早于该保护申请在该缔约方的提交日期[30]或者在该缔约方的注册日期。

##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

如一缔约方根据涉及另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来保护或承认一地理标志，并且该协定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缔结，而且该地理标志不通过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所提及的程序进行保护，该缔约方应当：

（一）向公众公布与保护或认可地理标志有关的信息，以及如适用，允许至少是利害关系人确定保护或承认的请求的状态；

（二）确保公布正在考虑保护或承认的地理标志，以供提出异议，并且为至少是利害关系人提供异议程序，对于此类程序，异议的理由涉及第十一章第三十一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第一款，并且适用于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复合用语），以及

（三）向公众公布该缔约方正在考虑通过一项涉及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来保护或承认的条款细节。

[29] 就本条而言，“行政程序”包括准司法程序。

[30] 为进一步明确，当一缔约方通过其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时，本条中所提及的提交日期，如适用，包括《巴黎公约》项下的优先权的提交日期。

##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已缔结的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被要求将第十一章第三十四条（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适用于在一涉及另一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的国际协定中已经明确认定，并且已经根据该协定被保护或承认的地理标志，只要该协定缔结的日期早于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二、对于第一款所提及的允许保护或承认新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一缔约方应当：[31]

（一）适用第十一章第三十四条（根据国际协定保护或承认地理标志）第三项；以及

（二）在该用语获得保护或认可之前的合理期限内，确保至少给利害关系人提供机会对该新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进行评论。

# 第五节 专利

## 第三十六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此类发明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并且能用于产业应用的[32]，都可以获得专利。在遵循本条第三款以及第十三节（过渡期和技术援助）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

[31] 一缔约方可以通过遵守第十一章第三十条（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内行政程序）和第十一章第三十一条（异议和注销的理由）项下的义务来遵守本款。

[32] 就本节而言，缔约方可以认为“创造性步骤”和“可供工业应用”分别与“非显而易见性”和“实用性”的含义相同。

专利是可获得的以及专利权是可享有的，不因发明地点、技术领域、产品是进口或当地生产而受到歧视。

二、一缔约方可以排除特定发明的可专利性，如在其领土内阻止这些发明的商业利用是为维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所必需的，只要此种排除不是仅仅因为此种利用被其法律法规所禁止。

三、一缔约方可以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二）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外的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生物学方法。但是，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通过专利或一种有效的专门制度或通过这两者的任何组合以保护植物品种。缔约方应当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项做出的任何修订审议本项，以决定是否对本项采取类似的修正。

## 第三十七条 授予的权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一专利应当赋予其所有权人下列专有权:

（一）如一专利的客体为产品，为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此类目的而进口[33]该产品的行为;

（二）如一专利的客体为方法，为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使用该方法的行为，以及防止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而进口至少是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

[33] 本权利，同本章授予的其他所有关于商品的使用、销售、进口或其他分销的权利一样，遵循第十一章第六条（知识产权权利用尽）。

二、专利所有权人也应当有权转让或以继承方式转移其专利和订立许可合同。

## 第三十八条 授予权利的例外

一缔约方可以规定专利专有权的有限的例外，只要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该例外不会不合理地与专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九条 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其他使用

为进一步明确，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限制一缔约方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其附件和附件的附录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十条 专利的实验性使用

在不限制第十一章第三十八条（授予权利的例外）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任何人可以出于与专利发明的客体有关的实验目的[34]而作出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侵犯一项专利的行为。

## 第四十一条 审查、注册的程序事项

一、缔约方认识到提高各自专利制度的质量和效率以及简化和精简各自主管机关的程序的重要性，以造福于各自专利制度的所有使用者和全体公众。

[34] 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可以决定，在符合第十一章第三十八条（授予权利的例外）规定的前提下，何种行为属于“实验目的”。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一项专利制度，该制度包括：

（一）向申请人提供一份有关驳回专利授权理由的书面通知的要求；

（二）提供一次对其专利申请进行修正和陈述意见的机会；[35]

（三）在专利获得授权之前，提供进行以下至少一项行为的机会：

1. 提交专利申请异议；或者

2. 向主管机关提供可以否定专利申请中主张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步骤的信息；

（四）在专利获得授权之后，提供进行以下至少一项行为的机会：

1.对授权提出异议；

2. 寻求撤销；

3.寻求注销；或者

4.寻求使该专利无效；以及

（五）异议、撤销、注销或无效程序的行政决定[36]应当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此类决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35]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理解“修正”可以包括更正，“陈述意见”可以包括对主管机关就其申请作出的决定的解释或回复，不论该回复是否与该申请的修正或更正同时提出。

[36] 就本项而言，“行政决定”可以包括准司法决定。

## 第四十二条 专利宽限期

缔约方认识到，在认定一项发明是否新颖以支持创新时，专利宽限期在不用考虑发明的特定方面公开披露信息的优势。

## 第四十三条 专利电子申请制度

鼓励每一缔约方采用专利电子申请制度，以便利专利申请人申请。

## 第四十四条 18 个月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或者在主张优先权的情况下，在最早的优先权日起的 18 个月届满后，迅速公布任何专利申请，除非该申请已被提前公布或者已经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37]。

二、如一项未决申请未依照第一款的规定迅速公布，该缔约方应当尽快公布该申请或相应的专利。

三、本条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公布其认为如披露则会有违其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道德的任何信息。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申请人可以请求在第一款所提及的期限届满前提前公布申请。

## 第四十五条 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在先技术的信息

缔约方认识到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可以构成在先技术的一部分。

[37] 缔约方理解，就本条而言，根据缔约方各自的的法律和法规撤回，放弃或驳回申请。

## 第四十六条 快速审查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规定专利申请人要求依照该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速对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国内程序。

## 第四十七条 引入国际专利分类制度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使用与1971年3月24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及其不时的修正相一致的专利分类制度。

## 第四十八条 保护植物新品种[38]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通过一项有效的专门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保护植物新品种。

# 第六节 工业设计

## 第四十九条 工业设计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新的或原创的独立创作的工业设计提供保护。一缔约方可以规定，如果工业设计不能显著区别于已知的设计或已知设计特征的组合，则不属于新的或原创的设计。一缔约方可以规定此类保护不得延伸至主要出于技术或功能上的考虑而进行的设计。

[38]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植物品种的保护，第十一章第三十六条（可授予专利的客体）第三款第二项遵循本条。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对纺织品设计进行保护的要求，特别是有关任何费用、审查或公布的要求，不得不合理地损害寻求和获得此种保护的机会。每一缔约方应当有权选择通过工业设计法或著作权法满足该项义务。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所有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为商业目的，制作、销售或进口所载或所含设计属受保护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上属复制品的物品的行为。

四、每一缔约方可以对工业设计的保护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此例外不会与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正常利用产生不合理的冲突，且不会不合理地损害受保护工业设计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每一缔约方确认下列设计可以获得工业设计保护：

（一）体现在一个物品的一个部分上；或者，作为替代，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依照其法律法规，在物品作为整体的情况下，特别代表该物品的一部分。

## 第五十条 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设计的在先技术信息[39]

缔约方认识到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可以构成工业设计在先技术的一部分。

## 第五十一条 工业设计的注册或授权及申请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工业设计注册制度，该制度应当包括：

[39]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确保其行政机关对工业设计进行实质性审查。

（一）向申请人提供一份驳回工业设计注册或授权理由的书面通知的要求，该书面通知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二）向申请人提供对其主管机关的通知作出回复的机会，以及对一项工业设计的授予或驳回提出异议、挑战或上诉；

（三）撤销，无效或注销注册或授权的机会；以及

（四）撤销、无效、或注销程序的行政决定[40]应当说明理由并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此类决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提供。

## 第五十二条 引入国际工业设计分类制度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使用工业设计分类制度，该制度与 1968 年 10 月 8 日在洛迦诺签订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及其不时的修正保持一致。

## 第七节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41]

## 第五十三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一、在遵循其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可以制定适当的措施[42]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二、作为一缔约方专利制度的一部分，如该缔约方对遗传资源[43]的来源或起源有披露要求，该缔约方应当努力使与

[40] 就本项而言，“行政决定”可以包括准司法决定。

[41] 为进一步明确，本节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立场，包括通过任何活动进行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中的立场，例如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42]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此类“适当措施”是每一缔约方需要确定的事项，不一定包括其知识产权制度。

此类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可获得，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提供，以使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能够了解这些要求。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进行专利质量审查，可以包括：

（一）当确定在先技术时，可以考虑可公开获得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文献信息。

（二）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审查机关引用可能与可专利性有关的在先技术披露，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在先技术披露的机会；以及

（三）在适用和适当的情况下，使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

## 第八节 不正当竞争

### 第五十四条 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

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巴黎公约》[44]，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防范。

### 第五十五条 域名

依据各自国家顶级域名(ccTLD)管理制度中的域名，根据其法律和法规，以及如适用，其有关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相关管理员政策，每一缔约方应当提供下列各项：

---

[43] 缔约方认识到，一些缔约方在其专利制度中，如适用，还要求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44]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如相关，《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涵盖与提供商品和服务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基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中确立的原则或仿照该原则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或者：

1.旨在以迅速且合理的费用解决争端；

2.公平合理的；

3.不过度繁琐；以及

4.不排除诉诸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以及

（二）至少在有人以营利为目的恶意注册或持有一与商标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域名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45]。

### 第五十六条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未披露的信息提供保护。

二、对于第一款，缔约方认识到保护与第十一章第一条（目标）第二款所提及的目标相关的未披露信息的重要性。

## 第九节 国名

### 第五十七条 国名的使用

每一缔约方应当为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途径，防止以在货物原产地方面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在货物上商业性地使用一缔约方的国名。

[45] 缔约方理解，除其他外，此类救济可以但不必包括撤销、注销、转让、损害赔偿或禁令救济。

# 第十节 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

## 第一小节 一般义务

### 第五十八条 一般义务

一、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法律法规中包括本节规定的执法程序，以便对任何侵犯本章所涵盖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阻止侵权的快速救济和阻遏进一步侵权的救济措施。这些程序的实施方式应当避免对合法贸易形成障碍并为防止此类程序滥用提供保障。

二、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实施程序应当公平和合理。这些程序不应不必要的复杂或成本过高，也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时限或造成不合理的延迟。

三、在实施本节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与可适用的救济措施及惩罚措施之间比例适当，并且，如适用，考虑第三方利益。

四、缔约方理解本节未就知识产权建议本章统一为实施设定不同于一般法律执法的司法制度的义务，也不影响每一缔约方执行其一般法律的能力。本节未就知识产权执法与一般法律执法的资源分配方面设定任何义务。

五、在涉及作者著作权的民事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46]以通常方式署名为作品作者的人是作品的作者。如适用，前一句包含的上述义务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法规的刑事和行政程序。

[46]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以基于誓词或具有证据价值的文件，例如法定声明，实施本款。一缔约方还可以规定，这些推定是可以用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可反驳推定。

## 第二小节 民事救济[47]

### 第五十九条 公平和合理的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当使权利持有人[48]可获得有关执行本章涵盖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的民事司法程序。被告应当有权获得及时的和包含足够细节的书面通知，包括权利请求的根据。应当允许程序的所有当事方由独立的法律顾问代表，并且程序不得施加强制本人出庭的繁重要求。此类程序的所有当事方应当有权证明其权利请求并提供所有相关证据。该程序应当规定一种确认和保护机密信息的方法，除非这会违背该缔约方的宪法性要求。

二、每一缔约方均可以允许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与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民事争端。

### 第六十条 损害赔偿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49]，在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足以补偿其因知识产权权利侵权行为所受损害的赔偿金。

---

[47] 一缔约方可以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十三条脚注四规定与地理标志的实施有关的民事司法程序来履行本小节项下的义务。

[48] 就本条而言，“权利持有人”包括具有维护此类权利的法律地位的联合会和协会。

[49] 一缔约方还可以规定，如发现未使用商标，权利持有人可能无权享有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任何救济。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没有义务规定第一款和第三款中的任何救济措施并用的可能性。

二、在确定第一款的赔偿金额时，除了其他因素，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有权考虑权利持有人提出的任何合法的价值评估。[50]

三、在著作权侵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和假冒商标案件中，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因侵权获得的利润。[51]

## 第六十一条 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至少在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和商标权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其司法机关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权判令[52]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诉讼成本或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或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六十二条 销毁侵权货物、材料和工具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至少在权利持有人提出请求时，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销毁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除非例外情况，不作任何补偿。[53]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进一步规定，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有权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责令将主要用于制造此种侵权货物的材料和工具清除[54]出商业渠道，以此尽可能降低进一步侵权的风险。

---

[50] 为进一步明确，在适当的情况下，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可以在确定损害赔偿额时，考虑以市场价格衡量被侵权商品或服务的价值。

[51] 一缔约方可以通过将该利润推定为第一款所指的损害赔偿来履行本款规定的义务。

[52] 一缔约方的司法机关在民事司法程序结束后，有权通过单独的程序作出此类裁定。

[53]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虽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销毁商品，但他们也有权责令在商业渠道以外处置此类商品而不作销毁，且不作任何补偿，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

[54]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虽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处置这些材料和工具，但他们也有权责令销毁这些材料和工具，而不作任何补偿。

三、就假冒商标货物而言，除非例外情况，仅简单移除非法加贴的商标不足以允许将该货物放行进入商业渠道。

## 第六十三条 民事司法程序中的机密信息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对违反关于保护该程序中产生或交换的机密信息的司法命令[55]的程序当事方、当事方法律顾问、专家或受法院管辖的人，司法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第六十四条 临时措施

一、在关于商标假冒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采取临时措施责令扣押涉嫌侵权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扣押涉嫌侵权货物，以及以下两者：

（一）主要用于被指控侵权行为的材料和工具；以及

（二）与被指控的侵权有关的书面证明。

二、在关于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采取临时措施责令扣押涉嫌侵权货物或以其它方式扣押涉嫌侵权货物，以及至少以下一项：

（一）主要用于被指控侵权行为的材料和工具；或

（二）与被指控的侵权有关的书面证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在适当时采取不作预先通知的临时措施，特别是当任何迟延可能对权利持有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当有证据被销毁的明显风险。

[55] 为进一步明确，就本条而言，缔约方理解一缔约方的法律可以使用“司法裁定”的替代术语，例如“法院裁定”。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一申请人就临时措施提供任何可合理地获得的证据，使司法机关充分确定申请人是权利持有人，以及申请人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即将受到侵犯，并责令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并避免不合理的阻碍诉诸该等临时措施程序。

五、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临时措施应当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五十条第四款至第八款实施。

## 第三小节 边境措施

### 第六十五条 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有关进口装运的程序[56]，权利持有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可能存在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进口，可以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五十一条，向该缔约方主管机关提出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57]的申请。

二、就本节而言，“主管部门”可以包括一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的司法、行政或执法机关。

---

[56] 缔约方理解，其没有义务对权利持有人或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在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市场上投放的进口商品或过境商品适用此类程序。

[57] 就第一小节（一般义务）、第二小节（民事救济）、第三小节（边境措施）和第四小节（刑事救济）而言：

（一）“假冒商标商品”是指未经授权而带有与此类商品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在本质上不能与此类商标进行区分的任何商品，包括包装，上述商标侵犯了所涉商标的所有人根据此类小节中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提供的程序所享有的权利；以及

（二）“盗版商品”是指未经权利持有人或生产国权利持有人正式授权的人同意而复制的任何商品，以及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件物品中复制的商品，且根据此类小节中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提供的程序，复制该物品将构成对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的侵权；以及

## 第六十六条 申请中止或扣押

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规定，已接受的中止或扣押申请[58]在适当期限内继续有效，以期将权利持有人的行政负担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六十七条 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要求权利人启动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条（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中所述的程序，以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担保。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保证金或同等的担保不得不合理的阻碍诉诸这些程序。

## 第六十八条 主管机关向权利持有人提供的信息

在不损害一缔约方关于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果其主管机关扣押或中止放行涉嫌侵权的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该缔约方可以规定，其主管机关有权将发货人、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描述、货物的数量，以及，如已知，货物的原产地，告知权利持有人。

## 第六十九条 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关于进口装运的程序，使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该程序自行采取行动，中止放行涉嫌[59]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如其主

[58] 就本小节而言，一缔约方可以将“申请”等同于“备案”。

[59] 一缔约方可以在其主管部门有合理理由相信商品是盗版商品或假冒商标商品的基础上履行这一义务。

管机关自行采取行动，进口商和权利持有人应当被迅速通知该中止放行。

二、一缔约方可以设立或维持关于出口装运的程序，使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该程序自行决定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该缔约方应当规定，如其主管机关自行采取行动，出口商和权利持有人应当被迅速通知该中止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只应当在采取或打算采取善意行动的情况下，免除公共机关和官员对适当补救措施的责任。

## 第七十条 权利持有人在依职权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部门有权自行采取行动，要求权利持有人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主管部门采取本小节所指的边境措施。一缔约方也可以允许权利持有人向其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 第七十一条 主管机关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侵权认定[60]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一程序，通过此程序其主管机关可在启动第十一章第六十五条（依权利人申请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和第十一章第六十九条（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所述程序后的合理期限内认定涉嫌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权利。

[60] 一缔约方可以通过确定涉嫌商品带有虚假商品说明，根据第十一章第六十九条（依职权中止放行涉嫌盗版商品或假冒商标商品）的规定确定涉嫌商品侵犯知识产权权利遵守本条规定的义务。

## 第七十二条 主管机关的销毁令

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在不损害权利持有人可采取的其他诉讼权利并在遵守被告有权向司法机关请求审查的情况下，其主管部门有权下令销毁并处置被认定为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的货物。在这些货物未被销毁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这些货物在商业渠道外以避免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的方式处置。对于假冒商标货物，除例外情况外，仅简单移除非法加贴的商标不足以允许该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 第七十三条 费用

在设立或确定与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边境措施有关的申请费、储存费或销毁费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此类费用设定的数额不得不合理地妨碍诉诸此类程序。

# 第四小节 刑事救济

## 第七十四条 刑事程序和处罚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至少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的著作权或相关权利盗版或商标侵权的情况适用刑事程序和刑罚。[61]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将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进口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视为非法行为，适用第一款所指的刑事程序和处罚。一缔约方可以通过规定以商业规模分销或销售该货物为应受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来履行本条项下关于进口的义务。

[61] 就本条的适用而言，第一款不得阻止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法规认定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侵犯相关权利的盗版行为的刑事诉讼和处罚的适用范围。

三、对于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下列内容:

（一）刑事处罚包括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程度犯罪的刑罚水平的威慑力相一致的有期徒刑和罚金；[62]

（二）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扣押[63]涉嫌盗版货物和假冒商标货物，主要用于实施犯罪的相关材料和工具以及与被指控的罪行有关的书面证据；以及

（三）其司法机关有权在不给予被告任何补偿的情况下责令没收或销毁下列货物:

1.盗版货物或假冒商标货物;

2.主要用于制造盗版货物或者假冒商标货物的材料和工具；以及

3.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其他使用假冒商标的标签或包装。

四、认识到有必要解决未经授权以商业规模从电影院放映中复制[64]电影作品，从而在市场上对该作品的权利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害的问题，并认识到阻止该种损害的必要，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措施，其中应当至少包括适当的刑事程序和刑事处罚。[65]

## 第五小节 数字环境下的执法

[62]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一缔约方规定同时处以有期徒刑和罚款的可能性。

[63] 对于诉前扣押，一缔约方可以通过赋予其刑事执法机关责令扣押的权力来遵守本项规定项下的义务。

[64]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以将“复制（copy）”视为“复制（reproduce）”的同义词。

[65] 就本款而言，一缔约方可以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确定未经授权复制的电影作品的具体犯罪门槛。

## 第七十五条 数字环境反侵权的有效行动

每一缔约方确认，第二小节（民事救济）和第四小节（刑事救济）规定的实施程序应当在相同的范围内适用于数字环境中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以及商标的行为。

# 第十一节 合作与磋商

## 第七十六条 合作和对话

一、 缔约方认识到利用保护知识产权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对进一步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

二、缔约方认识到部分缔约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存在重大差异。

三、为促进本章的有效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并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对话和信息交流。

四、缔约方应当努力合作，以促进关于有效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权利实施方面的教育和认识。

五、缔约方应当就边境措施开展合作，以期消除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货物贸易。

六、缔约方应当酌情在各自专利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以便利查询和审查工作的共享以及质量保证体系信息的交流，以期增进对缔约方专利制度的理解。[66]

七、缔约方应当努力合作，分享各缔约方为阻止互联网著作权侵权所采取步骤的信息。

[66] 本款可以适用于多边信息共享系统，以支持工作共享的倡议。

八、缔约方可以就涉及第十一章第九条（多边协定）第三款或第十一章第四十八条（保护植物新品种），包括育种者权利例外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管理进行合作。

九、缔约方应当努力在专利宽限期相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以支持创新。

十、缔约方可以就各自专利机关的程序和手续问题进行合作，以期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成本。

十一、缔约方可以交换其各自保护的地理标志的信息，包括关于制度、程序和货物的信息。

十二、缔约方可以合作培训专利审查员，以审查与遗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

十三、本章项下的所有合作活动应当应一缔约方的请求，按照共同同意的条款进行，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缔约方资源可及性。

## 第十二节 透明度

### 第七十七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关于知识产权权利的效力、范围、取得、实施和阻止滥用的终局司法裁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应当至少以该缔约方的一种官方语言公布，或者当这种公布不可行时，以能够让其他缔约方和权利持有人知悉的方式公布。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此类终局司法裁决在网上公布。[67]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向公众公布或使公众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申

[67]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在其法律和法规中详细说明网上公布。

请和注册信息。如适用，公布关于其法律状况的信息，如注册日期和失效日期。

## 第十三节 过渡期和技术援助

### 第七十八条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过渡期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减损任何缔约方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项下，已经或可能在本协定生效前、生效时或生效后在 WTO 中商定的，适用任何过渡期的权利。

### 第七十九条 特定缔约方过渡期

一、注意到每一缔约方各自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不损害第十一章第七十八条（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过渡期）的前提下，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项下，一缔约方可以依照第十一章附件一（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的规定暂缓本章某些条款的实施。

二、在第十一章附件一（特定缔约方过渡期）所列的相关期限内，一缔约方不得以与其在第十一章附件一（特定缔约方过渡期）条款的规定中针对该缔约方所规定的义务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相关措施更不一致的方式修改一项措施，或采取比该缔约方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有关措施更不符合这些义务的新措施。本条不得影响一缔约方在与另一缔约方均为成员的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十条 与缔约方特定过渡期有关的通知

一、在第十一章附件一（缔约方特定过渡期）所列本章规定的任何义务的任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

效之日后，向商业环境委员会提交以下关于其履行每项此类义务的计划和进展的通知：

（一）对于任何五年或五年以下的过渡期，该缔约方应当在过渡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通知；以及

（二）对于任何超过五年的过渡期，该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第五个周年开始，在周年之日提交年度通知，并在过渡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一份通知。[68]

二、任何缔约方可以请求另一缔约方对履行义务的进展提供补充信息。被请求缔约方应当迅速回复该请求。

三、有特定缔约方过渡期的一缔约方应当在不迟于过渡期届满之日，通知其他缔约方其为履行过渡期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四、如一缔约方不能按第三款提交通知，该事项应当自动列入营商环境委员会下次例会的议程。

## 第八十一条 技术援助

一、依照第十五章（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目标，缔约方同意根据第十一章附件二（技术援助请求清单）中所列为执行本章而确定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二、第一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应当根据共同同意的条款，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缔约方资源可及性。

## 第十四节 程序事项

[68] 为进一步明确，该项应当适用于第十一章附件一（缔约方特定过渡期）所列的过渡期的任何延期。

## 第八十二条 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缔约方认识到为其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有效管理的重要性，为此，每一缔约方应当继续审查，如适当，并努力改进其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 第八十三条 简化书面程序要求

在第十一章第八十二条(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之上，每一缔约方应当致力于简化其维持的下列任何程序要求:

（一）与专利申请有关的翻译证明；以及

（二）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申请的签名认证。

#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 第一节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计算设施**指用于商业用途的信息处理或存储的计算机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二）**涵盖的人**指:

1. 第十章第一条(定义)第(一)项定义的 “涵盖投资”;

2. 第十章第一条（定义）第（五）项定义的“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但不包括金融机构的投资者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投资者[1]; 或者

3. 第八章第一条（定义）定义的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但不包括第八章附件一（金融服务）第一条（定义）定义的“金融机构”、“公共实体”或者“金融服务提供者”。

（三）**电子认证**指为建立对一电子声明或请求可靠性的信心而对该声明或请求进行核实或检测的过程; 以及

（四）**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指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者接收人已明确拒绝，仍向其电子地址发送的电子信息。[2]

---

[1] 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的投资者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投资者，就其他非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投资而言，仍可为“涵盖的人”。

[2] 一缔约方可以将该定义适用于通过一种或多种方式传递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包括短信服务（SMS）或者电子邮件。尽管有此脚注，缔约方应该努力采取或维持与第十二章第九条（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相一致的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其他传递方式。

## 第二条 原则和目标

一、缔约方认识到电子商务提供的经济增长和机会、建立框架以促进消费者对电子商务信心的重要性，以及便利电子商务发展和使用的重要性。

二、本章的目标为：

（一）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电子商务，以及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的更广泛使用；

（二）致力于为电子商务的使用创造一个信任和有信心的环境；以及

（三）加强缔约方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的合作。

## 第三条 范围[3]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政府采购。

三、本章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持有或处理的信息，或者与此类信息相关的措施，包括与该信息收集相关的措施。

四、第十二章第十四条（计算设施的位置）和第十二章第十五条（电子方式跨境信息传输）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的与第八章（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义务不符的措施，只要该措施的采取或维持是根据下列内容：

（一）第八章第八条（不符措施承诺表）或第十章第八条（保留和不符措施）；

[3]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确认本章项下的义务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在 WTO 的立场。

（二）一缔约方依照第八章第六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八章第七条（具体承诺表）作出的承诺中所规定的，或者与不受一缔约方上述承诺所限制的部门相关的任何条款、限制、资质和条件；或者

（三）适用于第八章（服务贸易）或者第十章（投资）义务的任何例外。

五、为进一步明确，影响以电子方式交付所提供服务的措施应遵循以下相关条款所包含的义务：

（一）第八章（服务贸易）；以及

（二）第十章（投资），包括附件二（服务具体承诺表）、附件三（服务与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以及适用于此类义务的任何例外。

## 第四条 合作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适当时就以下开展合作：

（一）共同帮助中小企业克服使用电子商务的障碍；

（二）确定缔约方之间有针对性的合作领域，以帮助缔约方实施或者加强其电子商务法律框架，例如研究和培训活动、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技术援助；

（三）分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以应对发展和利用电子商务所面临的挑战；

（四）鼓励商业部门开发增强问责和消费者信心的方法和实践，以促进电子商务的使用；以及

（五）积极参加地区和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二、缔约方应当努力采取建立在国际论坛既有合作倡议而非使之重复的合作形式。

## 第二节 贸易便利化

### 第五条 无纸化贸易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商定的方法，致力于实施旨在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4]

（二）努力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贸易管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

（三）努力使电子形式的贸易管理文件可公开获得。

二、缔约方应当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以增强对贸易管理文件电子版本的接受度。

### 第六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除非其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一缔约方不得仅以签名为电子方式而否认该签名的法律效力。[5]

二、考虑到电子认证的国际规范，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就其电子交易确定适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

（二）不对电子认证技术和电子交易实施模式的认可进行限制；以及

（三）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有机会证明其进行的电子交易遵守与电子认证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4]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项。

[5]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特定种类的电子交易，每一缔约方可以要求认证方法符合某些绩效标准或者由根据法律和法规授权的机构进行认证。

四、缔约方应当鼓励使用可交互操作的电子认证。

## 第三节 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环境

### 第七条 线上消费者保护

一、缔约方认识到采取和维持透明及有效的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措施以及其他有利于发展消费者信心的措施的重要性。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法律或者法规，以保护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免受欺诈和误导行为的损害或潜在损害。[6]

三、缔约方认识到各自负责消费者保护的主管部门间在电子商务相关活动中开展合作，以增强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发布其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消费者保护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消费者如何寻求救济；以及

（二）企业如何遵守任何法律要求。

### 第八条 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保证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受到保护的法律框架。[7, 8]

[6]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7]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二、在制定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国际标准、原则、指南和准则。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公布其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个人如何寻求救济；以及

（二）企业如何遵守任何法律要求。

四、缔约方应当鼓励法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布其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五、缔约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合作，以保护从一缔约方转移来的个人信息。

## 第九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

（一）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为接收人提升阻止接收此类信息的能力提供便利；

（二）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规定，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电子信息的同意；或者

（三）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针对未遵守根据第一款规定而实施措施的非应邀电子信息提供者，提供相关追索权。[9]

[8]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以通过采取或维持全面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或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部门法律和法规、或确保执行企业法人承担的与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合同义务的法律和法规等措施来遵守本款项下的义务。

[9]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三、缔约方应当努力就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在共同关切的适当案件中进行合作。

## 第十条 国内监管框架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2005 年 11 月 23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或其他适用于电子商务的国际公约和示范法基础上，采取或维持监管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10]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 第十一条 海关关税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维持其目前不对缔约方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

二、第一款所提及的做法是根据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部长决定(WT/MIN(17)/65)。

三、每一缔约方可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框架下，根据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就电子传输关税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而调整第一款所提及的做法。

四、缔约方应当根据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对本条款进行审议。

五、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不得阻止缔约方对电子传输征收税费、费用或其他支出，条件是此税费、费用或其他支出应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征收。

[10] 柬埔寨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 第十二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快公布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一般适用的所有相关措施，或如上述情况不可行，以其他方式使公众获悉，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公布。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尽快答复另一缔约方关于特定信息的相关请求，该信息是关于该缔约方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一般适用的任何措施。

##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

缔约方认识到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一）负责计算机安全事件应对的各自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以及

（二）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在与网络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合作。

# 第四节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 第十四条 计算设施的位置

一、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计算设施的使用或位置可能有各自的措施，包括寻求保证通信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二、缔约方不得将要求涵盖的人使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计算设施或者将设施置于该缔约方领土之内，作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11]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任何与第二款不符但该缔约方认为是实现其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措施[12]，只要该措施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的方式适用；或者

（二）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的任何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 第十五条 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

一、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能有各自的监管要求。

二、一缔约方不得阻止涵盖的人为进行商业行为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13]

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

（一）任何与第二款不符但该缔约方认为是其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所必要的措施[14]，只要该措施不以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的方式适用；或者

（二）该缔约方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

---

[11]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如有必要可再延长三年。越南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12]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确认实施此类合法公共政策的必要性应当由实施政策的缔约方决定。

[13]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如有必要可再延长三年。越南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被要求适用本款。

[14] 就本项而言，缔约方确认实施此类合法公共政策的必要性应当由实施的缔约方决定。

## 第五节 其他条款

###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对话

一、缔约方认识到对话，包括在适当时与利益相关方对话，对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使用的价值。在进行此类对话时，缔约方应当考虑以下事项:

（一）根据第十二章第四条（合作）进行的合作;

（二）当前和正在显现的问题，如数字产品待遇、源代码、金融服务中跨境数据流动和计算设施的位置；以及

（三）与电子商务发展和使用相关的其他事项，例如反竞争实践、线上争端解决和电子商务相关技能促进，包括专业人员的跨境临时流动。

二、对话应当依照第十八章第三条（RCEP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进行。

三、缔约方应当在根据第二十章第八条（一般性审查）对本协定进行的一般性审议中，考虑第一款所列事项以及根据本条开展的任何对话所产生的任何建议。

### 第十七条 争端解决

一、如缔约方就本章的解释和适用存在任何分歧，有关缔约方应当首先善意地进行磋商，尽最大努力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如第一款所提及的磋商未能解决分歧，参与磋商的任何缔约方可根据第十八章第三条（RCEP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将该事项提交至 RCEP 联合委员会。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作为根据第二十章第八条

（一般性审议）对本协定进行的一般性审议的一部分，缔约方应当审议第十九章（争端解决）对本章的适用。审议完成后，第十九章（争端解决）应当在同意其适用于本章的缔约方之间适用。

# 第十三章 竞争

##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通过采取和维持禁止反竞争行为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通过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竞争法律和法规方面的区域合作，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追求此类目标将有助于缔约方从本协定中获益，包括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以与本章的目标一致的方式实施本章。

二、在承认每一缔约方在本章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缔约方认识到：

（一）每一缔约方拥有制定、规定、管理和执行其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

（二）缔约方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能力和发展水平存在重大差异。

## 第三条 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1]

[1] 本条应符合：

（一）第十三章附件一（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二）第十三章附件二（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柬埔寨的适用）；

（三）第十三章附件三（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适用）；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禁止反竞争活动[2]的竞争法律和法规，并且应当相应地执行此类法律和法规。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一个或多个有效实施其竞争法律和法规的主管机关。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其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在执行其竞争法律和法规方面的决策独立性。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以不基于国籍进行歧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其竞争法律和法规。

五、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适用其竞争法律和法规，而不考虑其所有权。每一缔约方竞争法律和法规的任何排除适用或者豁免适用应当透明并且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的理由。

六、每一缔约方应当使其竞争法律和法规，以及实施此类法律和法规的任何指南可公开获得，但内部操作程序除外。

七、在遵循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当使在其竞争法律和法规项下作出的处罚或者救济的最终决定或命令的理由，以及由此提出的任何上诉可公开获得：

（一）

1. 其法律和法规；

2. 其保护保密信息的需要；或者

3. 其出于公共政策或者公共利益的理由保护信息的需要；以及

（二）根据第（一）项第 1 目至第 3 目中所提及的任何理由对最终决定或命令作出修订。

---

（四）第十三章附件四（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缅甸的适用）。

[2] 例子可包括反竞争协议、滥用支配地位、以及反竞争性的兼并和收购。

八、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对违反其竞争法律或法规的任何人或者实体进行处罚或者救济之前，向此类人或者实体提供关于违反竞争法律或法规而受到指控的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该原因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并且向此类人或实体提供公平的机会以听取其意见以及使其提交证据。

九、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遵循保护机密信息所需的任何修订的情况下，使受到处罚或救济的人或者实体获得其竞争法律和法规项下作出处罚或救济的任何最终决定或命令的理由，以及由此提出的任何上诉。[3]

十、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其竞争法律和法规项下受到处罚或救济的任何人或者实体可以获得对该处罚或该救济的独立审查或上诉。

十一、每一缔约方认识到及时处理竞争案件的重要性。

## 第四条 合作[4]

缔约方认识到其各自竞争主管机关之间相互合作对于促进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为此，缔约方可通过各自的竞争主管机关，以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和重大利益的方式，并且在各自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就竞争执法相关问题进行合作。合作的形式可以包括：

[3] 本条规定不得适用于刑事审判中由陪审团作出的判决。

[4] 本条应符合：

（一）第十三章附件一（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用）；

（二）第十三章附件二（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柬埔寨的适用）；

（三）第十三章附件三（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适用）；

（四）第十三章附件四（第十三章第三条（针对反竞争行为的适当措施）和第十三章第四条（合作）对缅甸的适用）。

（一）一缔约方认为其竞争执法活动可能对另一缔约方重大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应当尽快通报另一缔约方；[5]

（二）应请求，缔约方之间进行讨论，以解决任何与竞争执法相关的事项，该事项对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重大利益有实质影响；

（三）应请求，缔约方之间交换信息，以增进谅解或便利有效竞争执法；以及

（四）应请求，协调缔约方之间就相同或相关的反竞争行为采取的执法行动。

## 第五条 信息保密

一、本章不得要求缔约方共享与其法律、法规和重大利益相抵触的信息。

二、如一缔约方在本章项下请求提供保密信息，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应当通报被请求的缔约方：

（一）请求的目的；

（二）被请求信息的预期用途；以及

（三）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可能影响信息保密性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者可能要求将信息用于被请求的缔约方未同意的目的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三、任何缔约方之间共享保密信息以及对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当基于有关缔约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

四、如本章项下共享的信息是在保密基础上共享，则除遵守其法律和法规外，接收该信息的缔约方应当：

（一）对收到的信息保密；

[5] 在根据本项向日本竞争主管机关通报的情况下，通报应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确认。此类确认应该在有关缔约方竞争主管机关完成涵盖的沟通后尽快作出。

（二）收到的信息仅能用于请求时披露的目的，除非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另行授权；

（三）不得在法院或法官进行的刑事诉讼中使用收到的信息作为证据，除非应接收信息的缔约方的请求，此类信息是为了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而提供，并且是通过外交渠道或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设立的其他渠道提供；

（四）不向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授权的任何其他机关、实体或者人披露收到的信息；以及

（五）遵守提供信息的缔约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条件。

## 第六条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缔约方同意在考虑缔约方资源可获得性的情况下，就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开展多边或者双边合作，以建设必要的能力用以增强竞争政策制定和竞争执法工作符合其共同利益。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包括：

（一）共享制定和实施竞争法律和政策相关的经验和非保密信息；

（二）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顾问和专家之间的交流；

（三）为培训目的而进行的竞争主管机关官员之间的交流；

（四）竞争主管机关官员参与倡议项目；以及

（五）缔约方同意的其他行动。

## 第七条 消费者保护

一、缔约方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此类法律执法的重要性，以及缔约方就消费者保护相关事项开展合作以实现本章目标的重要性。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禁止在贸易中使用误导性做法、虚假或误导性描述的法律或法规。

三、每一缔约方也认识到提高对消费者投诉机制的认识和利用这些机制的重要性。

四、缔约方可以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事项上进行合作。此类合作应当以符合缔约方各自法律和法规的方式，在其各自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进行。

## 第八条 磋商

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谅解，或解决本章项下出现的具体事项，应一缔约方的请求，被请求的缔约方应当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在请求中表明，如果相关，该事项如何影响其重大利益，包括所涉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被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对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关注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

## 第九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任何缔约方不得将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

## 第一条 目标

一、缔约方认识到，包括微型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为经济增长、就业和创新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缔约方寻求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以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并受益于本协定创造的机会的能力。

二、缔约方承认本协定多个章节中的条款有助于鼓励和便利中小企业参与本协定。

## 第二条 信息共享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促进与本协定相关的关于中小企业的信息共享，包括通过建立和维持一个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信息交流在缔约方之间共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

二、根据第一款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包括：

（一）本协定全文；

（二）缔约方认为与中小企业有关的贸易和投资相关法律和法规的信息；以及

（三）缔约方认为对有兴趣从本协定提供的机会中获益的中小企业有用的其他与商业相关的信息。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第二款所指的信息准确且为最新版本。

## 第三条 合作

一、缔约方应当加强本章项下的合作，可包括：

（一）鼓励高效且有效地执行涉及便利性和透明度的贸易规章制度；

（二）改善中小企业市场准入以及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包括促进和便利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

（三）促进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

（四）探索缔约方创业计划经验交流的机会；

（五）鼓励创新和使用技术；

（六）提高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理解和有效使用；

（七）推广良好的管理实践和有关制定有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

（八）共享加强中小企业能力和竞争力的最佳实践。

## 第四条 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本章项下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并将该一个联络点或多个联络点的联系细节向其他缔约方通报。每一缔约方应当将此类联系细节的任何变动向其他缔约方通报。

## 第五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本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不得适用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 第十五章 经济技术合作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工作计划**指缔约方依照第十五章第五条（工作计划）共同确定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清单。

## 第二条 目标

一、缔约方重申缔约方之间正在进行的经济技术合作倡议的重要性，并且同意在缔约方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补充现行的经济伙伴关系。

二、缔约方应当寻求优先考虑经济技术合作倡议，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正在进行的工作和资源使用的重复性，特别是在东盟成员国与其自由贸易伙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项下。

三、缔约方同意，RCEP 背景下的经济技术合作旨在缩小缔约方之间的发展差距，并从本协定的实施和利用中实现互惠的最大化。经济技术合作应当考虑每一缔约方的不同发展水平和国家能力。

四、缔约方认可本协定各章中包含的鼓励和便利经济技术合作的条款。

## 第三条 范围

一、本章项下的经济技术合作应当通过工作计划中明确的与贸易或投资相关的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支持本协定包容、有效和高效的实施和使用。

二、缔约方应当探索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侧重于下列内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一）货物贸易；

（二）服务贸易；

（三）投资；

（四）知识产权；

（五）电子商务；

（六）竞争；

（七）中小企业；以及

（八）缔约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资源

一、考虑到第十五章第二条（目标）所列出的目标，本章项下经济技术合作的资源应当自愿地并且以相关缔约方一致同意的方式提供。

二、在互惠基础上，缔约方可以考虑与以下方面合作或接受来自以下方面的帮助：

（一）非缔约方；或者

（二）次区域、区域或国际组织或机构，

且该方有兴趣发展互惠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工作计划的实施。

## 第五条 工作计划

一、依照第十五章第二条（目标）第四款的规定，缔约方应当考虑本协定中经济技术合作条款以及根据第十八章（机构条款）设立的委员会所确定的需求，制定工作计划。

二、为鼓励本协定的有效实施和使用，缔约方将在工作计划中优先考虑下列活动：

（一）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二）提高公众意识；

（三）增加企业获取信息的途径；以及

（四）缔约方可能一致同意的其他活动。

三、缔约方可以在必要并且可能同意的情况下，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

## 第六条 东盟成员国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缔约方应当考虑东盟成员国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所面临的特定限制。应当向此类缔约方提供，提供此类援助的一缔约方或多个缔约方与寻求此类援助的一缔约方或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的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协助，以帮助其履行义务以及从本协定中获益。

## 第七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本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不得适用于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 第十六章 政府采购

## 第一条 目标

缔约方认识到促进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开展缔约方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中央政府实体实施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中央政府实体由该缔约方为本章之目的自行定义或通报。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承担与透明度和合作相关的任何义务。一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受益于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 第三条 原则

缔约方认识到政府采购在进一步推动本地区经济一体化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方面的作用。如政府采购明确向国际竞争开放，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尽可能且适当的情况下，根据该缔约方适用的被普遍接受的政府采购原则进行政府采购。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使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可被公开获取；以及

（二）努力使其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可被公开获取，其中可能包括采购机会公布地址的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努力在尽可能且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方式使第一款所涉信息可被获取并更新。

三、每一缔约方可以在第十六章附件一（《缔约方用于发布透明度信息的纸质或电子方式》）中列明该缔约方用于发布第一款所涉信息的纸质或电子方式。

四、每一缔约方努力使第一款所涉信息的英文版本可被获取。

## 第五条 合作

缔约方努力就政府采购相关事项进行合作，以便更好地理解每一缔约方的政府采购制度。此类合作可以包括：

（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就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以及其中任何的修订交换信息；

（二）向缔约方提供培训、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并共享与上述举措相关的信息；

（三）在可能的情况下，共享包括与涵盖微型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相关的最佳实践信息；以及

（四）在可能的情况下，共享与电子采购系统相关的信息。

## 第六条 审议

缔约方可以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在第二十章第八条(一般性审议)规定的期限内审议本章的内容，以便日后通过对本章的完善，便利政府采购。

## 第七条 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本章项下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并将该联络点或这些联络点的相关细节向其他缔约方通报。每一缔约方应当将一个联络点或多个联络点相关细节的任何变动迅速向其他缔约方通报。

## 第八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本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不得适用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 第十七章 一般条款和例外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指适用于通常属于该行政裁定或者解释范围内的所有人或者事实情况，并且建立一种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者解释，但不包括：

（一）在行政或者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特定案件中另一缔约方特定的人、货物或者服务的决定或者裁决；或者

（二）针对特定行为或做法所作出的裁决。

## 第二条 适用的地理范围[1, 2]

本协定应当适用于一缔约方在《WTO 协定》项下对另一缔约方承担义务的地理范围。

## 第三条 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迅速公布其与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公布，或者以使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能够知晓的方式使其可获得。

二、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当：

（一）提前公布拟采取的与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任何此类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以及

[1]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任何缔约方在涉及领土主权或海洋法的任何问题上的立场。

[2] 就本协定而言，“领土”与依据本条确定的地理范围相同。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合理机会，对与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任何此类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提出意见。

## 第四条 信息的提供

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被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就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认为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与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现行或拟议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迅速提供信息并且答复问题。

## 第五条 行政程序

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特定案件中对特定人、货物或服务适用此类措施的行政程序中：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依照其国内程序，向另一缔约方直接受到此类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关于程序启动时间的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力声明以及关于任何所涉问题的总体描述；

（二）在时间、程序的性质以及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向直接受到此类程序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合理机会，表达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以及

（三）该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遵守其程序。

## 第六条 审查和上诉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者行政庭或者程序，以便迅速审查并且在必要时纠正与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当公正并且独立于被授权行政执法的机关或机构，并且不得与该事项的结果存在任何实质利益。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审查庭或程序中，程序中的每一方被赋予下列权利：

（一）支持或辩护该方立场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者依其法律和法规要求，由相关机关或机构编纂的记录而作出决定。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按其法律和法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情况下，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决定应当由与所涉行政行为有关的机关或机构予以实施，并约束该机关或机构的行为。

## 第七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一经披露将会违反其法律和法规或者妨碍执法，或者违背公共利益，或者会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第八条 保密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依照本协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且将该信息指定为机密信息，另一缔约方应当在遵守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

## 第九条 反腐败措施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其法律和法规，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与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有关的腐败。

二、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 第十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

每一缔约方确认其在 1992 年 6 月 5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审查机制和争端解决

由一缔约方[3, 4]主管机关，包括外国投资机关，作出

[3] 就本条而言，“主管机关，包括外国投资机关”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

（一）对澳大利亚而言，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框架，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及其任何修正案项下的澳大利亚财联邦财政部部长；

（二）对柬埔寨而言，下列法律和法规以及其任何修正案项下的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1. 1994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Royal Kram No.03/NS/94）；

2. 2003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法》（Royal Kram No.NS/RKM/0303/009）；

3.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实施细则》（Sub-Decree No.88/ANK/BK）；

4. 2005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修正实施细则法>》（Sub-Decree No.111 ANK/BK）；

5. 200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经济特区的建立和管理》（Sub-Decree No.148.ANK.BK）；

（三）对中国而言，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及其任何修正案，对外国投资进行批准的行业主管机关；

（四）对印度尼西亚而言，可经修订的《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定主管机关，包括外国投资机关；

的是否批准或承认外国投资建议的决定，以及对批准或承认投资必须满足的任何条件或要求的执行，不受第十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条款的约束。

---

（五）对韩国而言，《外国投资促进法》（2019 年 8 月 20 日第 16479 号法律），《外国投资租金法执行法令》（2018 年 9 月 18 日第 29172 号总统令），《外国投资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 6 日贸易工业和能源部第 2018-191 号公告），《外国投资综合公告》（2018 年 2 月 27 日贸易工业和能源部第 2018-191 号公告），《防止泄露和保护工业技术法》（，2019 年 8 月 20 日第 16476 号法律）及其任何修正案列明的主管机关；

（六）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而言，根据《投资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14 号法律）及其任何修正案确定的计划与投资部，以及指根据《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6 号法律）及其任何修正案确定的工业和贸易部；

（七）对马来西亚而言，根据但不限于《1986 年促进投资法》（第 327 号法），《1967 年所得税法》（第 53 号法），《1974 年石油发展法》（第 144 号法），《1975 年工业协调法》（第 156 号法），以及其任何修正案确定的履行职能和行使权力的部长们；

（八）对缅甸而言，《缅甸投资法》（2016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第 40/2016 号法律）和《缅甸投资规则》（缅甸联盟共和国政府计划与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第 35/2017 号的通知）项下的缅甸投资委员会和地区/邦投资委员会，《缅甸经济特区法》（2014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第 1/2014 号法律）和《工业区法》（2020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第 7/2020 号法律），以及其任何修正案项下的委员会；

（九）对新西兰而言，新西兰海外投资框架，包括《2005 年海外投资法》和《1996 年渔业法》，以及其任何修正案，授权的决策部长；

（十）对泰国而言，根据其可经修订的法律和法规，负责外国投资被提议或批准的部门或活动的主管机关；以及

（十一）对越南而言，可经修订的《投资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例如《证券法》《信贷机构法》《保险业务法》和《石油和天然气法》项下的主管机构。

如果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设立了主管机关，包括外国投资机关，则本条也应当适用于该主管机关。

[4] 就本条而言，“由主管机关包括外国投资主机关作出的决定”是指：

（一）对日本而言，根据可经修订的《外汇与外贸管理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律）作出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根据该法律需要事先通报的投资，包括改变投资内容或中止投资交易的政令；

（二）对菲律宾而言，指由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第 11232 号共和国法案》（《菲律宾公司法修正案》）、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经修正的《第 292 号行政命令》（《1987 年行政法》）、投资委员会根据经修正的《第 226 号行政命令》（《1987 年综合投资法》）以及有管辖权和授权来管理特定的部门或活动的菲律宾政府相关机构根据经修正的《第 7042 号共和国法案》（《1991 年外国投资法》修正案），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修正案作出的决定。

## 第十二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第十章（投资）和第十二章（电子商务）而言，GATT1994第二十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5]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章（自然人临时流动）、第十章（投资）和第十二章（电子商务）而言，GATS 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6]

## 第十三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认为如披露则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 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2. 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交易有关的行动，以及与直接或间接供应或给养军事机关的此类交易运输的其他货物和物资或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行动；

[5] 缔约方理解 GATT1994 第二十条第二项所提及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GATT1994 第二十条第七项适用于与保护生命和非生命可用尽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6] 缔约方理解 GATS 第十四条第二项所提及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3. 为保护包括通讯、电力和水利基础设施在内的关键的公共基础设施[7]而采取的行动；

4.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者

（三）阻止任何缔约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第十四条 税收措施

一、就本条而言：

（一）**税收协定**是指为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者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及

（二）**税收**和**税收措施**不包括任何进口税或关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本协定应当仅就下列情况，对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者施加义务：

（一）在《WTO协定》对此类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者施加义务的范围内；

（二）在第十章第九条（转移）对此类税收措施授予权利或者施加义务的范围内；

四、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之间在与税收措施相关的方面存在不一致，以后者为准。

五、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迫使一缔约方，将其受约束的现行或未来的税收协定中产生的任何待遇、优惠或者特权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

[7] 为进一步明确，这里包括关键的公共基础设施，无论是公有还是私有。

## 第十五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一缔约方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者受此威胁，该缔约方可以：

（一）在货物贸易的情况下，依照 GATT1994 和《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或维持进口限制措施；

（二）在服务贸易的情况下，对其已经做出承诺的服务贸易采取或维持限制，包括对与此类承诺相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

二、在投资的情况下，如一缔约方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和对外财政困难或者受此威胁，或在特殊情况下，与资本流动相关的支付或转移对宏观经济管理造成严重困难或者严重困难威胁，该缔约方可采取或维持与第十章第一条（定义）所定义的涵盖投资相关的支付或转移限制。

三、在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二款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当：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一致；

（二）避免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过处理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二款中所描述的情况所必要的限度；

（四）是临时的，并且随第一款第（二）项或第二款中规定的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

（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以使任一缔约方的待遇不得低于任何其他缔约方或一非缔约方。

四、对于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认识到，处于经济发展或者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缔约方在国际收支平衡方面面临特殊压力，可能有必要使用限制措施以确保，特别是，维持足以实施其经济发展或经济转型计划的财政储备水平；

（二）在决定此类限制的影响范围时，一缔约方可以优先考虑对其经济或发展计划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不得为保护一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五、一缔约方在第一款或者第二款项下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者该限制的任何变更应当迅速通报其他缔约方。

六、采用或维持第一款或第二款项下任何限制的一缔约方应当：

（一）在投资的情况下，对就其采取的措施请求进行磋商的任何其他缔约方作出答复，如果此类磋商未在本协定之外另行举行；

（二）在服务贸易的情况下，迅速与就其所采取的限制请求进行磋商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开始磋商，如果此类磋商未在《WTO 协定》框架下进行。

## 第十六条《怀唐伊条约》

一、如此类措施不被用作对其他缔约方的人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者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变相限制，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新西兰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就本协定涵盖的事项给予毛利人更优惠的待遇，包括履行其在《怀唐伊条约》项下的义务。

二、缔约方同意，对《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对其项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解释，不得适用本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定。但在其他方面，第十九章（争端解决）应当适用于本条。在第十九章第十一条（专家组的设立和重新召集）

项下成立的专家组可以被要求仅就第一款所提及的任何措施是否与本协定项下一缔约方的权利不一致作出决定。

# 第十八章 机构条款

## 第一条 RCEP 部长会议

一、RCEP 部长（以下在本章中称“RCEP 部长”）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以及此后每年，除非缔约方另行约定，召开会议，以考虑与本协定相关的任何事项。

二、RCEP 部长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 第二条 设立 RCEP 联合委员会

缔约方特此设立 RCEP 联合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指定的高级官员组成。

## 第三条 RCEP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RCEP 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如下:

（一）考虑与本协定的实施和执行相关的任何事项;

（二）考虑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提案;

（三）讨论在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时可能出现的分歧，并且在其认为适当和必要时对本协定的条款作出解释;

（四）就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寻求专家意见;

（五）向根据第十八章第六条（RCEP 联合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以下在本章中称“附属机构”)转交事项、分配任务或委托职能;

（六）监督和协调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

（七）考虑任何附属机构向其提交的问题并作出决定;

（八）在必要的情况下，重组、改组或解散任何附属机构；

（九）根据缔约方商定的条件，设立 RCEP 秘书处并且在此后对秘书处进行监督，以为 RCEP 联合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秘书和技术支持；

（十）就缔约方商定的议题举行对话论坛，可以酌情包括商业部门、专家、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以及

（十一）实施缔约方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二、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向 RCEP 部长报告，并且可以酌情将事项提交 RCEP 部长进行考虑和决定。

## 第四条 RCEP 联合委员会程序规则

一、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1]

二、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中制定其程序规则。

## 第五条 RCEP 联合委员会会议

一、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并且在第一次 RCEP 部长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及之后每年召开会议，除非缔约方另行约定。

二、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在东盟成员国的一缔约方和非东盟成员国的一缔约方交替轮流召开，除非缔约方另行约定。

[1] 如出席会议的任何缔约方未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则应当视为 RCEP 联合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一缔约方未出席会议，该决定应当向该缔约方散发供其考虑，在需要时寻求澄清，并且该缔约方可以在该决定散发后 14 天内表达其承认。

三、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由东盟成员国的缔约方轮流任命的一名代表和非东盟成员国的缔约方轮流任命的一名代表共同担任主席，除非缔约方另行约定。RCEP 联合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作用应当为确保对会议进行有效公正的管理，以便利缔约方之间达成共识。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对其代表团的组成负责。

五、RCEP 联合委员会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开展工作，可以包括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者其他方式。

## 第六条 RCEP 联合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一、RCEP 联合委员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中设立：

（一）货物委员会，涵盖在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措施领域的工作；

（二）服务和投资委员会，涵盖在服务贸易，包括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自然人临时流动，以及投资领域的工作；

（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涵盖在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和新兴事项领域的工作；以及

（四）商业环境委员会，涵盖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和政府采购领域的工作。

二、根据第一款设立的各委员会应当具有第十八章附件一（RCEP 联合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职能）中为其列出的职能，以及本协定中为其列出或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三、RCEP 联合委员会可以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其他委员会。

四、根据第一款设立的各委员会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及其后每年召开会议，除非缔约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附属机构会议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何附属机构：

（一）应当由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二）应当由东盟成员国的缔约方轮流任命的一名代表和非东盟成员国的缔约方轮流任命的一名代表共同担任主席，除非缔约方另行约定；

（三）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职能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2]

（四）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开展工作，可以包括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者其他方式；

（五）应当按照 RCEP 联合委员会的指示或缔约方另行商定的方式召开会议。

## 第八条 联络点

每一缔约方应当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指定一个总体联络点，以便利缔约方之间就与本协定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并将该联络点的联络信息通报其他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应当迅速向其他缔约方通报此类联络信息的任何变动。此方面的所有官方沟通应当以英文进行。

[2] 如出席会议的任何缔约方未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则应当视为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一缔约方未出席会议，该决定应当向该缔约方散发供其考虑，在需要时寻求澄清，并且该缔约方可以在该决定发布后 14 天内表达其承认。

# 第十九章 争端解决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起诉方**指根据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第一款请求磋商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二）**争端各方**指起诉方和被诉方;

（三）**争端方**指起诉方或被诉方;

（四）**被诉方**指根据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第一款被请求磋商的任何缔约方;

（五）**《程序规则》**指经RCEP联合委员会通过的《专家组程序规则》；以及

（六）**第三方**指根据第十九章第十条（第三方）第二款作出通报的任何缔约方。

##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为解决本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提供有效、高效和透明的规则与程序。

## 第三条 范围[1]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当适用于:

（一）缔约方之间与本协定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争端解决;以及

[1] 非违反之诉不得在本协定项下适用。

（二）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相符或者另一缔约方未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在遵循第十九章第五条（场所的选择）规定的情况下，本章不得损害一缔约方诉诸其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项下可获得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 第四条 总则

一、本协定应当依照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进行解释。

二、关于纳入本协定的《WTO协定》的任何条款，专家组也应当考虑WTO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WTO专家组报告和WTO上诉机构报告中所作出的相关解释。专家组的裁定和决定不得增加或减少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2]

三、根据本章作出的所有通报、请求和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四、鼓励争端各方在争端的每一个阶段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争端各方共同同意的争端解决办法。如共同同意的解决办法已经达成，则争端各方应当将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共同通报其他缔约方。

五、本章规定的任何期限可以经争端各方同意后予以修改，只要任何修改不损害第十九章第十条（第三方）规定的第三方的权利。

六、在一缔约方认为其在此协定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利益正在因另一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而减损的情况下，迅速解决此类争端对此协定的有效运作以及保持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适当平衡是必要的。

[2] 缔约方确认本款第一句并不阻止专家组审议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对没有纳入本协定中条款的相关解释。

## 第五条 场所的选择

一、当争端涉及本协定项下和争端各方均为缔约方的另一国际贸易或投资协定项下实质相等的权利和义务时，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并且应当在使用该场所的同时排除其他场所。

二、就本条而言，如起诉方根据第十九章第八条（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第一款请求设立专家组，或者在其他国际贸易或投资协定项下请求设立或者将一事项向争端解决专家组或裁判庭提交，起诉方应当被认为已经选择了解决争端的场所。

三、如争端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本条不得适用于一特殊争端，则本条不得适用。

## 第六条 磋商

一、任何缔约方可以要求与另一缔约方就第十九章第三条（范围）第一款所描述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一被诉方应当对一起诉方提出的磋商请求给予适当的考虑并应当给予此类磋商充分的机会。

二、根据第一款提出的所有磋商请求应当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确认争议措施，并且指出起诉的事实和法律基础。

三、该起诉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根据第一款提出的磋商请求的副本。

四、该被诉方应当立即向该起诉方以通报的方式确认收到根据第一款提出的磋商请求，并且指明收到请求的日期，否则提出请求的日期应当被视为该被诉方收到请求的日期。该被诉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通报的副本。

五、该被诉方应当：

（一）不迟于收到根据第一款提出磋商请求之日后七天对该请求作出答复；以及

（二）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该答复的副本。

六、该被诉方应当在不迟于下列日期进行磋商：

（一）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收到根据第一款提出磋商请求之日后 15 天；或者

（二）收到根据第一款就其他任何事项提出磋商请求之日后 30 天。

七、争端各方应当善意地进行磋商，并且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达成共同同意的解决办法。为此，争端各方应当：

（一）在磋商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信息，以能够对该事项进行全面审查，包括争议措施可能如何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和适用；

（二）在与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保密和专有信息；以及

（三）努力使其对事项专门负责或拥有专业知识的政府机关或其他管理机构的人员可以参与磋商。

八、磋商应当保密，并且不得损害任何争端方在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九、只要争端各方以外的任何一缔约方认为其在磋商中具有实质贸易利益，此类缔约方即可以在不迟于收到第三款提及的磋商请求副本之日后的七天将其参加磋商的请求通报争端各方。该通报缔约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通报的副本。如争端各方同意，该通报缔约方应当加入磋商。

## 第七条 斡旋、调解或调停

一、争端各方可在任何时候同意自愿采取争端解决的替代方式，如斡旋、调解或调停。此类争端解决的替代方式的程序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并且可以由任何争端方在任何时间终止。

二、如争端各方同意，在本章项下的专家组审查该事项时，第一款所提及的此类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三、涉及第一款所提及的程序的诉讼程序以及一争端方在此类诉讼程序中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并且不得损害任何争端方在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 第八条 设立专家组的请求

一、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起诉方可以通报被诉方，请求设立专家组审查争议事项：

（一）被诉方未：

1. 依照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第五款第（一）项对磋商请求作出答复；或者

2. 依照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第六款进行磋商；或者

（二）磋商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争端：

1.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在被诉方自收到根据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第一款提出磋商请求之日后20天内；或者

2. 在被诉方自收到根据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第一款就其他任何事项提出磋商请求之日后60天内。

二、根据第一款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应当确定由专家组处理的特定争议措施，并且提供足以清晰陈述问题的起诉事实和法律基础的细节，包括本协定的相关条款。

三、起诉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根据第一款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的副本。

四、被诉方应当立即以通报的形式向起诉方确认收到根据第一款提出的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并且指明收到请求的日期，否则提出该请求的日期应当被视为被诉方收到请求的日期。被诉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通报的副本。

五、当设立专家组的请求根据第一款提出时，专家组应当依照第十九章第十一条(专家组的设立与重新召集)设立。

## 第九条 多个起诉方的程序

一、如一个以上缔约方就同一事项请求设立或重新召集专家组，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该设立或重新召集单一专家组审查与该事项相关的起诉。

二、该单一专家组应当，以保证争端各方在由单独专家组分开审查起诉时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减损的方式，组织其审查并且将其裁定和决定提交争端各方。

三、如设立或重新召集一个以上的专家组以审查与同一事项相关的起诉，则争端各方应当努力保证由相同人员在每一单独专家组中担任专家组成员。此类专家组应当相互协商，并且与争端各方协商，尽可能地保证专家组程序时间表的协调性。

## 第十条 第三方

一、争端各方的利益和其他缔约方的利益应当在专家组程序中得到充分考虑。

二、对专家组审查的事项有实质利益的任何缔约方可以在不迟于根据下列规定提出请求之日后10天将其利益通报争端各方：

（一）第十九章第八条（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第一款；或者

（二）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第一款；或者

（三）第十九章第十七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第十三款。

该通报缔约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通报的副本。

三、根据第二款通报其实质利益的任何缔约方应当享有第三方的权利并且承担第三方的义务。

四、在遵循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在中期报告发布前,在向专家组提交书面陈述、书面形式的口头陈述和书面答复同时，每一争端方应当使每一第三方可获得该争端方向专家组提交的书面陈述、书面形式的口头陈述以及对问题的书面答复。

五、第三方应当有权:

（一）在遵循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在中期报告发布前，出席专家组与争端各方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听证会;

（二）在第一次听证会前至少提交一份书面陈述;

（三）在第一次听证会期间为此专门安排的一场会议上向专家组进行口头陈述和答复专家组的提问；以及

（四）以书面形式答复专家组向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问题。

六、如一第三方向专家组提交任何陈述或其他文件，其应当将其陈述或其他文件同时提供给争端各方和其他第三方。

七、经争端各方同意，专家组可以就任何第三方参与专家组程序授予其附加权利或补充权利。

## 第十一条 专家组的设立和重新召集

一、如根据第十九章第八条（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第一款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应当依照本条设立专家组。

二、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该专家组应当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本条项下的所有专家组成员的任命和提名应当符合第十款和第十三款所提及的要求。

三、自收到根据第十九章第八条（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第一款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起10天内，争端各方应当进行磋商，同时考虑争端的事实、技术和法律方面，以就专家组的组成程序达成一致。就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而言，任何一致同意的此类程序也应当使用。

四、如争端各方自收到根据第十九章第八条（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第一款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起20天内，未能就专家组的组成程序达成同意，任何争端方可以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通报另一争端方，其希望使用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程序。在作出此类通报的情况下，专家组应当依照第五款至第七款的规定组成。

五、起诉方应当在收到根据第四款作出的通报之日起10天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被诉方应当在收到根据第四款的规定作出的通报之日起20天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一争端方应当通报另一争端方其对专家组成员的任命。

六、在依照第五款任命专家组成员后，争端各方应当就第三名专家组成员的任命达成同意，该第三名专家组成员为专家组主席。为协助达成此类同意，每一争端方可以向另一争端方提供一份最多三名专家组主席的被提名人名单。

七、如在收到根据第四款提出的通报之日起35天内没有任命任何专家组成员，任何争端方可以在其后的25天内，请求WTO总干事在提出此类请求之日起的30天内任命余下的专家组成员。第六款项下所提供的被提名人名单也应当提供给WTO总干事，并且可以用于作出所请求的任命。

八、如WTO总干事向争端各方通报他或她不能履行，或者在根据第七款提出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没有任命余下的专家组成员，任何争端方可以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迅速任命余下的专家组成员。第六款项下所提供的任何被提名人名单也应当提供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并且可以用于第十二款项下作出所请求的任命。[3]

九、专家组的设立日期应当为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被任命的日期。

十、每一名专家组成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涵盖的其他事项或者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在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的判断力的基础上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并且不与任何缔约方关联或接受任何缔约方的指示；

（四）未以任何身份处理过该事项；

（五）向争端各方披露可能引起对他或她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信息；以及

（六）遵守《程序规则》所附的《行为准则》。

十一、除第十款项下的要求外，第七款或第八款项下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还应当：

（一）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包括国际公法、国际贸易以及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的解决；

（二）是一位资深的政府或非政府个人，包括曾在WTO专家组或WTO上诉机构或WTO秘书处任职，曾讲授或出版

[3] 为进一步明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不得用于任命本款项下的任何其他专家组成员。

国际贸易法或政策著作，或曾担任 WTO成员高级贸易政策官员的个人；以及

（三）就专家组主席而言，在可能的情况下：

1. 曾在WTO专家组或者WTO上诉机构任职；以及

2. 具有与争端中的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十二、在第八款项下，并且依照第十款和第十一款中所提及的要求任命专家组成员时，应当使用下列程序，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一）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当将一份至少包括三名专家组成员被提名人的相同名单通报争端各方。

（二）在收到第（一）项所提及的名单之日起15天内，每一争端方可以在删除其反对的任何被提名人并且将名单上的其余被提名人按其自行决定的顺序编号后，将名单交还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三）在第（二）项所提及的期限届满后，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当依照争端各方表明的优先顺序，从他或她收到的任何名单上剩余的被提名人中任命其余的专家组成员；以及

（四）如由于任何原因未能依照本款规定的程序任命其余专家组成员，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自行决定任命其余专家组成员。

十三、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主席不得为任何争端方或者一第三方的国民，并且不得在任何争端方拥有经常居住地。

十四、每一名专家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作为政府代表，也不得作为任何组织的代表。任何缔约方不得就专家组审查的事项给予任何专家组成员个人指示或寻求对任何专家组成员个人施加影响。

十五、如本条项下任命的一专家组成员辞职或不能履行职责，继任专家组成员应当以与原专家组成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并且应当拥有原专家组成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专家组的工作应当中止直至继任专家组成员被任命。在此类情况下，专家组程序的任何相关期限应当中止直至任命继任专家组成员。

十六、当专家组根据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或第十九章第十七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重新召集时，在可行的情况下，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应当与原专家组具有相同的成员。在不可行的情况下，替换的专家组成员应当以与任命原专家组成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并且应当拥有原专家组成员所有的权力和职责。

## 第十二条 专家组的职能

一、专家组应当对其审理的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以下事项的客观评估:

（一）案件事实;

（二）争端各方援引的本协定条款的适用性；以及

（三）是否:

1. 争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或者

2. 被诉方未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除非争端各方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20天内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具有下列职权范围:

“根据本协定的相关条款，审查根据第八条（设立专家组的请求）第一款提交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所提及的事项，并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作出裁定和决定。”

三、专家组应当在其报告中列明:

（一）概述争端各方和第三方论点的描述部分；

（二）其对案件事实和本协定条款适用性的裁定；

（三）其决定是否：

1. 争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或者

2. 被诉方未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以及

（四）作出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提及的裁定和决定的理由。

四、除第三款外，专家组应当在其报告中包括争端各方联合请求的或其职权范围中规定的关于争端的任何其他裁定和决定。专家组可以就被诉方如何执行裁定和决定提出建议。

五、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专家组报告应当以本协定的相关条款、争端各方的陈述和论点，以及其依照第十九章第十三条（专家组程序）第十二款和第十三款的规定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技术建议作为基础。

六、专家组应当仅作出本协定中规定的裁定、决定和建议。

七、每一第三方的陈述应当反映在专家组报告中。

八、专家组的裁定和决定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专家组应当定期与争端各方进行磋商，并且为争端各方提供充分机会以制定共同同意的解决办法。

十、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得适用于根据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和第十九章第十七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

## 第十三条 专家组程序

一、专家组应当遵守本章，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并遵守《程序规则》。

二、应一争端方的请求或自发地，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一条（专家组的设立与重新召集）设立的专家组经与争端各方磋商后，可以采取与本章和《程序规则》不相冲突的补充程序规则。根据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或第十九章第十七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在与争端各方磋商后，可以酌情采纳本章或《程序规则》，建立其自己的与本章和《程序规则》不相冲突的程序规则。

三、专家组程序应该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保证高质量的报告，同时不对专家组程序造成不适当的延误。

### 时间表

四、在与争端各方磋商后，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一条（专家组的设立及重新召集）设立的专家组应当尽快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设立之日起15天内，确定专家组程序的时间表。自专家组设立之日起至专家组向争端各方提交最终报告之日止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个月。

五、根据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或第十七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第十三款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应当尽快，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重新召集之日起15天内，确定执行审查程序的时间表，同时考虑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中规定的期限。

### 专家组程序

六、专家组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定和决定，如专家组不能取得一致，可以以多数投票的方式作出裁定和决定。专家组成员可以对未协商一致的事项提出不同意见或单独的意见。报告中专家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应当匿名。

七、专家组的审议应当保密。争端各方和第三方应当仅在专家组邀请时出席会议。

八、不得就专家组正在进行审查的事项，与专家组进行单方面的沟通。

## 陈述

九、每一争端方应当有机会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案件事实、论点和反驳论点。除第四款和第五款外，专家组确定的时间表应当包括争端各方和第三方提交陈述的准确的最后期限。

## 听证会

十、除第四款和第五款外，专家组确定的时间表应当为争端各方提供至少一次向专家组陈述其案件的听证会。一般来说，除特殊情况外，时间表中不得提供超过两次听证会。

## 保密性

十一、向专家组提交的书面陈述应当按保密资料处理，但应当使争端各方可获得，并且在第十九章第十条（第三方）规定的情况下使第三方可获得。争端各方、第三方和专家组应当对一争端方或第三方提交给专家组的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为进一步明确，本款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争端方或第三方向公众披露关于其自身立场的陈述，只要不披露一争端方或第三方向专家组提供的，该方已经指定为保密的陈述或信息。应一缔约方的请求，一争端方或第三方应当提供可向公众披露的其书面陈述所包含信息的非保密摘要。

## 附加信息和技术建议

十二、每一争端方和每一第三方应当迅速地、全面地答复专家组提出的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此类信息的任何请求。

十三、专家组可以应一争端方的请求或自发地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附加信息和技术建议。但在此之前，该专家组应当寻求争端各方的意见。如争端各方同意专家组不得寻求附加信息或技术建议，则专家组不得寻求此类信息或技术建议。专家组应当向争端各方提供其收到的任何附加信息或技术建议，以及提供提出意见的机会。如专家组

在准备报告时考虑了该附加信息或技术建议，其也应当考虑一争端方对附加信息或技术建议所提出的任何意见。

## 专家组报告

十四、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一条（专家组的设立与重新召集）设立的专家组应当自其设立之日起150天内向争端各方发布中期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专家组应当努力在其设立之日起90天内发布中期报告。

十五、在例外情况下，如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一条（专家组的设立和重新召集）所设立的专家组认为其无法在第十四款所提及的期限内发布中期报告，其应当向争端各方通报延迟的原因以及其将发布报告的预计期限。任何迟延不得超过30天。

十六、一争端方可以在收到中期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专家组提交对中期报告的书面意见。专家组在考虑争端各方对中期报告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后，可以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审查并修改其中期报告。

十七、专家组应当在中期报告发出之日起30天内向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

十八、专家组的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应当在该争端各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

十九、专家组应当在向该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其他缔约方发布最终报告，此后，在遵循保护最终报告所包含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一争端方可以使最终报告可公开获得。

## 第十四条 程序的中止与终止

一、争端各方可以随时同意专家组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类同意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限内，经任何争端方请求，中止的专家组程序应当恢复。如发生中止，

专家组程序的任何相关期限应当随中止工作的期限而相应延长。如专家组连续中止工作超过12个月，则设立专家组的授权应当终止，除非争端各方另行约定。

二、在达成共同同意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争端各方可以同意终止专家组程序。在此情况下，争端各方应当共同通报专家组主席。

三、在专家组发布最终报告前，专家组可以在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建议争端各方友好地解决争端。

四、根据第一款或第二款，争端各方应当共同通报其他缔约方专家组程序已经中止或终止，或设立专家组的授权已经终止。

## 第十五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专家组的裁定和决定应当是终局的，并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被诉方应当：

（一）如专家组作出决定认为争议措施不符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使措施符合本协定；或者

（二）如专家组作出决定认为被诉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义务，履行此类义务。

二、在专家组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三条（专家组程序）第十七款的规定向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30天内，被诉方应当通报起诉方其关于执行专家组最终报告的意愿，以及：

（一）如被诉方认为其已经遵守第一款项下的义务，应当立即通报起诉方。被诉方应当在通报中包括其认为已经遵守的任何措施的描述、措施生效日期以及该措施的文本（如有）；或者

（二）如立即遵守第一款项下的义务是不可行的，被诉方应当将其认为遵守第一款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合理期限通报起诉方，并且说明为此类遵守其可能采取的行动。

三、如被诉方根据第二款第（二）项作出通报，表示其立即遵守第一款项下的义务不可行，其应当拥有一段合理期限以遵守第一款项下的义务。

四、在可能的情况下，第三款所提及的合理期限应当由争端各方约定。如争端各方不能在专家组向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45天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任何争端方可以通过通报专家组主席和另一争端方的方式，请求专家组主席确定合理期限。此类请求应当在专家组向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120天内提出。

五、如一请求根据第四款提出，专家组主席应当在其收到请求之日起45天内向争端各方提交合理期限的决定和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六、作为一项指南，由专家组主席确定的合理期限不得超过自专家组向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15个月。但是，此类合理期限可以根据特殊情况缩短或延长。

七、如被诉方认为其已经遵守第一款项下的义务，应当立即通报起诉方。被诉方应当在通报中包括其认为实现合规的任何措施的描述、措施生效的日期以及该措施的文本（如有）。

## 第十六条 执行审查[4]

一、如争端各方对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义务的措施是否存在或该措施是否与本协定一致存在分歧，应当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召集的专家组（本章中下称“执行审查专家组”）解决争端。起诉方可以通过通

[4]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项下的程序不要求进行第十九章第六条（磋商）项下的磋商。

报被诉方，请求重新召集执行审查专家组。起诉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该请求的副本。

二、第一款所提及的请求仅可以在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日期后提出：

（一）依据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确定的合理期限届满；或者

（二）被诉方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七款的规定向起诉方进行通报，说明其已经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

三、执行审查专家组应当对其审查的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下列事项的客观评估：

（一）被诉方为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事实；以及

（二）被诉方为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与本协定一致。

四、执行审查专家组的报告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一）概述争端各方和第三方论点的描述部分；

（二）其对本条项下产生的案件事实以及本协定条款适用性作出的裁定；

（三）其对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是否存在或与本协定一致性作出的决定；以及

（四）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提及的裁定和决定的理由。

五、如根据第一款提出请求，执行审查专家组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5天内重新召集。在可能的情况下，执行审查

专家组应当在重新召集之日起90天内向争端各方发布中期报告，并在其后30天向争端各方发布最终报告。如执行审查专家组认为在相关期限内不能发布这两份报告中的任何一份，其应当通报争端各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

六、从根据第一款提出请求之日起至执行审查专家组提交最终报告之日止的期限不得超过150天。

## 第十七条 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是在被诉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时可适用的临时措施。但是，无论补偿还是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都不优先于履行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补偿是自愿的，并且如给予补偿，应当与本协定相一致。

二、如具有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一）被诉方已经通报起诉方，其无意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或者

（二）被诉方未能依照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二款通报起诉方；或者

（三）被诉方未能依照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七款在合理期限届满时通报起诉方；或者

（四）执行审查专家组确定被诉方未能依照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

应起诉方的请求，被诉方应当进行谈判，以达成共同可接受的补偿。

三、如果争端各方有下列情况：

（一）未能在收到根据第二款提出的请求之日后30天内就补偿达成同意；或者

（二）同意补偿，但被诉方未能遵守该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起诉方可以在随后的任何时间通报被诉方和其他缔约方，其打算中止适用针对被诉方的减让或其他与丧失或减损水平相等的义务，并且应当有权在收到通报之日后30天开始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起诉方不得在该款项下行使开始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权利：

（一）正在根据第九款进行审查；或者

（二）已经达成共同同意的解决办法。

五、根据第三款作出的通报应当规定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并且表明起诉方拟中止此类减让或其他义务的一个或多个相关部门。

六、在考虑中止哪些减让或其他义务时，起诉方应当适用下列原则：

（一）起诉方应该首先寻求对与专家组认定不符合的或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一个或多个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一个或多个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其可以中止对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当等同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水平。

八、如被诉方：

（一）反对拟议的中止水平；或者

（二）认为其已经遵守补偿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者

（三）认为第六款规定的原则未能被遵守，

被诉方可以在收到根据第三款作出的通报之日起30天内，以通报的方式请求起诉方重新召集专家组审查该事项。被诉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该请求的副本。

九、当根据第八款提出请求时，专家组应当在提出请求之日起15天内重新召集。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应当在其重新召集之日起45天内将其决定提供给争端各方。

十、如根据第九款重新召集的专家组确定中止的水平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水平不相等，专家组应当确定其认为效果相等的适当的中止水平。如专家组确定被诉方已经遵守补偿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起诉方不得中止第三款所提及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如专家组确定起诉方没有遵守第六款的规定原则，起诉方应当与该款相一致地适用该原则。

十一、起诉方仅可以以与第十款所提及的专家组决定相一致的方式，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十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当是临时性的，并且应当仅能适用至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已经被遵守或达成共同同意的解决办法为止。

十三、如：

（一）起诉方已经在本条项下行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权利；

（二）被诉方已经根据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七款通报其已经遵守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以及

（三）争端各方就为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存在或者与本协定相一致有分歧，

任何争端方可以通过通报另一争端方的方式，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审查该事项。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同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该请求的副本。[5]

十四、在专家组根据第十三款重新召集的情况下，第十九章第十六条（执行审查）第三款至第六款应当作必要修改后适用。

十五、如根据第十三款重新召集的专家组确定被诉方已经遵守第十九章第十五条（最终报告的执行）第一款项下的义务，起诉方应当立即终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一、在确定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争端的原因，以及在争端解决程序的所有阶段，应当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为此，缔约方在本程序项下提出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事项时应当保持适当克制。如果发现利益丧失或减损是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的措施造成，起诉方应当根据此类程序对第十九章第十七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或其他义务涵盖的事项保持适当的克制。

二、如任何争端方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组报告应当明确表明对构成本协定一部分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提出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相关规定的考虑形式。

## 第十九条 费用

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每一争端方应当承担所任命的专家组成员的费用、自身费用和法律费用。

[5] 根据本款重新召集专家组的，专家组还可以根据其对被诉方所采取措施的认定，应请求确定任何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仍然合适，如不合适，则确定适当的水平。

二、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专家组主席的费用以及与专家组程序的进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应当由争端各方平均负担。

## 第二十条 联络点

一、自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30天内，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负责本章的联络点，并且应当将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通报其他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应当及时通报其他缔约方此类联系方式的任何变动。

二、与本章项下的任何程序相关的任何通报、请求、答复、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应当通过其指定的联络点交付给相关缔约方。相关缔约方应当通过其指定的联络点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此类文件。

## 第二十一条 语言

一、本章项下的所有程序应当以英文进行。

二、为在本章项下的任何程序中需要提交以供使用的文件应当为英文。如一文件的原件不是英文，则提交该文件用于诉讼程序的一缔约方应当将该文件与英文译本一并提交。

# 第二十章 最终条款

## 第一条 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应当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认识到缔约方使本协定与其现行国际协定并存的意向，每一缔约方确认：

（一）对于包括《WTO 协定》在内的所有缔约方均为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而言，其对于其他缔约方的现行权利和义务；以及

（二）对于该缔约方和至少一个其他缔约方同为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而言，对该其他或多个缔约方的现行权利和义务，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如一缔约方认为，本协定某个条款与该缔约方和至少一个其他缔约方同为缔约方的另一协定某个条款不一致，应请求，该另一协定相关缔约方应当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本款不妨碍一缔约方在第十九章（争端解决）下的权利和义务。[1]

## 第三条 修订或继承国际协定

如果本协定所提及或纳入本协定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其中的任何条款被修订，或该国际协定被另一国际协定所继承，

[1] 就本协定的适用而言，缔约方同意，一协定对货物、服务、投资或人所给予的待遇优于本协定项下所给予待遇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存在第二款意义上的不一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该缔约方应任何缔约方的请求，应当就是否有必要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 第四条 修正

缔约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一项修正，应在所有缔约方均以书面形式通报保管方其已依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批准该项修正之日起60天后生效，或在缔约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生效。

## 第五条 保管方

一、本协定及其任何修订文本应当交存于东盟秘书长，东盟秘书长兹被指定为本协定保管方。保管方应当及时向每一签署方和加入国或单独关税区提供本协定正本及其修订文本经核证的副本。

二、保管方应当及时向每一签署方和加入国或单独关税区通报下列事项，并且提供日期和副本：

（一）根据第二十章第四条（修订）和第二十章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加入）作出的通知；

（二）根据第二十章第六条（生效）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三）根据第二十章第七条第一款（退出）提出的退出通知；

（四）根据第二十章第九条第二款（加入）提交的加入本协定的请求；以及

（五）根据第二十章第九条（加入）交存的加入书。

## 第六条 生效

一、本协定应当遵循每一签署方依照其各自适用法律程序核准、接受或批准。一签署方的核准书、接受书或批准书应当交存于保管方。

二、对已交存核准书、接受书或批准书的签署方而言，本协定应当在至少六个东盟成员国签署方和四个非东盟成员国签署方向保管方交存核准书、接受书或批准书之日起60天后生效。

三、在本协定生效后，本协定应当在任一其他签署方向保管方交存其核准书、接受书或批准书之日起60天后对该签署方生效。

## 第七条 退出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过向保管方提交书面退出通知而退出本协定。

二、除非缔约方商定不同期限，否则退出应当在一缔约方根据第一款向保管方提交书面通知六个月后生效。如一缔约方退出，本协定对余下的缔约方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一般性审查

一、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并在此后每五年对本协定进行一般性审查，以对本协定进行更新和完善，确保本协定与缔约方所面临的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问题和挑战持续相关。

二、在根据本条进行审查时，缔约方应当：

（一）考虑进一步加强缔约方之间贸易与投资的方法；以及

（二）考量：

1.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

2. 国际层面的相关发展。

## 第九条 加入

一、本协定应当自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后，开放供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加入。[2]该加入应当经缔约方同意，并应当遵循该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与缔约方之间可能达成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二、一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可以通过向保管方提交书面申请的方式寻求加入本协定。

三、加入书应当交存于保管方。

四、一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应当，遵循第一款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下列两个日期中的较晚者成为本协定缔约方：

（一）其向保管方提交表明其接受该加入条款和条件的加入书之日起 60 天后；或者

（二）缔约方通知保管方他们已经履行了各自适用的法律程序之日。

五、除本条规定外，加入程序还应当根据由 RCEP 联合委员会通过的加入程序进行。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以英文书就，正本一份，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2] 尽管有此规定，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对作为原始谈判国的印度开放加入。